



巢湖學院
CHAOHU UNIVERSITY

规章制度汇编

(教学类2024版)



巢湖学院办公室编

二〇二四年十月

前 言

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是高等教育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法治工作的重点要求。制度建设是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学校以《巢湖学院章程》为依据，以省委巡视整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在《规章制度汇编》（2021年版）（以下简称《汇编》）基础上重新进行了梳理和汇编。

《汇编》将学校规章制度分为党群类、行政类和教学类三册，共计收录制度361项，其中党群类104项、行政类183项、教学类74项，制度收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为方便师生员工查阅使用，《汇编》全文PDF版发布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办公室网站、OA办公系统。

此版《汇编》由校办公室根据学校文件档案编纂，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校。在收录过程中，学校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时间较紧，管理规章制度的取舍和编辑未必都很恰当，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编撰中不断予以修正和完善。

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

校训	德学并举	知行合一
校风	文明和谐	自强不息
教风	博学善教	
学风	乐学尚能	

办学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学并举、知行合一”办学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为重点，立足地方、面向行业，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办学定位

发展定位：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层次定位：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文理为基础，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强化交叉融合，多学科协同发展。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专业基础实、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合肥，面向安徽，辐射长三角，以服务“环巢湖”为重点，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持。

目 录

一、教学运行管理

1. 巢湖学院激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校字〔2016〕204号1
2. 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教学点）暂行管理办法校字〔2017〕83号3
3. 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字〔2017〕84号5
4. 巢湖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18号8
5. 巢湖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校字〔2017〕125号10
6. 巢湖学院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校字〔2017〕172号13
7. 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实施办法校字〔2017〕174号15
8. 巢湖学院考试管理办法校字〔2017〕175号18
9. 巢湖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校字〔2019〕101号22
10. 巢湖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20〕162号25
11. 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22〕6号29
12. 巢湖学院学风建设“321”工程评优表彰暂行办法校学字〔2021〕42号36
13. 巢湖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21〕125号43
14. 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22〕55号45
15. 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字〔2022〕56号52
16. 巢湖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22〕57号54
17. 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校字〔2022〕112号56
18. 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校字〔2023〕1号59
19. 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校字〔2023〕47号61
20. 巢湖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校字〔2023〕56号63
21. 巢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24〕17号66

二、教学质量管埋

22. 巢湖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3号69
23. 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80号72
24.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校字〔2017〕231号	74
25. 巢湖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校字〔2018〕127号	78
26.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9〕124号	80
27. 巢湖学院关于加快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20〕25号	86
28.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校字〔2020〕77号	92
29.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21〕3号	104
30. 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1〕58号	108
31.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校发字〔2021〕9号	111
32.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2021年修订）校字〔2021〕124号	118
33. 巢湖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调查实施办法校发字〔2021〕8号	130
34. 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字〔2023〕16号	135
35. 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校字〔2024〕15号	140
36. 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校字〔2024〕16号	144

三、实践教学与管理

37. 巢湖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办法校字〔2015〕134号	147
38. 巢湖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校字〔2016〕125号	151
39. 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字〔2016〕126号	155
40. 巢湖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校字〔2016〕129号	158
41. 巢湖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校字〔2016〕130号	161
42. 巢湖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校字〔2016〕146号	164
43. 巢湖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校字〔2016〕147号	166
44. 巢湖学院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字〔2016〕148号	168
45. 巢湖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字〔2016〕149号	171
46. 巢湖学院教育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校字〔2016〕150号	176
47. 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字〔2016〕151号	178
48.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字〔2016〕205号	183
49.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指导意见校字〔2016〕206号	187
50. 巢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21〕9号	189
51.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字〔2021〕41号	194

52. 巢湖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字〔2021〕43号	197
53. 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校字〔2021〕45号	201
54. 巢湖学院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实施意见校字〔2021〕52号	204
55. 巢湖学院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校字〔2021〕80号	206
56. 巢湖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校字〔2022〕72号	210
57. 巢湖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校字〔2022〕73号	213
58.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字〔2023〕12号	215

四、教学研究与管理

59. 巢湖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院字〔2015〕53号	227
60. 巢湖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16〕133号	230
61. 巢湖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16〕134号	236
62. 巢湖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与管理办法校字〔2016〕135号	239
63. 巢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6〕136号	240
64. 巢湖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6〕137号	243
65. 巢湖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7〕82号	246
66. 巢湖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9〕100号	248
67. 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办法校党字〔2020〕90号	251
68. 巢湖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校字〔2020〕160号	254
69. 巢湖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校字〔2023〕13号	258
70. 巢湖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3〕11号	260
71. 巢湖学院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校字〔2023〕57号	265
72. 巢湖学院关于加强一流课程建设的意见校字〔2023〕65号	269
73. 巢湖学院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字〔2023〕66号	273
74. 巢湖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3〕85号	278

一、教学运行管理

巢湖学院激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

校字〔2016〕204号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大学生积极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创业分为在学创业（在校学习期间业余创业）和休学创业两类。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须履行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二章 修读年限

第四条 创业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最长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审批，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且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

第三章 学分积累与转换

第五条 申请创业的学生实行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创业学分的积累和转换均须进行认定，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学生创业积累的学分只允许转换为人才培

养方案规定的集中实践教学学分、实验实践课程学分和

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转换的评测以实践、实验教学等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等为标准，符合要求的才可转换。

第七条 学生创业学分转换后的集中实践教学、实验实践课程和理论课程中的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可以免修，成绩转换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计，学分及学分绩点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换算、统计。

第八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以项目为单位，集体项目根据学生承担任务可分别进行学分认定，但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所获学分不得超过项目总分的 1.5 倍。

第九条 创业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学籍档案，记录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学分积累与转换等情况。

第四章 休学、复学与转专业

第十条 创业的学生可申请休学创业，时间原则上以学年或年为单位，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申请休学创业一般不超过 2 次。

第十一条 申请创业应有一定的前期基础，原则上须有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符合国家企业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提出申请，批准休学后，按学校学生休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创业结束并在保留学籍年限内，可申请复学。复学后根据所学专业安排进入相应年级学习。若因学校专业调整或招生变化而难以安排的，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创业学生根据创业项目、方向所属的学科专业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但须有充分的依据。除转专业的时间规定外，创业学生申请转专业还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创业学生毕业须完成规定学业，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学位的，须符合学校学位管理规定，学位授予时要参考学生创业期间的思想行为表现。

第十五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学分及学分绩点认定原则上以学生入学时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特殊情况的，可以以修读时间最长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未修读课程须补修，多修课程学分可根据课程内容转换成相关课程学分。

第六章 申请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创业与审批的基本程序：学生经家长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申请材料递交学生处审批，学生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处负责将批准学生在学创业或休学创业的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根据材料负责完成学生成绩、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七章 帮扶与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教学、科研资源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学生可申请按约定使用。

第十九条 学生创新创业经历与业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等重要考核指标，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对优秀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教学点） 暂行管理办法

校字〔2017〕83号

为加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函授教学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函授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函授站的设置

第一条 拟设站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普通或成人中专学校、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机构或经批准的民办高校。

第二条 函授站所在地应生源较集中，交通较发达方便，具有连续或隔年报考的生源。函授站应配备专职或专兼职结合的管理队伍，配备或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提供或筹集必要的办站经费。

第三条 学校（建站方）和设站单位（设站方）经协商，应签订建立函授站的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设站目的、培养目标、发展规模、招生范围、专业设置、设站地点、办学条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设站单位应根据函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函授站的人员编制并配备站长及工作人员，函授站应设站长1人、副站长1-2人、相应的工作人员，函授站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报学校备案，工作人员若有变动，应及时通报学校。

第五条 函授站要严格履行备案、年检手续，凡未通过教育厅年检的函授站，一律不安排招生计划。未经学校同意，函授站不得随意变更办学地址。

第二章 函授站的管理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函授站日常办学行为接受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与监督，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及时向所属函授站传达教育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

第八条 学校负责制定函授站函授教育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指导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学校监督、检查函授站协助开展学籍管理和招生等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学校对函授站的教育质量及教学环节负责，定期对函授站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函授站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表彰工作成绩优异的函授站和工作人员，研究解决函授站在招生、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条 函授站应重视函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良好学风，保证函授教学和其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函授站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生源情况，做好生源预测工作，并提前向学校申报招生计划，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函授站协助学校做好本站函授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办理本站新生入学注册手续

和老生报到注册手续，核对新生相关信息，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将新生信息报学校备案，以便进行新生电子注册。组织毕业生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时间做好毕业生电子信息采集工作。按时颁发毕业证书，递转函授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函授站承担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交给的教学辅导任务，执行学校交给的有关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函授站做好教学服务工作，每学期开学前，函授站应将新学期的课程表、教材、教学辅导资料等发到函授生手中，以便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准时参加面授、考试等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函授站向学校推荐辅导教师，并协助学校做好辅导教师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学校反映函授生、辅导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学校负责选派主讲教师，审查、备案函授站聘任的辅导教师。

第十六条 函授站定期对本站所承担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积极配合学校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站工作进行年审或评估。定期向学校、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函授站须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每学年第一学期，收齐该年的学费交学校财务处，不得擅自另立项目收费。

第三章 函授站的撤销

第十八条 函授站在办学条件、教学管理、经费、生源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违反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履行函授站职责和建站协议或超出函授站职责和建站协议进行活动，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停止招生，限期整改或撤销函授站。

第十九条 不履行年检手续以及连续两年整改不合格的函授站，学校可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经决定撤销的函授站，不得继续以该函授站的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要做好有关资料、学籍、经费等方面的清理移交工作，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函授站的公章交回学校予以封存。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17年6月12日

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

校字〔2017〕84号

为加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根据《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皖教高〔2013〕10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经学校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办理入学手续者，须持有关证明向学校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半个月。未经请假，逾期半个月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一经入学注册，如果本人要求退学，原则上不退学费。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新生取得学籍后，学校发给学生证，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按面授通知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和缴费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者，必须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附医院证明，事假附单位证明）。未经请假，逾期半个月不缴费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各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负责所管班级的注册工作，学生凭缴费发票请班主任或辅导员在学生证上写上注册时间后加盖注册章。学生持注册后的学生证，可开具在籍或学业成绩等证明。

第四条 因当年无法开班以及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入学者，经教育厅备案，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随下一级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的年级以省教育厅规定的新生正式入学年份定称，如2014年底录取，2015春入学的新生年级，简称“2015级”。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按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上进行电子学籍注册。

第七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建立学籍档案，档案包括报名登记表、学籍管理登记表、奖励与处分、学籍变动、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时，学籍登记表由学校归档备查，其它档案材料交学生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归档。

二、考核与考勤

第八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核，包括思想品德与学业两个方面。思想品德考核是指对学生思想情操、道德品德、遵纪守法等综合评定；学业考核是指对学生学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测试。

第九条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采取学生个人写出总结，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评定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业考核主要采用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每学期结束时，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载入学生记分册，归入学籍档案。考试课程门数每学期不少于所开课程的二分之一，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定，以期末考核成绩为主，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四十。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一般采用五级分制（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一条 学生已通过的国家自学考试课程,可在每学期开课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提交同层次、同科类、同专业的学习成绩原件,由学生个人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学院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方可承认其成绩。免修、免试课程不得超过四门。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认真参加面授、辅导等集中教学活动,学院要建立考勤制度,对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无故旷课时间达三分之一者,取消本次面授课程的正常考核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者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补考一次,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或考查的学生,应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申请人所在的单位签署意见),经学院批准,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后,方可作缓考处理,考核成绩按正常记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申请缓考:已累计有不及格的课程,并尚未参加补考者;已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尚未参加考试者。

第十四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不准补考。累计旷考两门以上课程(含两门)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学籍。对旷考、舞弊的学生的处理材料,由所在学院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存入其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要按期缴费注册,按时参加各项学习活动,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者,应提前持有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因请假造成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缺考,又不能按正常进度参加补考者,视其情况分别作休学、留级或退学处理。

三、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必须长期治疗,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其他原因需要休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方可休学,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十八条 申请休学,期限不超过一年,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连同休学证明一并报所在学院核定,经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能复学。

第十九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要按时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按时参加面授、考试,逾期不交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下届无相同专业,若本人提出申请,可转入相近专业。

四、升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含正常补考及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二条 正常补考后不及格课程(含累计)三门者,应予留级。留级者原则上留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难以坚持长期学习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退学。退学的学生,不保留学籍,也不能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

1. 正常补考结束后,不及格课程累计在五门(含五门)以上者;
2.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3. 有伤病经医院确诊,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
4.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及时将休学、复学或退学学生名单书面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原校学习，可允许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出与转入学校同意后，转出学校将学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公章）及学籍档案提交给转入学校，由转入学校携带上述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者，应在新生注册后一个月内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转学或转专业依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六、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单项荣誉称号，获奖情况载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由学校研究决定，存入学籍档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平时听课、考试、课程设计、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学校规定活动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超假者按旷课处理。

七、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习期满，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全部及格，德、智、体、美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毕业证书由学校颁发，由学生本人凭身份证、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到学校领取。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省教育厅规定，每年按时完成毕业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上的学历注册工作，并将注册材料上报教育厅备案。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经最后一次补考仍有一门至两门不及格者，允许在毕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经补考成绩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随同下届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经毕业后一年内补考仍有一门以上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两门不及格，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已学满一年以上的学生，中途退学（不包括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毕业班以毕业年份定称，如2015年毕业的班级简称为“2015”届。毕业班学生的毕业时间，按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办理。

八、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巢湖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2017级执行。原《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院字〔2012〕112号）同时废止。

2017年6月12日

巢湖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校字〔2017〕118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转学工作，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皖教秘学〔2014〕29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15〕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通过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6.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7.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8. 跨学科门类的；
9. 应予退学的；
10.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转学工作。其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监察审计处及相关学院行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协调、办理学生转学工作。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转入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交如下书面材料：（1）《巢湖学院转学申请表》；（2）转学理由证明材料；（3）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4）含拟转入专业最低分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5）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等材料。

2. 教务处收到转学申请后，及时会同学生工作部和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对转学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学生所在学校了解、核实其在校期间的表现等情况。如因病转学，须安排学生到

学校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3. 教务处初审通过后，在与相关学院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学生安排到拟接收专业。由该专业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考察，并召开会议（须安排师生代表参会）研究接收事宜。

4. 相关学院将会议研究结果报校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校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须对是否同意学生转学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6. 学校将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7. 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由校长签署接收意见。教务处为其办理转学手续，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转出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巢湖学院转学申请表》、转学理由的书面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对照本办法“第二条”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和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审核学生转学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校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4. 校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须对是否同意学生转学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转出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5. 学校将学生姓名、转出与拟转入学校、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由校长签署意见。教务处为其办理转学手续，为其提供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等材料。

（三）省内转学

经对方学校审核确认后，教务处为学生办理后续转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其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并由转入学校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省际转学

经省外对方学校审核确认，由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教务处为学生办理后续转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其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并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办理时间

学生转学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办理。

第七条 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学生转学工作，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教务处负责对转学政策的宣传、手续的办理和学籍政策的审查、学生高考录取成绩方面的审核等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方面的审核；保卫处负责学生户籍方面的审核；校医院负责学生体检方面的审核；相关学院负责学生学业成绩方面的审核；其他单位负责与本职相关内容的审核；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转学工作的全程监督，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巢湖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院字〔2015〕6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7 月 27 日

巢湖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校字〔2017〕125号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是对考生录取资格再确认的重要环节，为维护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工部、监审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审查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3. 各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落实本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条 审查对象

巢湖学院招生录取的各类全日制新生。

第三条 审查重点

重点审查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

第四条 审查内容

基本信息核对；艺体类考生专业科目复测；身体健康复查；享受高考加分及其他形式照顾的新生资格复核。

第五条 审查阶段及分工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由报到时初步审查和入学后资格复查两部分组成，具体审查办法如下：

1. 初步审查

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审查时需要查验的证件及要求如下：

（1）录取通知书：必须持巢湖学院统一发放的录取通知书报到；

（2）准考证：查验考生高考准考证照片是否是考生本人，考生号、姓名等信息是否与新生名册信息一致；

（3）身份证：新生报到时，要查验考生身份证是否是考生本人。

此项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安排专人审查，严防利用假通知书或冒名顶替入学。复查时，证件不全的，相关学院要做好记录，并重点核查身份。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报到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各学院将审查结果（表格附件1）报送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

2. 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新生身份信息核查

依据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通过严查档案、比对照片、身份证件等

重要信息的方式进行核查，具体复查内容与要求如下：

照片复查：按照录取电子照片、纸质档案照片、身份证照片和报到考生本人相貌相对照的原则进行比对，确认照片是否为考生本人。其中，电子照片与纸质档案里高考报名登记表、体检表上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证件复查：查验身份证上的文字信息与电子档案的内容是否一致，主要复查身份证号、姓名、省区等信息。

档案复查：一是检查纸质档案的完整性，纸质档案一般包括高考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检表、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等；二是检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照片、身份证号、姓名、考生号、省区等信息是否一致。

此项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里电子照片与信息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教务处联系）。各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复查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须把具体实施情况和复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2），于复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艺体类考生专业科目复测

学校组织对艺术、体育类专业新生进行专业科目测试，相关学院要确保所有新生按时参加考试，对无故旷考的学生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对复测成绩与高考成绩有较大差异的学生或存有疑问的考生，要查明原因、摸清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具体复测科目及方案分别由艺术学院和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复测成绩负责，复测结束后，艺术学院、体育学院须将复测情况和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与新生身份信息核查报告合并报送）。

（3）加分及照顾资格复核

学校对录取享受高考加分及其他形式照顾的新生资格条件要进行逐一复核。对有疑问的信息，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严防资格造假。此项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实施。

（4）身体健康复查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复查中发现隐瞒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及体检舞弊的学生，要如实登记并写出复查报告，提出延期入学、转专业、休学、退学等建议。此项工作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校医院）负责组织实施，复查情况在体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 新生入学复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复查工作，在统一时间内抽调骨干，集中力量做好审查工作，承担审查任务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2. 招生录取结束后，教务处负责及时编排好学号、班级，在新生报到前向各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新生名单，并将电子档案上的照片、姓名、身份证号、考生号等信息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3.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要求新生必须全部参加，有迟到、请假、休学、入伍及其他情况的，相关实施单位要做好记录，并进行重点复查。审查过程中对延期报到或档案材料不全考生进行重点复查；对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嫌疑的学生，要加强查验，迅速核实，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对在校期间提出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的学生，各学院应进一步复核，严格把关。

4. 新生入学资格复审工作中涉及到所有学生信息，不得随意对外提供。对已证实属于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由学校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在对学生未做统一处理前各学院和参与人要做好保密工作，不要散布或扩大影响。

5. 在审查过程中，既要严守政策法规，又要注意方式方法，并认真做好审查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工作，长期保管，以备查验。

6. 对存在弄虚作假、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招生办公室将会同监察审计处、学生工

作部等部门认真调查，一经证实，取消学籍，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7.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察审计处）监督下进行，凡在审查工作中因组织不力、重视不够、工作不认真，致使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舞弊学生蒙混过关，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属实，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7 月 27 日

巢湖学院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校字〔2017〕172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推进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发挥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在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任职条件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大学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以及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进行指导的专业教师或科研、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专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一般不再受聘担任学业导师，如果受聘，学生原则上应是非本班学生。

第二条 受聘学业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2. 准确把握学校发展定位，熟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课程设置等，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有关制度，关注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深造等问题。
3. 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二级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由高级职称教师牵头的学业导师组，助教等可参加导师组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

1. 指导学生正确认识专业。将专业以及就业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要求等，增强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
2. 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学习兴趣、个性特点以及特长等，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指导学生确立就业创业以及考研、留学等的发展目标，并帮助、督促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
3. 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学习。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安排学习进程，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不断完善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顺利完成学业。指导学生辅修第二专业和双学位。
4. 指导学生积极实践创新。指导学生积极进行专业实践，培养能力，根据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科技创新项目和导师课题、参加专业社会实践等，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引导学生在二、三年级提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提前进行准备和研究。
5. 对学习出现困难的学生进行指导，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确立努力方向，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心理状态，与学生多谈心交流，帮助学生化解成长中的困惑。
6. 其他方面需要指导与帮扶的职责。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符合学业导师任职资格、愿意担负导师职责的我校所有教师均可申请或受聘担任学生学业导师。

第五条 学生学业导师聘用以学生所在学院为单位进行聘任，学院可以从本学院选聘，也可以从其他学院或科研机构、机关等部门选聘。跨单位选聘的，需经所聘教师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条 学生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学院委派或学生自主选择两种方式进行，学校鼓励学业导师和指导学生“双向选择”。愿意承担学业导师工作任务的教师，也可向学院主动进行个人自荐。

第七条 学生学业导师的选聘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完成，各学院完成学生学业导师的选聘工作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学校实施全程学业导师制，聘任的学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程学习，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学业导师或学生可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研究后予以调整，并将调整的结果于每学期期末集中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原则上每级不超过10人，师资数量确实受限的，数量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管理与激励

第十条 二级学院要从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学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把学业导师制工作落到实处，并确保取得实效，原则上每位学生都要配备学业导师。

第十一条 符合学业导师资格的教师都有义务承担大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受学院委派或聘任后都要积极承担学业指导任务，履行学业导师职责。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定期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

学业导师需要加强指导过程管理，做好资料积累。集中指导要有主题和记录，分散指导要注意记录指导时间、方式、指导内容，通话、邮件、QQ、微信等交流、指导信息要注意留存。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建立学业导师工作档案，定期讨论学业导师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通报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业导师称号，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备受学生好评的学业导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优秀学业导师原则上按每学年学业导师数量的25%确定，从学院推荐的优秀名单中复评产生。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业导师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并每学年评选一次学业导师工作优秀学院。优秀学业导师、优秀学业导师工作学院一般于每年的六、七月份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学业导师制是学校育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高尚师德师风的重要体现，是每一位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于承担学业导师任务而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教师，学生反映比较强烈的，取消学业导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7级学生起执行。其他年级学生可参照执行。

2017年11月6日

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校字〔2017〕174号

为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促进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强化教师专业应用能力，根据安徽省教育厅、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计划的意见》（皖教人〔20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对象

学校选派赴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进行社会实践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养。
2. 近五年没有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相关社会实践经历的45周岁以下在编教师。
3. 实践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实践安排

1. 实践类型。主要包括校外单位安排的社会实践计划（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等），学校、学院安排联系以及教师个人联系的社会实践计划。鼓励各学院依托学校各类产学研合作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等平台，组织开展教师社会实践工作。

2. 实践形式。社会实践的形式分为脱产、半脱产（兼职）两类。脱产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半脱产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2个月。鼓励教师利用节假日和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其他时间进行社会实践。

3. 人员安排。每年按所在学院45周岁以下在编教师人数的30%左右进行择优选派。有社会实践相关项目建设任务者优先考虑。

三、实施流程

1. 计划核定。教务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核定年度社会实践选派计划。

2. 信息发布。教师所在学院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产学研过程中联系的企事业单位等，将相关实践信息发布并组织报名。

3. 个人申请。有意实践的教师根据发布的实践信息，向所在学院提出实践申请，并填写《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申报书》（附件1）。

4. 学院审核。所在学院会同接收社会实践的企事业单位等，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遴选，确定最终人选。

5. 学校备案。所在学院将年度实践安排、拟选派实践人员名单、实践单位、过程管理与考核方案等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6. 入职实践。教师按要求办理入职手续开展社会实践。

四、相关待遇

1. 实践期间，实践教师的人事关系不变，工资、福利、待遇、岗位与其他校内在职教师同等对待，正常发放岗位津贴。脱产实践期间，承认额定教学工作量（不计算课时补贴）。学校对实践教师给予补贴，脱产实践的教师每人每月600元，半脱产实践的教师每人每月300元，用于实践期间的交通和生活补贴。

2. 依托学科建设、质量工程项目等开展社会实践的，可以按项目建设计划从相关经费支出，

享受出差补助并超过补贴标准的，不重复资助。

3. 若校外单位有实践专项经费，学校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资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

五、日常管理

1. 教师在社会实践期间，由所在学院和实践单位实行双向管理。

2. 所在学院要适时与实践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帮助落实实践计划，督促检查社会实践情况，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实践教师应明确具体实践任务，实践前要制定具体的实践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社会实践情况；实践期间，实践教师要填写实践日志。

3. 学校对选派的实践教师、实践单位及具体实践岗位等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坚决杜绝“空挂、假挂”现象，一经发现，学校将追回所有补贴，并追究实践相关人员责任。

六、成效考核

社会实践结束后，实践教师需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接受实践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实践教师的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实践期间的补贴，按无实践经历处理。

1. 考核程序

(1) “合格”考核。社会实践结束后1个月内，教师填写《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合格”考核申请表》（见附件2），由教师所属学院组织“合格”考核，考核结果经教务处复核认可后备案。分阶段安排实践的，应在每阶段结束后1月内开展阶段性考核并达到“合格”要求，否则不计入累计实践时间。为保证效果，学校将对实践过程和成果组织随机抽查。

(2) “优秀”考核。社会实践结束2年内，教师填写《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优秀”考核申请表》（附件3），经学院审核推荐，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技处等部门联合组织“优秀”考核，考核结果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实践成果和考核结果予以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评价标准

(1) 实践计划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社会实践应坚持目标导向和成果导向原则，实践计划应具有明确的针对性，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和应用型课程建设等的现实需求，符合教师专业发展的自身需要，符合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发展方向。工作计划应具有现实可行性。

(2) 工作日志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实践日志应真实可信并与工作计划相符；有明显调整的，必须做出相应说明。

(3) 计划目标的层次性和明确性。教师在填写《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申报书》“计划目标”时，必须包含“中期目标”和“后期目标”。

“中期目标”是指社会实践（阶段）结束时应实现的目标，应突出“问题导向”，根据学院基层学术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制定。学院在组织申请审核、“合格”考核时，必须以此为依据，考察该教师社会实践目标任务是否符合学院发展需求、是否完成既定目标。

“后期目标”是指因成果整理、项目申报、文章发表、专利申请等客观原因造成可预期目标延期实现，周期一般定为实践结束后2年内；主要作为教师申请“优秀”考核的成果条件。

所有目标成果必须与该次社会实践计划已经确定的内容密切相关，成果形式相对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3. 申请“优秀”考核的主要成果条件

实践达到下列目标中2项及以上可申请“优秀”考核，最终“优秀”指标一般不超过当年度申请人数的25%。同类项目就高不就低，等次较低的项目可列入附加材料供评审专家参考，不重复计入申请必要条件。

(1) 申报获批校级及以上应用型课程类项目1项；

- (2) 申报获批校级及以上校企合作类项目 1 项；
- (3) 申报获批校级及以上校企合作科研项目 1 项；
- (4) 发表符合实践计划内容的三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 (5) 申请获批专利 1 项；
- (6) 由实践单位鉴定、推荐的技改成果或咨询报告 1 项；
- (7) 参加由实践单位组织或推荐的培训并获得相应合格证书 1 项；
- (8) 所属学院基层学术委员会认可推荐的其他重要成果。

七、结果运用

企事业单位与政府部门的实践经历、成效与教师申请出国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审、项目申报等挂钩。

八、相关要求

1. 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实践，主要是在实践中了解实践单位的生产流程、技术设计及研发过程等，参与实践单位的管理和技术等工作；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积极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为实践单位提供决策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

2. 教师在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真正实现实践自身、建立关系、加强沟通、服务实践单位的目的。

3. 近五年已有 1 年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实践工作经历并且能够胜任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教学，以及有过专业对口的科技特派员等工作经历，经认定可视为具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实践经历。

4. 实践时间在 3 个月及以上的，回校后一个月内需为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做一场专业社会实践报告。

5. 脱产实践结束后的服务期参照学校关于教师进修培训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实施办法》（校字〔2016〕41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6 日

巢湖学院考试管理办法

校字〔2017〕175号

为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保证公平、公正和良好的考试秩序，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试组织

第一条 为提高考试工作的效率和针对性，学校考试分学校组织的全校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学校统考）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学院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学院统考）两个层面，学校统考和学院统考都属于学校考试。

第二条 学期期末考试一般以学校统考和学院统考两种形式进行，学校一般统考3门课程，主要为专业主干或核心课程及量大面广的公共课程，其余课程考试由各学院进行组织实施。各学院组织的期末考试安排（含巡考安排）须于考试前3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非期末课程结束后的考试，一般由学院组织实施，考试安排（含巡考安排）须于考试前3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校实行教考分离制度，每学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考试课程中选取部分课程，实行教考分离。

第二章 考生

第五条 考生要在考试规定开始时间前15分钟进入考场，根据座位号或监考教师安排，在指定位置就座，并将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考试证放在桌面右上角备查。无证件者、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六条 除必要的文具或开卷考试所允许携带的工具书、参考书、笔记等外，所有书籍、笔记、纸张等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要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设备参加考试，已带入考场的，要关闭电源，交由监考教师统一保管。某些考试科目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但不许使用有记忆贮存功能的计算器。

第七条 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等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统一回收，试题、答卷、草稿纸等考生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安静，遵守考试秩序，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处理。

第九条 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前15分钟，考生一般不得交卷出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或考区内逗留、喧哗。

第十条 考生在考试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监考教师，监考教师清点完毕并同意后方可离开。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按要求整理好，在座位上等待监考教师收卷清点，监考教师宣布可以离开时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凡违反考场纪律的、不服从监考教师安

排的，监考教师（或巡考人员）如实填写《考场记录》（或《巡考记录》），记录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不能如期参加课程考试，应当按规定，在考试进行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缓考。凡未在开考前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考试的，一律以旷考论处。

第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监考教师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是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的具体责任人,是所在考场考试工作的组织者和监督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见证人。监考教师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熟悉考试规则和监考业务,既要关心爱护考生,又要敢于维护考试纪律。监考教师要对学校、考生和考试工作负责。

第十八条 监考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每学期学校在编教师有教学任务的都要履行监考任务(监考安排在学校教务系统查阅),非学校在编的外聘教师不安排监考任务。教师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监考任务,需要提前向所在学院或授课课程归属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监考日程一经确定,监考教师不得随意调换监考教师,特殊情况不能按日程监考的,应提前申请调换,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否则视为擅自更换监考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必须佩戴监考证。监考教师应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检查、清理考场,并根据情况,指导考生按指定的位置就坐,或给考生重新编排座位,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应当众将试题拆封或开启试卷,按规定提前 5 分钟发卷。

第二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对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其进入考场,开考后 30 分钟方可允许学生交卷离场。监考教师要认真核对准考证、学生证和考生班级、姓名等信息,如有不符,应及时核实或向考试工作人员反映。监考教师对有违纪、作弊等苗头的考生要及时制止,提出警告,对不听劝告的考生,要终止其考试,并准确记录其违纪、作弊的行为,留存相关证据。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考生,监考教师应要求其签字确认,对拒不签字的,同考场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并及时报告考试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监考教师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在考试过程中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持考场秩序。监考时不得做任何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看书看报、不得玩手机、不得聚集交谈、不得擅离考场、不得给学生暗示答案等,也不要再在考场内频繁走动。

第二十四条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不要过多、过长时间地检查某一考生的答题情况,以免干扰其答卷。监考教师对试卷印刷不清楚之处的提问,应当众答复,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试题如有更正,应告知全体考生。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退场。

第二十六条 监考教师要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记录考试情况,包括考场纪律、考生违纪与作弊行为、学生大面积提前交卷等情况。《考场记录》一式两份,一份随试卷返回课程所在学院,一份于考试结束后统一交到考区考试工作人员处。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学院、教务处、巡考人员等报告,并做好记录,保留好相关证据。

第四章 考试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或有其他不遵守考试纪律的行为,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进行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职守、或私自调换监考、或在考场做与监

考无关的事、或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有关事实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对履行职责不认真的监考教师，学校取消其监考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教师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的考场，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从重处罚。

第五章 有关要求及说明

第三十条 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各学院应按要求提前将试卷送达指定地点或考场，未按时送达，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设了标准化考场，考试期间标准化考场启用，考生、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等除遵守考试纪律、履行考试职责外，还要注意行为规范。

第三十二条 巡考工作是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巡考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进行巡考，并做好巡考记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考风通报制，考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即对前面考试情况进行考风通报，各学院、相关部门要认真对待考风通报，对通报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四条 监考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应积极履行监考任务，承担监考工作量，监考工作量纳入教师教学考核。双肩挑人员根据授课情况，也要承担一定监考工作量，巡考人员巡考场次视同监考工作量。

第三十五条 界定监考教师是否迟到、试卷是否按时送达等，时间一律以本办法规定的提前时间为准（如八点半考试，提前二十分钟，即八点十分是界定是否按时的时间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各类课程考查，相关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监考教师守则》（院字〔2002〕29号）和《巢湖学院考场规则》（院字〔2002〕46号）同时废止。

2017年11月6日

巢湖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

校字〔2019〕101号

为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目标,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

二、基本原则

(一)实行全体学生体质测试制度。凡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测试,每人每年测试一次。

(二)规范测试程序和数据上报。学校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三)有效应用监测评价结果。将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作为学生所在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体育学院、学生处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校办公室、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

四、测试对象与内容

(一)测试对象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二)测试内容

评价指标(测试项目):体重指数(BMI)(权重15%);肺活量(权重15%);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权重20%);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权重10%);50米跑(权重20%);坐位体前屈(权重10%);立定跳远(权重10%)。以上项目为必测项目。项目如有变动,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五、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

负责组织、管理学校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全部工作。

1. 负责将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纳入校历和教学工作。
2. 组织协调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签发开展巢湖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

通知。

3. 负责提供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在校生学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号等各项基本信息。
4. 负责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级评分列入学生档案，负责审核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5. 负责组织协调教育部、省教育厅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组进校工作，安排专人
与体育学院对接落实抽查复核的具体任务。
6. 负责核发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教师工作量和工作人员补助。

（二）学生处

1. 负责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列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组织协调二级学院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2. 负责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必要条件。
3. 负责对测试中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

（三）体育学院

1. 负责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库，准确、及时将学生各项信息录入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库，为每年测试工作做好准备。
2. 负责具体实施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并提前将测试和补测时间等相关信息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通知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
3. 负责统计全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并完成上报工作。
4. 负责学生缓测、免测的审批，并存档备案。上报测试过程中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
学生名单。
5. 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制定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课外体育活动计划和实施办法。
6. 负责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中教师、工作人员工作量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安排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中学生志愿者具体事务和学分统计。

（四）二级学院

1. 高度重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精心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文件，确保每位学生正确对待测试工作。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2. 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参加测试。
3. 确定一名辅导员或教师负责本学院测试的组织、联络等工作。

（五）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为测试场地、器材和人员安全提供保障，负责测试期间测试场地的封闭任务，保障测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六）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负责医务监督工作，安排救护设备和医护人员在测试现场并配备相应的急救用品，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负责测试期间的水电供应和维修维护工作。

六、测试成绩评定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各个测试项目得分之和为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准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则评定等级不及格。

七、结果应用

(一)形成学校大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二)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奖评优,并作为各类推荐的重要优先依据之一。

(三)对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可参加评奖评优,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四)将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一、二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身体素质分(占比30%)计入大学体育课程期末总成绩(身体素质分为百分制,不及格者不予累加进入总成绩)。学生毕业时的体质测试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五)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95%以上,纳入学生所在学院的综合考核。

八、保障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经费纳入专项经费预算,不断改善体质健康测试环境、设备、场地等条件,确保监测评价工作正常开展。体质测试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

(二)开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监测评价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测试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加强安全保障。妥善处理雾霾、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或特殊自然条件下的测试工作。加强医务监督,合理安排测试前、测试中和测试后的医疗防护和质量保障措施。加强学生运动安全教育,依法处置测试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四)设立监督平台。设立和公布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学生咨询。

(五)强化问责机制。对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组织不力,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处分。

(六)建立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九、其他

本办法从2019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和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2019年7月19日

巢湖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程序，提升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招生工作科学、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生工作指普通高考招生和学校自主招生两类。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及考试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组织机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考试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专项工作小组组成。

第四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招生工作政策审定，统筹各项招生考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审定招生章程、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等；
2. 审定年度招生计划；
3. 研究解决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统筹协调其他与招生考试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招生考试中心是学校招生的具体执行机构，隶属教务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等，并负责组织实施。
2.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编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定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4. 组织实施普通高考网上录取工作；组织实施自主招生考试及录取等工作。
5. 组织实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6. 负责学校招生工作总结、各类招生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工作。
7. 开展招生工作研究，负责从招生角度为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提供依据。
8. 负责组织对二级学院招生工作进行考核。
9.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与招生考试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录取工作，解决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招生考试工作具体需要，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如录取期间的安全、技术、后勤保障小组等。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

第七条 招生考试中心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往年招生情况等，制定年度招生计划编制方案。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招生计划编制方案，组织论证，申报年度招生专业及人数，教务处汇总、审核，初步确定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考试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二级学院申报情况，会同发规处、人事处、学工部、后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招生专业及人数，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九条 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招生计划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计划经教育厅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后对外公布。招生计划一旦公布不可擅改，若因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须经省教育厅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同意。

第四章 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条 招生宣传工作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统筹规划，二级学院成立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招生宣传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宣传队伍建设

1. 人员选拔。学校和二级学院要积极组建高水平、相对稳定的招生宣传队伍。招生宣传工作人员须是热爱招生工作、熟悉学校情况、身体健康的在职教师、管理人员和优秀学生。

2. 人员培训。招生考试中心负责每年从学校层面组织对全校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对本学院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得参与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组织实施

1. 宣传方案。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制定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和安排全校招生宣传工作。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具体招生宣传方案，认真遴选招生宣传工作人员，报招生考试中心审核备案。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向社会公布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 宣传材料。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科技处、财务处、学工部、团委、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提供相应招生宣传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生考试中心负责提供招生宣传有关数据，并组织制作招生宣传材料。

3. 宣传形式。加强与中学联系，开展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召开中学领导（或年级主任、班主任等）研讨会；协调校内专家到中学开展科普报告、讲座等，组织大学生进中学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开展寒、暑假学生回访母校活动。高考成绩公布后，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各类招生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招生咨询、志愿填报指导等活动。

4. 纪律要求。招生宣传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纪律和财务规定，实事求是，厉行节约，并接受学校监督。

第五章 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三条 录取工作由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教育部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要求，严格遵守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工作纪律，按各省招办录取文件和学校招生章程进行录取。

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要求及程序

1. 录取安全。招生考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普通高考网上录取工作，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障录取现场安全和录取网络安全。

2. 录取工作人员。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录取人员培训。网上录取责任到人，按照预分专业、阅档、预录取三个环节实行专人负责。

3. 录取规则。按照省教育厅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政策及学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4. 录取通知书。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制作、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负责组织将新生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等相关材料连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录取考生。

5. 新生报到。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学校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未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6. 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招生考试要求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学校组织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注册，并报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第六章 自主招生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包括面向中职对口招生与普通专升本招生两类。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自主招生工作程序与要求

1. 招生章程制定。招生考试中心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学科专业情况等制定年度招生章程，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定备案后对外发布。

2. 报名资格审核。自主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必须符合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自主招生章程规定的报名条件，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对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3. 自主招生考试。考试时间、科目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考试地点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因工作需要，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考试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强化管理。面试、技能考试等应全程录音录像保存。

4. 安全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严格考试命题、试卷印制与保管程序，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命题专家、裁判（评委）等相关人员名单的安全保密，规范考试操作流程，确保考试安全。

5. 考评人员管理。加强对考评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考评人员（含阅卷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利益关系者回避承诺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事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者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录取工作。自主招生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政策与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录取。招生考试中心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考生考试情况，确定预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录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加强信息管理。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管理考生报名申请材料、考核材料和考核打分表等工作过程材料，试卷、打分表和汇总表等在考核结束后按照考场等装袋密封、存档。

第七章 招生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按照上级及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招生考试中心在学校网站等相应平台上及时发布、公开和公示学校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咨询与申诉渠道以及录取结果等信息。

第八章 提升生源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通过扩大校长奖学金范围、完善资助体系、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以

及强化优质生源地建设等途径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对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和师范类认证专业，加大投入，切实通过培养学生较高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学生高质量就业预期，吸引优质生源。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抓手，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凝练特色专业，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和宣传的针对性，充分吸引优质生源报考，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预算专项招生经费，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生及招生宣传工作的激励措施。二级学院组织专家、教授等为中学生开展科普报告（讲座）或组织学生走进中学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按学校规定发放劳务费，报销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从考生第一志愿填报率、第一志愿录取率、录取平均分数以及最低录取分数等多角度，对招生专业进行社会认可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业预警、退出与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同时接受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考生、家长与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招生录取过程中发现考生存在违纪作弊等现象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招生考试及录取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规现象时，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30日

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校字〔2022〕6号

为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和社会实践平台建设，完善教师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体系，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安徽省教育厅、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计划的意见》（皖教人〔2013〕4号）、《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校党字〔2019〕1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建设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培养、培训及提升教师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的有效载体，是教师主动面向、自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的重要平台。通过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一步提升教师在实践教学、应用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供可靠的师资保障。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二条 基地类型

基地分省级、校级二个层次，省级基地原则上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有效性原则。立足地方、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和地方产业、行业发展需要，有效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二）共享性原则。学校或二级学院结合已有的实践教学、就业创业、创新创业、产学研合作基地等资源，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设立基地，通过合作共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组织管理体系。共建双方相关人员组建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围绕教师培养培训、社会实践锻炼、社会服务等目标，双方共同组织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工作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培训内容体系。共建双方积极开展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提升教师教科研及实践创新能力。

（三）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教师培养培训目标和教师在基地实践情况，共同制定教师在基地培养培训和开展实践的考核方法，并对质量进行评价。

（四）安全保障体系。做好教师在基地的生命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保障工作，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做好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建设要求

（一）基地主要业务能较好满足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开展培养培训、专业实践和产学研合作等需要，基地要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和规模。

（二）基地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具备开展校企合作的

工作条件和基础，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能力。

（三）基地应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安全保障制度，场所与设施能较好满足教师开展社会实践的需要。

（四）二级学院应积极把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和就业创业基地等结合起来，一体化建设。

第六条 建设程序

（一）申请。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在符合教师社会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原则和要求下，填写《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附件1），报教务处审核。

（二）审核。教务处根据学院申请，对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三）签订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双方合作目的、范围、时间以及具体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详见《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协议书（参考模板，仅供参考）》（附件2）。

（四）挂牌。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协议书签订后，基地可挂“（XXX）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牌匾。牌匾由学校统一制作，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七条 学校与基地职责

（一）共建双方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义务分担的原则，共同促进产、学、研、用、创等工作的开展。共建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共建基地协议书为准。

（二）基地应积极接纳教师开展培养培训、社会实践锻炼、合作研发等活动，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实践岗位，明确岗位要求，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等条件，对参加培训的教师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三）基地应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或管理骨干来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课堂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等活动。

（四）学校及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学历提升、课程进修、咨询服务、成果转化、推荐优秀毕业生实习就业等方面优先为基地提供支持。

第八条 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管理，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所建设基地的管理。

第九条 原则上每个学院所建基地数不少于专业数，基地的建设与规划应纳入二级学院整体发展规划。

第十条 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强化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二级学院要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基地工作制度，协助共建单位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认真做好基地建设、发展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考核制度，学校原则上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基地考核工作，对建设成效明显、运行良好的基地给予表彰，并择优升级为省级基地；对建设成效不明显或无法保证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的基地予以撤消。基地建设、管理、运行与实践工作效果等方面的评价，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建立完整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地介绍材料：含基地简介、基地负责人介绍、面向学科专业、共建协议、规章制度等。

（二）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参加培养培训的教师名单，以及工作过程性材料（文字、照片、视频材料）、考核材料等。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应予以撤消：

（一）无故3年内未接受教师开展培养培训或社会实践的；

（二）基地不具备条件继续承担教师培养培训任务的；

(三) 基地不能履行协议书规定相关义务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申请表
2. 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协议书（参考模板）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2:

编号: _____

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建设协议书

202 年 月 日

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协议书（参考模板）

甲方（学校）： 巢湖学院
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乙方（依托单位）：
地址：

为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和社会实践平台建设，完善教师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体系，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同建立“（XXX）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原则

基地建设遵循“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职责明确、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通过甲、乙双方的合作共建，努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根据乙方需求，在宏观政策与市场调研、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员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产业技术改造与革新、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为乙方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持；
2.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乙方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科技创新成果；
3.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优先向乙方开放校内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实验室），配合乙方从事技术研发等相关活动；
4.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推荐企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支持和配合乙方在甲方定向培养学生；
5. 其他职责：_____。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开展培养培训、社会实践锻炼、合作研发等活动，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实践岗位，明确岗位要求，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等条件，对参加培训的教师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 乙方积极联合甲方教师开展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深度推进产学研合作；

3. 乙方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等活动；

4.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人才培养、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行业最新市场信息；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就业；

5 其他职责：_____。

三、基地建设

甲方在乙方挂“（XXX）巢湖学院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牌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 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如甲乙双方有一方拒不履行相应责任，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规定履约的，可延后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了，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视合作意愿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2.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拓宽基地的合作领域和内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巢湖学院学风建设“321”工程评优表彰 暂行办法

校学字〔2021〕42号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优良学风建设，坚持“五育并举”，巩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成效，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根据《巢湖学院关于构建“三全育人”体系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学风建设“321”工程评优表彰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学校优良学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班级、宿舍、社团在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乐学尚能的良好学习氛围，强化学习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中心地位，构建优良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荣誉体系和参评对象

（一）创优之星·优良学风学院（3个）

参评对象：各二级学院

（二）乐学之星·优良学风集体（20个，其中班集体10个，团支部10个）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生班级、团支部

（三）汤山之星·先进个人或组织（100个）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生、学生宿舍、学生社团

三、评选组织和时间

（一）评选组织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统筹协调。各学院、各班级推荐候选个人或集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

（二）评选时间

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时间为4-11月份。优良学风集体结合每年“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同步进行；百名“汤山之星”由各牵头单位于12月上旬完成评选工作；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创优之星”优良学风学院。每年12月底进行表彰。

四、评选办法

（一）创优之星·优良学风学院

优良学风学院面向学校有学生的12个二级学院，遴选3个在学风建设方面有思路、有创新、有实效的优良学风学院。学校根据参评年度内以下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党政领导重视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优良学风集体、个人或组织的数量；遵守校纪校规情况；教师课堂管理情况等。具体评选标准参照《巢湖学院创优之星 - 优良学风学院评选方案》（附件1）。

（二）乐学之星·优良学风集体

优良学风集体面向学校全体自然班级和团支部，遴选20个在思想状况、集体凝聚力和荣

誉感、班风学风建设优良的优良学风集体（班集体和团支部各 10 个）。各学院从参评年度内获得学校评选表彰的“先进班集体”或“先进团支部”中择优申报，学校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选标准参照《巢湖学院乐学之星 - 优良学风集体评选方案》（附件 2）。

（三）汤山之星·先进个人或组织

汤山之星评选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班级、在册社团等，遴选 100 名优秀个人和集体，共百名汤山之星，各类别按照评选标准分别遴选 10 名个人或集体。具体类别包括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志愿者、十佳学生骨干、十佳学风创优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百炼之星、十佳“双创”之星、十佳校园好网民、十佳学生社团、十佳学生宿舍。具体评选标准参照《巢湖学院百名“汤山之星”评选方案》（附件 3）。

五、表彰与激励

凡受到奖励的个人或集体，学校颁发证书或奖牌，并通过校园网络、校报、各校级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对获奖学院、集体、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六、结果运用

（一）“学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将作为下一年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选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受表彰的学生个人或组织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 附件：1. 巢湖学院创优之星 优良学风学院评选方案
2. 巢湖学院乐学之星 优良学风集体评选方案
3. 巢湖学院百名“汤山之星”评选方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巢湖学院创优之星·优良学风学院评选方案

第一条 评选目标

选树在学风建设方面有思路、有创新、有实效的优良学风学院，并形成可复制的学风建设经验在全校推广。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给学生学习成长营造好气候、创造好生态，推动优良学风建设长远发展。

第二条 参评对象

各二级学院

第三条 评选时间

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时间为 12 月份。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统筹协调。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 领导高度重视，制度落实到位 (10 分)

1. 制度建设 (5 分)

各学院领导切实把创建优良学风作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积极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学风建设要求的同时，结合本学院特点，积极探索制定本学院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该项结合各学院制定的学风建设方案及各项总结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2. 大学生思政主题教育 (5 分)

每月均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策划、认真组织思政主题教育活动，并做出亮点和实效的学院获 5 分；活动开展不够深入，活动效果不够明显的学院获 3 分；每月思政主题教育活动没有按时开展的学院此项不获分。(该项结合各学院每月大学生思政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 优良学风集体和“汤山之星”量化考核 (70 分)

“汤山之星”每个类别 1 人(团体)/次折算 3 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优良学风集体获得一个折算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该项结合 20 个优良学风集体和 100 个汤山之星评选结果进行评分)

学生违纪率 (10 分)

根据该年度学生违纪通报情况，包括考试作弊、宿舍违纪、参与网络刷单等违纪行为。违纪 1 人扣 0.1 分，10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考核年度因学生违纪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5 人次或因违纪而被开除学籍学生 ≥ 1 人，所在学院取消评选优良学风学院资格。(该项数据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文件为准)

课堂教学情况 (10 分)

各学院教师保证良好的上课精神风貌并切实做好课堂管理，严肃课堂纪律，落实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并创新课堂教学形式，让学生主动“回归课堂”。学生做到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学习氛围浓厚。(该项结合每周教学巡查中教师教学、课堂管理和学生学习状态等情况综合评分)

最后以学院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满分 100 分)。总分排名前三的学院获得“创优之星·优良学风学院”称号。

第六条 表彰与激励

凡获得“创优之星·优良学风学院”称号的学院由学校颁发奖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公开表彰。

附件 2:

巢湖学院乐学之星·优良学风集体评选方案

为推进学校优良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良班风、学风建设,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项目

“十佳班集体”10个,“十佳团支部”10个

第二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标准

(一)组织建设。班委会组成合理,党团组织健全;学生干部经民主选举产生并按规定如期改选;学生干部认真履行职责,班干部队伍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凝聚力强。

(二)思想建设。将主题班会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主题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积极向上、遵纪守法、文明和谐的良好班风;班级凝聚力强,学生满意度高。

(三)党团建设。积极开展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团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认真组织党团活动,党(团)日活动开展有序、效果较好;“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组织生活质量较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较好。

(四)管理服务。班级管理日常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班务公开,管理民主;积极开展学生学业辅导、生涯辅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服务;奖贷助勤等工作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五)学风建设。有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学生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风端正;班级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较强,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和课外学术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

(六)校园文化。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工作出色,成绩良好;经常举办技能比赛、体育锻炼、文娱活动等,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健康,富有教育意义,成效显著。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十佳班集体”:

1. 班级成员有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2. 班级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3. 班级发生责任事故的;
4. 班级成员有无故欠缴学费的;
5. 不承担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6. 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7. 班级团支部考核不合格的;
8. 班级团支部无故未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
9.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应取消评优资格的。

第三条 “十佳团支部”评选标准

(一)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二)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三)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四)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五）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十佳团支部”：

1. 团支部成员有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2. 团支部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3. 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4. 班级团支部考核不合格的；
5. 在“对标定级”工作中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下等级的。

附件 3:

巢湖学院百名“汤山之星”评选方案

第一条 评选目标

选树先进青年典型和先进集体，发挥朋辈示范教育作用，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奋发有为、成长成才，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参评对象

“汤山之星”评选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校班级、在册社团，遴选 100 名优秀个人和集体，共百名汤山之星，各类别按照评选标准分别遴选 10 名个人或集体。具体类别包括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志愿者、十佳学生骨干、十佳学风创优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百炼之星、十佳“双创”之星、十佳校园好网民、十佳学生社团和十佳学生宿舍。

第三条 评选时间

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具体评选时间为 4—11 月份。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团委、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统筹协调。各学院、各班级推荐候选个人或集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志愿者、十佳学生骨干、十佳学风创优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百炼之星、十佳“双创”之星、十佳校园好网民由各学院、各学生组织民主推荐，学院党委审议，学校评审评议产生。

(二) 十佳学生宿舍由各学院民主推荐，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意见，并报学院党委审议，学校评审评议产生。十佳学生社团依据年度星级考评结果产生。

(三) 推荐出的候选个人和集体，要在学院内或学生组织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四) 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研究。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 十佳大学生评选标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生态保护、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方面有突出业绩。（牵头单位：校团委）

(二) 十佳青年志愿者评选标准：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能够代表学校志愿者的良好形象；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志愿服务精神；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以上且成绩突出；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志愿中国”注册志愿者，大学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年。（牵头单位：校团委）

(三) 十佳学生骨干评选标准：面向班级班委、团支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的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任职不少于一年且工作成绩突出；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品行端正，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班级排名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现象；热爱学生工作，作风扎实，责任心强，执行力强，甘于奉献，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牵头单位：校团委）

(四) 十佳学风创优之星评选标准：注重对学业问题的勤加思考和刻苦钻研，能始终传承和发扬优良的学风，并在自身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带动身边同学主动学习；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班级排名前 10%，且无课业不及格现象；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者、在“互联网+”

“挑战杯”等学科技能竞赛中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牵头单位：教务处）

（五）十佳自强之星评选标准：注重展现逆境中新时代大学生的品性之美，塑造顽强奋斗的品质，锤炼坚韧不拔的意志，具备感召力；在自立自强、立志成才、勤工助学等方面表现突出，起到表率作用；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优先考虑。（牵头单位：校党委学工部）

（六）十佳百炼之星评选标准：积极参与“早鸟行动”，且满勤；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能发挥自己的体育特长，有效组织体育活动，团结带领同学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积极参与各类体育竞赛并获得较好成绩；体测成绩不低于75分。（牵头单位：校党委学工部）

（七）十佳“双创”之星评选标准：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特别是在互联网+”“挑战杯”等重要赛事、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主动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热爱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已公开发表学术科技作品、获得授权专利；在校期间作为创始人或合伙人自主创业，创业项目经营良好，能够产生较为可观的效益，并激励朋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教务处）

（八）十佳校园好网民评选标准：政治素质过硬、网络素养文明、安全意识浓厚、网络行为守法，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勇做网上正能量的传播者、维护者、实践者，能够创作内容积极、形式生动、质量较高的短视频、动画、漫画、H5等产品或图文作品，并在网络上传播发表且反响较好的个人或集体，为校园清朗的网络空间做出了积极贡献。（牵头单位：校党委宣传部）

（九）十佳学生社团评选标准：全校登记在册的学生社团，须正式运行一年以上，且上一年度考评不低于四星级；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正常开展社团活动，创造性承办特色主题活动；社团内部机构健全、人员配置齐全，管理规范，社团成员富有热情，对社团具有强烈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牵头单位：校团委）

（十）十佳学生宿舍评选标准：宿舍成员思想进步，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勤奋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宿舍环境整洁干净，具有较为突出的风格特点；本学年度宿舍成员有违规违纪行为记录或日常劳动教育课程不合格者取消参评。（牵头单位：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第七条 表彰与激励

凡被评为“汤山之星”的个人或集体，由学校颁发证书，进行公开表彰，并参加“巢院青春故事汇”优秀学子典型宣讲活动。

巢湖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校字〔2021〕125号

为适应当前教育事业发展，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包括：在学校校园内利用学校资源（教室、教师、设备、场地等）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在学校校园外，以学校或学校下属单位名义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既要以服务社会为原则，又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以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对非学历教育工作把好政治关。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为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二级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六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三章 立项、审批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八条 学校自行组织非学历教育工作，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代办。

第九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应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一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学校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省厅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十三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巡察、财务、审计、人事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二十条 学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责令其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2日

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校字〔2022〕55号

为适应学年学分制改革要求,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学生学籍管理,维护良好教学秩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制

第一条 普通招生本科、对口招生本科基本学制均为四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二年。

第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3-6年,允许学生按本办法申请提前毕业,也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申请提前毕业者,四年制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不得少于三年,二年制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提前毕业。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者,延长的总修业年限不得超过二年。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以下同),报教务处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生病、创新创业等原因,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教务处批准、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为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所在学院申请入学,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之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

医治,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学校在籍学生待遇。

第九条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和3个月内的复查程序和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逾期不注册且无正当理由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期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者,须提供有关证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保留学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交清相关费用后,准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期间,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办理完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及主辅修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按专业制定,学生入学后,各学院应按专业向学生公布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学生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按学期进行修学。

第十三条 有修学方向的专业,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学习能力自主决定选修方向。有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修先行课程,未取得先行课程学分,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四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开设辅修专业。理工科类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2.0及以上、其他学科类专业达2.3及以上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基础上,可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辅修专业一经选定,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特殊情形可申请延长,延长期限至多一年。辅修专业原则上安排在第四至第七学期进行修学。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应按照相应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须完成该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辅修证书。取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的学位。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以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表,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分折算和学业成绩计算按如下程序和规定执行:

(一) 学分折算和转换均须进行认定,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报教务处审批。

(二)原则上学分只允许折算、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中实践教学学分、实验实践课程学分和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三)转换后的集中实践教学、实验实践课程和理论课程中的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可以免修。成绩转换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计,学分及学分绩点根据本办法换算、统计。

(四)集体成果以成果为单位折算学分,成员可根据承担任务分别进行学分认定,但主要完成人和参与人所获学分不得超过成果认定、折算总学分的1.5倍。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建立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学习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缓考、重修等获得的成绩,学籍表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取消所获学分,情节严重的,撤销所获学位。

第二十七条 课程成绩考核采用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级制进行,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该课程学分,同时用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为: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等级制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60	0	不及格	0

平均学分绩点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一)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 = 绩点 × 学分数

(二) 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 所修课程的学分绩之和 ÷ 所修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例如:某学生某学期修学了5门课程,其学分和绩点如下:

课程学分为4、4、4、4、4,绩点分别为4、3、2、1、0,则其学分绩分别为16、12、8、4、0,那么该生该学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等于所修课程的学分绩之和 / 所修课程的学分数之和,即 $(16+12+8+4+0) \div (4+4+4+4+4) = 2.0$ 。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每学期核算一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若对其成绩有疑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集中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查卷。核查工作由课程所属学院主持,成立核查工作小组,核查结论报教务处审定后予以更正成绩。对超过规定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分转换机制。学分转换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为基本单位,转换原则为课程教学目标、教

学内容、教学要求等基本相同,或是转换课程教学要求、标准高于被转换课程的。学分转换由学生提出申请,课程所在学院负责审定、确认,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五章 旷考、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三十条 旷考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该门课程不予补考,应予重修;考核违纪或作弊

的课程以零分计，不予补考，应予重修。被取消考核资格者，该门课程按旷考对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能如期参加课程考核，应当在考核进行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批准后可以缓考。除学生本人生病、直系亲属亡故或重病、专业学习需要、学校工作安排等特殊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其他情况一般不准缓考。一门课程只准申请缓考一次，缓考不通过不予补考，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第三十二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校于下一学期开学

初安排一次补考，缓考与补考工作同时进行。补考、缓考课程平时成绩有效，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折入总成绩。补考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一律以 60 分计。补考、缓考不及格的课程，应予重修。

第三十三条 补考、缓考不及格的课程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门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相同课程的，经学院同意后，可以申请重修相近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及格者，学校不安排该门课程的补考和重修，学生可在下学期继续选修该门课程或者改修其他选修课程。

第三十四条 重修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一是跟班重修；二是独立开班重修；三是通过网络教学平台重修；四是自学重修。跟班重修或独立开班重修的重修课程成绩各部分比例关系按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成绩包含平时成绩。非跟班重修与独立开班重修而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有实验实训的课程，须参加实验实训，不参加实验实训的，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实验实训部分已合格的可不重修该部分），考核成绩以卷面成绩计。无论何种重修方式，学生均须按教务流程提出重修申请。

第三十五条 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根据课程的学期开课安排，学生可多次申请重修。允许修业年限到期后，而仍有课程需要重修的，不再予以重修，按本办法第七章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处分期结束或处分解除后，该课程给予申请重修机会。

第六章 预警、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任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门数 40% 以上不及格者或一学期获得学分低于所修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者，学校提出预警。

学生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门数 40% 以上不及格者或一学年获得学分低于所修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者，应予留级。遇有专业调整的，留级学生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门数 60% 以上不及格者或一学年获得学分低于所修全部课程总学分 40% 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转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学校可发给退学证明，根据学习年限和学业完成情况，学校发给肄业证书（须学满一学年）、结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不

发给相关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 可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成绩合格, 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符合学位授予规定者, 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的,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根据学位文件规定, 申请学位。

第四十二条 基本学制内, 学生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可以申请结业, 学校审核批准后,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基本学制期满时未提出结业申请的, 按自动退学或结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结业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本人申请, 填写申请表, 经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 报教务处审核。

(二) 相关手续安排在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期间统一办理, 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获准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学院同意, 报教务处审核, 允许在结业后申请课程重修。完成规定学习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的, 准许毕业, 授予学位, 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按自动退学或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 一学年以下的, 学校只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休学时间计入总修业年限。学生因病应当休学, 本人虽未提出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应通知学生限期办理休学及离校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休学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因病休学或情况特殊, 一年休学期满办理续休手续后, 可以连续休学, 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

第四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因自费留学需保留学籍的, 可申请按有关规定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限为二年。自费出国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五十二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按《巢湖学院激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所修学的课程、取得的学分,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交流生在学校允许的修业年限内, 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包括经认可置换的学分), 且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 授予学位, 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

可复学。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十五条 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五十六条 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五十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特殊类型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按程序 and 规定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 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九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十一条 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学籍变动情况载入其学籍档案。转专业与转学的程序与办法等，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申请有关部门给予配合。

第六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

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 2022 级学生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7〕123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6 月 18 日

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校字〔2022〕56号

为规范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2019〕2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综合素质与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凡本科毕业生具备以下政治和学业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具有正式学籍，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成绩考核达到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政治上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的言行，虽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表现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论文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原因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3.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毕业要求，未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4. 在校学习期间，理工科类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其他学科类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3者。
5. 学籍管理规定中不应授予学位者。
6. 因特殊原因，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基层学术委员会，以下同）研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制度。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均须实到委员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表决须半数以上到会委员通过才能决定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本科毕业生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安排，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2.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给表决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其他

1. 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如发现有舞弊等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现象，除对责任人给予应有的处分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消所授学位。
2. 修学辅修专业的本科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后，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位。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按照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条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如发生异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1. 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报告调查核实后，认为异议成立的，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提出者。异议提出者不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回复意见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可的异议，研究审议持异议者的申诉，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异议提出者反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并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证书网上变更登记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自2022级学生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字〔2017〕1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2年6月18日

巢湖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校字〔2022〕57号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给予学生较大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学校允许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与学校学籍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专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学习过程中受伤，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创新创业、服兵役等其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5. 一年级新生转入新专业前所学课程考核班级排名在前30%（含30%）的。

第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等特殊类型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按程序 and 规定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2. 文科招生专业转入理科招生专业的；理科招生专业转入文科招生专业的；
3. 文理类专业转入艺体类专业的；艺体类专业转入文理类专业的；
4. 对口招生、专升本专业的；
5. 国际合作办学专业的；
6. 其他不符合招生章程规定的；
7.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一年级新生转专业程序

1. 一年级新生一般在第一学期期末至第二学期开学初开展转专业工作。
2. 各学院根据办学条件，研究确定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及考核或选拔办法，报教务处汇总并研究确定后公布。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审批表，每位学生只允许申请转入一个新专业。
4.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分类汇总后提交教务处审核。
5. 各学院组织进行考核或选拔，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审核。申请转入人数小于等于学院确定拟接收转入人数的，原则上直接转入。
6. 教务处审核转专业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7.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专业。学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好相关转专业手续，并入班上课。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材料准备

1. 要求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本人提出申请。
2. 学生因有专长要求转专业者，须提供省级以上发表的作品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等

证明材料。

3. 学生因病要求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校医院审核意见。

4. 拟转入专业要求必备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相关说明

1.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上位文件有规定的除外）。二年级学生符合转专业规定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转入新专业的一年级开始学习。

2.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修完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方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位。

3.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过的课程，已学课程可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中学分转换原则进行转换。

4. 学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专业。

5.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 2022 级学生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26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6 月 24 日

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校字〔202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确保办学质量，促进新时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历继续教育是面向社会举办的，属国民教育系列，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由我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的成人高等教育。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继学院）是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国继学院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设置。
2. 宣传、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文件精神，负责全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
4. 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年度招生计划，负责招生录取、新生资格审查、毕业生数据的上报及毕业证的核发工作。
5. 负责校外教学点考察、设立、备案、日常管理、质量监控以及年度检查评估评优工作。
6. 负责代表学校与外单位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方面的合作办学。
7. 协助学校财务处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收费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 协助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工作。
2. 组织学科专家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建设，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课程教学大纲等。
3. 负责选派课程任课教师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课程教学、教学辅导、课程考试、成绩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答辩等教学工作。
4. 负责本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的教材征订、发放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是指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校外教学点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各项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负责组织生源，协助做好本地区的招生工作。

3. 做好校外教学点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电子摄像、毕业生信息核对、毕业生建档等工作。
4. 做好教学及考核各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教学所需的场所和设备；
5. 协助学校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员学费的催缴工作，学费上缴学校财务处。
6. 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学生所在单位联系，争取单位对学生学习的关心和支持，解决其学习中的困难。
7. 及时向国继学院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8. 每学年向国继学院报送本教学点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定期对本教学点的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积极配合国继学院及教育行政部门对本教学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授权，统一由国继学院负责，包括统一组织申报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统一印发招生简章、统一组织招生录取、统一印发录取通知书、统一组织入学资格审查、统一进行新生电子注册等。

第九条 各校外教学点必须统一使用国继学院印制的招生简章。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继学院批准，不得擅自以巢湖学院学校名义进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办班。严禁社会中介和个人介入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五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由国继学院负责。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学点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教学计划，并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

第十三条 国继学院要不断完善教学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和教学秩序稳定，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依托安徽省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在线平台，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学习，采取线上学习+线下教学相结合、随学随考+学校统考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第十五条 加强与省内高校合作，实现网络课程资源共享，鼓励我校教师以教学团队的形式开展继续教育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价机制。接受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及认证。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注册、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课程免修办理、成绩管理和违纪处理等均统一由国继学院负责。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各项费用全部结清，毕业生图像信息已上传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经审查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报教育主管部门进

行电子注册。毕业证书是学校发给学生的有法律效用的证明，遗失不补，如遗失可以补办毕业证明书。对于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由学校发给学位证书，并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电子注册。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核算

第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全部收入统一由学校财务处收取，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二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与标准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统筹给各二级学院拨付课酬、命题阅卷、监考、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费用，具体标准参考学校普通本科教育教学标准，班主任津贴费用 1600 元 / 学年。教师承担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工作量作为评奖、评优等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筹后的剩余学费总额的 80% 拨付给各二级学院（根据招生数）用于教学考核、实践教学、教学管理、课程与专业建设、招生宣传、课程资源开发、学术交流、教师培训、教学研究、师生活活动等方面。当年结余经费可以延续到次年使用，如再未使用完，将收回学校。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承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学校提取学费不低于 50%，用于支付招生宣传、录取、专业申报、课程建设、资源开发以及其他办学成本等开支；校外教学点提取学费不超过 50%，用于生源组织、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继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校字〔2023〕1号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校字〔2022〕112号）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工作管理职责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继学院）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条 国继学院是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贯彻和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文件精神；全面负责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组织和协助二级学院进行日常教学工作运行与管理，推动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是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主要运行与管理部門，承担主要的教学工作，全面负责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环节实施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应设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教学工作管理具体职责：

协助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工作；组织学科专家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建设，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课程教学大纲等；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员的日常教学督查和管理，选派课程任课教师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课程教学、学员考勤、教学辅导、课程考核、成绩管理、教材选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组织毕业生进行毕业档案材料填报和发放毕业证书；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持续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报送教学管理档案材料；做好其他教学管理工作等。

第五条 国继学院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积极宣传、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文件精神；负责制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规划，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申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度招生计划，负责招生录取、新生资格审查、报名注册、学籍管理、毕业生数据的上报及毕业证书的核发工作、学士学位申请等；组织二级学院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协助落实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检查）、课程考核、成绩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远程化教学及教学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做好其他教学管理工作等。

第二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六条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国继学院应协同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督促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如因特殊情况，出现异动情况应及时向国继学院审批。

第七条 每学期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教学环节的授课方式要依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际情况，采用线下授课、线上授课、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

第八条 每学期教学期间，国继学院应进行一次教学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开设课程进行听课，并将教学评价予以反馈。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不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的教授课教师应及时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及时组织安排考核，评定成绩，及时将学员考核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做好成绩登记工作。同时，及时统计不及格学员的姓名、人数及补考科目，并做好补考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应按照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教学管理，负责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学员及时做出相应处理；按照《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办法》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员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查重和答辩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对学员提出的各类申请要认真审核；对学员的相关处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国继学院。国继学院应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报送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三章 教学档案及学籍学历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安排专人（班主任）进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档案管理，妥善保管好各项教学档案，做好档案归档记载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档案包括学员考核试卷、上课考勤表、考试签到表、成绩表、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教学资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档案包括学员入学报到材料、在校学习成绩、奖惩材料、毕业材料等。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须至少保存学员教学档案至毕业后五年，其中毕业论文（设计）须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应据实填写《学籍表》，并在毕业前组织学员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按照要求整理档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材料报送至国继学院。

第十六条 国继学院全面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档案进行审核，并将相关档案材料移交至学校档案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国继学院和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的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国继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3年1月5日

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校字〔2023〕47号

为规范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顺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2019〕20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授予对象

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授予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75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良好等级。
- （三）须参加安徽省教育厅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且成绩合格。参加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至申请学位前。

第三条 在学期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政治上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的言行，虽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表现者。
- （二）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论文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原因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 （三）累计有四门（含四门，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教授，每一学期考试成绩按一门课程计算）以上课程不及格，虽经补考及格者。
- （四）超过申报年限。
- （五）因特殊原因，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基层学术委员会，以下同）研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授予程序

- （一）毕业生应于毕业当年，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安排，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批表》，只有一次申请学位的机会）。
-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照授予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签署意见后报送相关材料至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简称“国继学院”）。国继学院进行复审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
- （三）校学位办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推荐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给表决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注明办学形式），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 （六）校学位办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编号、登记、打印及颁发等工作；负责将授予的学士学位名单和有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申请学士学位者应按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评审费用。

(八) 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九)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发生的异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

(二) 校学位办对申诉报告调查核实后，认为异议成立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校学位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提出者；异议提出者不同意校学位办回复意见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通过校学位办认可的异议，审议持异议者的申诉，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 校学位办负责向异议提出者反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并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证书网上变更登记工作。

第六条 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为准；涉及与国家法律相关的内容以国家法律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起执行。原《巢湖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院字〔2009〕46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和国继学院负责解释。

2023 年 7 月 7 日

巢湖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校字〔2023〕56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客观准确反映教师教学投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立德树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工作量构成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教学环节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计算单位。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主要由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等部分构成。

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成绩登录等环节的工作量。

2. 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包括前期准备、实验环节的指导、实验报告批改、考核等环节的工作量。

3. 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包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程设计、指导专业实习等环节的工作量。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三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

（一）常规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常规理论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公式为：

工作量 = 计划课时数 × 规模系数（K）

其中：

1. 计划课时数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理论教学部分的计划学时。

2. 规模系数（K）为区分不同规模教学班教学工作量的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1）教学班人数等于标准教学班人数时，K=1.0；超过标准教学班人数时，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

（2）非客观原因导致教学班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80%时，K=0.5。教学班人数最少不低于30人。

（3）由于招生、转专业等客观原因导致教学班人数不足标准班的按一个标准教学班计算，K=1.0。

课程类别	标准班人数	规模系数（K）上限
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等一般公共课程	80	1.4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专业课程	50	1.5
公共体育课	40	1.3
公共外语课	50	1.5
外语专业课	30	1.2
公共选修课	60	1.4

（二）技能技法课教学工作量

技能技法课是指美术、音乐、体育（不含公共体育课）等专业技能技巧教学部分，包括备课、技能指导、辅导练习、测试等，计算公式为：

技能技法课教学工作量 = 计划课时 × 规模系数（K）

其中：

1. 计划课时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时数。

2. 规模系数的计算办法：

（1）体育类：以 25 人为一组计，K=1；不足 25 人，K=0.8。

（2）美术类：以 30 人为一组计，K=1。

（3）音乐类：以 1-2 人为一组计，K=0.7；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K 最高不超过 1。

（三）课程考核工作量

1. 教学计划内考试课程，每门课程试卷命题（含 A、B 卷及相应答案评分细则）给予命题人计 2 个课时教学工作量。

2. 校内课程考试监考按每次 2 课时给予监考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校统一组织的国家级、省级等收费性考试监考工作按有关规定发放劳务费，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实验实训教学包括实验实训的备课、预做、主讲、指导、批改实验实训报告以及考核等，计算公式为：

（一）非计算机上机类实验实训课程

以 20 人为一个标准组，每位教师单次指导实验的人数不超过 20 时，K=1；若超过，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

（二）计算机上机类实验实训课程

1. 专业上机类（含计算机、网络、设计、动画、金融管理类等），单次实验实训基准人数为 50 人。每位教师单次指导实验的人数不超过 50 时，K=1；若超过，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

2. 公共基础类，单次实验实训基准人数为 80 人。每位教师单次指导实验的人数不超过 80 时，K=1；若超过，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指导的工作量包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程设计、专业实践等工作量。

（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指导工作量按理工类专业 12 课时 / 生、其他专业 10 课时 / 生标准计算，校企联合指导的每篇可增加 2 个课时。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评阅、答辩等其它环节工作量按 2 课时 / 生标准统一发放至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细则统筹核算。

（二）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

包括备课、拟题、辅导、批改设计及考核等内容，计算公式为：

工作量 = 学分 × 学生数 × 0.5

其中：

1. 学分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数。

2.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三）指导专业实践工作量

包括专业实习、专业见习、野外实习、外出写生等专业实践工作。

1. 教育实习

（1）教育见习、研习，指导教师按 1 课时 / 生标准计算工作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20 人。

(2) 教育实习, 指导教师按 3 课时 / 生标准计算工作量,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20 人。

2. 专项实训

学生风景写生、野外实习, 每 30 名学生配备一名专业指导教师, 教师按每周 1 课时 / 生标准计算工作量。

3. 专业实习

以集中实习方式开展的毕业实习, 按照集中实习学生数 \times 1 课时 / 生标准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 并统一发放至各二级学院, 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细则统筹核算。

第三章 有关说明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每自然年度结算一次。

第七条 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参照本办法计算。

第八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类型教学工作, 参照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核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院字〔2014〕95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3 年 7 月 29 日

巢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24〕17号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风学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提高立德树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信息员基本条件

第一条 政治思想觉悟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二条 品行端正，积极上进，勤恳务实，能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意见。

第三条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教师和同学，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以及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第二章 教学信息员选聘

第四条 每个行政班设教学信息员1名。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学年选聘一次，各学院负责落实、确定各行政班教学信息员人选，报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质评处）审核备案后正式聘任。

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调整由学院或信息员提出申请，填写《学生信息员调整申报》（附件1）和《巢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附件2），报送至质评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第六条 反映学生对教书育人、教学管理、学习氛围、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

第八条 反映其他与教学、学习密切相关的情况。

第九条 按时参加教学信息员工作例会和有关会议。

第四章 教学信息员信息收集内容

第十条 教师教学方面，包括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改革以及课堂管理、教学效果等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学习方面，包括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以及学习要求、学习中存在问题和困难等。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方面，包括学校、学院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学生对教学管理的改进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十三条 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材、教室、实验实训场所、教学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五章 教学信息员管理

第十四条 质评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的汇总、分析、反馈等工作。质评处定期召开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每学期不少于1次，了解工作现状，解决存在问题，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工作开展，积极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重要作用。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负责管理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并指导学生教学信息员规范开展工作。学院每学期召开信息员会议不少于2次，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

第十六条 学院设教学信息站，配站长一名，站长由学院从教学信息员中选聘，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等工作。

第六章 教学信息反映与反馈程序

第十七条 教学信息员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等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填入《巢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附件3），报送至所在学院教学信息站，由站长汇总后填写《巢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汇总表》（附件4），上交至质评处。教学信息员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质评处反馈教学信息。

第十八条 质评处及时将学生反映的问题报送至相关单位整改，并实施持续跟踪与反馈整改成效，形成“反馈-整改-再反馈”的闭环系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正常工作，全校师生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七章 教学信息员考评与工作激励

第二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考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于春学期结束前两周进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教学信息员考评工作，考评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挡，优秀名额不多于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数的10%。考评结果上报质评处。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任期内违反校纪校规、不能正常履职的信息员，学校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为弘扬服务精神，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信息员工作，依据《巢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学分认证标准，对于服务期满1学年且考评合格的学生教学信息员认证0.3学分，考核优秀的学生教学信息员认证0.5学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评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原《巢湖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9〕162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27日

二、教学质量

巢湖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校字〔2017〕173号

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教学改革和研究，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建立较为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形成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激发和引导教师重视教学工作，改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对象为学校所有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含双肩挑）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外出进修、攻读学位等教师，只要讲授一门完整课程的，原则上都要参加考核。外聘教师参照执行，单独考核，不计入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指学校组织对教师教学过程及其结果是否达到一定质量要求所做出的价值判断，是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是学校的工作，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坚持以教师的课程教学为主，同时综合考虑教师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教学研究等方面。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评价主体分为四个方面，即学生评价、教研室评价、学院评

价、学校评价。

1. 学生评价：学生评价以学生期末网上集中评教为主，参考学生平时过程评教和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评价等。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2. 教研室评价：教研室评价由教研室主任主持，对教师的教学材料、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效果以及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有些课程的评价难于把握时，可跨教研室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师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3. 学院评价：学院评价由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组长主持，根据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结合学校评价，以教学为中心，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方向、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以及协助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 学校评价：学校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根据学校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听课信息、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信息以及教学检查、教学巡查等渠道获得的信息等，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学校评价的结果反馈到各学院，作为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分为100分，由学生评价、教研室评价、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三部分的权重系数分别为30%、30%、40%。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七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

第八条 考核为优秀的教师除考核总分在学院排名靠前外，还要综合考虑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实际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以及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业绩。

第九条 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师德低下，或出现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者，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定为不合格。凡在考核年度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为保证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科学而有效地实施，学校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考核的各项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师所在学院为单位进行。各学院相应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院长任考核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等为小组成员。也可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聘请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人数一般应控制在7—11人。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上下两个学期进行，考核时间一般应在每学期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完成。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一般在每年七月中旬完成，各学院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报送教务处。八月底前，学校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高教处。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考核坚持以课程教学为中心，讲授课程的所有教师都要进行考核。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按课程归属进行考核，双肩挑人员按讲授课程归入课程所在学院考核。对于跨学院授课的，归入一个学院考核，不得在不同学院重复考核上报。

第六章 原则要求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涉及学校、学院和教师个人多方面利益，为做到客观公正，考核时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相结合原则。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质量，防止教学质量考核走过场，不断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在注重质的基础上，也要突出教学工作量的要求；在注重常规教学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也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性的要求。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考核结果须公示 5 个工作日。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学院考核小组申请复核。学校也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检查，听取意见。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是衡量一个教师的师德师风、岗位职责、教学水平、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以及学校办学水平等的重要标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教师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挂钩。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连续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帮助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12〕22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6 日

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修订）

校字〔2017〕180号

学生网上评教是综合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方式。为了做好学生评教工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重在以评促教、以评促管，旨在不断改进教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评教主体、对象与类型

第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的主体是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学生网上评教的对象为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开出的所有课程与承担该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学生评教根据课程性质，实行分类评教，各类课程的评价标准参照《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学生评教主要评价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训教学三类课程，根据需要，也可组织学生对课程设计、课程考核、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进行质量评价。

第五条 学生评教分平时过程评教和学期末集中评教两类。平时过程评教是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师授课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授课教师、学院及时改进教学和加强教学管理、以及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参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开通学生网上评教子系统，全面负责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包括学生网上评教技术的提供和保障，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的确定、调整与完善以及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安排，负责本单位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负责分析、撰写本单位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并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教务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期末集中评教，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十六周至第十七周。学生网上评教原则上要求授课班级的所有学生都要进行评教，最终参评率 $\geq 95\%$ 方为有效评教，各学院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学生漏评。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学生集中评教，也可分散评教。

第九条 二级学院可成立专门的学生网上评教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和过程监控。网上评教领导小组要在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的统

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每学期对全校学生网上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和分管教学的学校领导，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第五章 评教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评教以教师讲授的课程为单位进行，每学期每门课程都要进行网上评教。讲授不止一门课程的教师，各门课程的平均分即为教师该学期的学生评教得分。

第十二条 平时过程评教，二级学院和授课教师登陆教务系统自行查阅。期末集中评教结果按课程归属，向课程所在学院反馈。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反映，报教务处复核。

第十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考核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评教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时学生评价的依据。对平时过程评教反映较差和期末集中评教排名处于末位的教师，二级学院应帮助授课教师分析原因，并要求写出书面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对期末集中评教连续三学期以上(含三学期)排名处于末位的教师，必要时二级学院应暂停安排其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后再安排教学任务。

第六章 评教要求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评教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学生网上评教的意义。在教学过程和期末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以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登录，进行网上评教。对于未完成期末集中评教的学生，教务系统将会对其选课、查阅课表等进行限制。

第十五条 学生要本着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评教，自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每门课程和每一位任课教师。

第十六条 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平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与渠道与学生交流，及时沟通信息，改进教学，以最终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管、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12〕20号）同时废止。

2017年11月14日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校字〔2017〕231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皖教高〔2012〕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现对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学校定位，深刻认识应用型人才培养内涵

1. 明确学校定位，确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定位为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应依据学校定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办学历史、学科专业优势、地域特征、资源条件和服务面向等，合理确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培养专业基础实、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自立自强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并注重创新，不断培育学校应用型办学特色。

2. 切实转变观念，深刻认识应用型人才培养内涵

应用型人才的_{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知识面广，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行业适应性强，具有较高的科技运用、推广和成果转换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自立自强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要深刻认识应用型人才的内涵，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人才培养对社会需求的符合度。

二、基于现实，准确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基础

3. 以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特点和需求

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学生的特点和学习动机，主动适应学生，因材施教。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科学合理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教学不应从学理或学术的角度，以应该和必须接受为标准，而要以学生想接受和能接受为标准。

4. 以校为本，充分尊重学校的校情和特点

充分尊重学校的发展现状和办学条件，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扩大直接面向经济文化建设一线的专业比例，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的学科专业体系以及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地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5. 立足地方，充分尊重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学校服务面向定位为立足合肥、面向安徽、辐射长三角，为科教兴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要充分尊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科学准确地定位，立足合肥经济圈，以服务合肥和安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

三、突破框框，大胆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6. 夯实理论基础，拓宽学生选择发展口径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充分整合课程资源，建设（或引进）一批高水平的通识课程，建成一批优质、精品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积极引入国家、

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到教学中，夯实学生的学科专业理论基础。积极参加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和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联盟活动，加强联盟高校间的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努力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展学生的学习渠道。打通学科专业间的壁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大类培养，为学生方向分流拓宽口径，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各环节与目标定位的吻合度。

7. 强化实践教学，构建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不断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保证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以应用型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为依据，以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为核心，整合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把知识传播、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融为一体，形成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按照“三层次六模块”（三层次是指“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六模块是指“综合素养、基本技能、专业技能、素质拓展、应用能力、创新精神”）的实践教学体系要求，积极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8. 深度合作教育，架构协同发展和创新平台

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三方联手，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于一体，深入开展合作教育，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形成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局面。建立若干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学校为主要技术依托的产学研合作战略联盟。

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发展创新平台，积极参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科技前沿，紧扣安徽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推进协同创新，力争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重视国际化人才培养，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9. 实行项目驱动，确保学生创新创业成效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管理。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善项目资助体系，以项目为驱动，吸引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依托合肥经济圈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建设一批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10. 坚持实践育人，整合校内校外教学资源

制定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组织编写优秀实验教材，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积极支持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积极推动学生到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实践学习和锻炼。

四、加强建设，切实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条件

11. 加大经费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动寻求各种捐赠，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办学经费。要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要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勤俭办学，不断加大教学投入，把有限的经费用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上，提高教学经费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12. 提高教学水平，大力培养双能型师资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探索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的科学评价体系。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

创造条件，不断完善教师培养体系，优化教师结构，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努力培养双能型师资。鼓励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改善教学团队结构，形成双能型结构的教学团队。对双能型师资实行认证制度，建立健全双能型师资的考核评价体系。

13. 创造条件，加强实验实训资源建设

积极创造条件，按照“统一管理、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对外开放”的要求，加快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加快工程实训中心建设，确保办学条件满足教学需要，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硬件方面的支持。加强实验实训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实验实训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省级实验实训示范中心建设，切实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

14. 寻求合作，加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采取措施，主动寻求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互惠双赢，按照“服务教学、资源共享、高效运行、自主管理”的原则，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保证基地建设经费投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科学的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指导教师选拔制度，改革教学效果的评价方法，形成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实践教学体系，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

15. 研究市场，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要制定规划，深入市场、研究市场，了解市场需求，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对学生素质的要求为标准，努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的水平，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增强学生的行业适用性和就业能力，切实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提高学校其他职能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五、积极探索，完善多元化应用型人才评价体系

16. 以实践能力为中心，探索考核评价的新形式

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要素中，实践应用能力是其核心要素，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对人才培养的能力要求，探索考核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的新形式、新手段、新方法，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体系。要改变一张试卷评价学生学业成绩的状况，把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投入的考核。考核中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思考过程和其在过程中的作品或科研创新成果。

17. 以解决问题为要求，改进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方式

毕业论文（设计）要强化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训练，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出发，结合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研实际，以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要求。要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努力探索真题真做的有效实施途径和方式。要以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中心，依据学生的专业水平和层次，不断改进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价方式。

18. 以第三方评价为导向，创新应用型人才评价模式

改革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式，尊重政府、学校、家长及行业、企业等评价主体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形成开放的第三方评价体系。对应用型人才质量的评价尤其要充分尊重用人单位

的要求和评价，要进一步开放办学，深入用人单位调研，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尊重用人单位的意见。在学校评价的基础上，要以用人单位评价为导向，把校内校外评价、培养前和培养后评价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应用型人才评价的模式，提高学生、社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

六、先行先试，努力打造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19. 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突出专业特色

充分依托已形成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以专业建设为龙头，在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做实做大做强做精，建成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特色专业，形成一定数量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优势学科和教学科研创新平台。提前规划，在优势学科专业的基础上积极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点，在更高的层次上培育特色，发挥专业学位硕士点的示范带动效应。深入研究安徽省高校的分类体系和学科专业布局情况，根据学校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尽力避免同质化倾向，确立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目标，打造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

20. 服务合肥经济圈发展战略，突出地方特色

“十二五”期间安徽继续深入实施“861”行动计划，着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能源、原材料、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八大产业，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合肥建设区域性特大城市，加快合肥经济圈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布局、要素市场、环境保护等方面将实现一体化发展。学校要深度融合合肥经济圈，主动适应，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要大力发展合作教育，推进产学研合作，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不断突出地方特色。

2017年12月30日

巢湖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校字〔2018〕127号

根据《巢湖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17〕16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体现教学质量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作用，发挥职称评审对教学质量提升的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申报教师和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评价内容

1. 课堂教学。教师课堂教学，包括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程等教学。

2. 教学材料。教学材料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或讲稿、学生作业等。根据需要，可延伸到教师评价学生平时成绩的过程材料。

3. 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材料包括课程考试材料、课程考查材料等。承担过课程设计、课程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还包括课程设计和课程论文等材料。

4. 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专业，评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材料。

5. 教学质量。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三、评价标准

根据上述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第1-4项合计100分，第5项100分。

四、评价方法

1. 评价采用集中组织评价和平时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平时教学管理和检查中的评价纳入教学质量评价，平时评价没有记录的，以集中组织的评价为主。

2.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由学校组织听课，主要按学科门类分组进行，听课时间原则上为申报职称当年。

3. 具体评价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质量标准，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从规范性、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然后再在所得评分基础上减分。其中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根据指标体系核算得分。

4. 根据职称评审需要，抽查的材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相应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二级学院和申报人等提供。

五、组织实施

1. 组织领导

（1）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学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学院院长为委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二级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确定。

（2）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对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2. 评审程序

(1) 教师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 接受专家听课, 报送相关抽查材料。教师报送的相关抽查材料需经学院审核、确认。

(2) 学校和二级学院根据分工分别组织专家进行听课, 评审相关材料, 并结合平时教学管理材料, 给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得分。

(3) 专家组评分经公示无异议后, 根据分工, 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详见附件2)提交到学校职评办。

(4) 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分别归档; 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 退还至二级学院或申报人。

六、结果运用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低于 120 分或课堂教学评价得分低于 60% 的, 职称评审不予推荐。

2.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的重要依据。

七、有关说明和要求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质量评价没有特别说明的, 均为任现职期间近 5 年(或学年)的教学工作。

2. 课堂教学以集中听课为主, 教师任现职期间如有教学督导听课的, 课堂教学可以以其为依据, 其中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以校级教学督导听课为依据,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课为主。

3. 抽查、调阅的材料根据学校规定应该有的, 但申报职称时不能提供也不能证明的, 按无对待。

4.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2 年, 非教学质量原因当年职称评审未通过的, 下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有效, 但学校可以根据需要, 对申报人员教学质量作出重新评价。因教学质量评价原因当年职称评审未通过的, 下一年度评审时需要重新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5. 教学质量评价各类事实、材料须真实、可靠, 凡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当年推荐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开始实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校字〔2019〕1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增进项目建设实效，不断增强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是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目标，按照“分类指导、深化改革、突出特色”的原则，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举措，重点抓好一批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建设，并通过发挥项目的引导、示范、激励和辐射作用，促进学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地方、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学校更好地培养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质量工程、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教学类）、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教学类）等项目，具体分为以下类别：

1. 质量标准建设类项目，包括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
2.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一流（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等。
3. 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一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划教材、校本教材、智慧课堂等。
4.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类项目，包括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等教育品牌基地建设等。
5. 教师能力提升类项目：应用型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推广、重大教学改革研究、教学研究、课程教改、名师（大师）工作室等。
6. 其他类项目，包括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列出和学校自行设计的相关类别项目。

第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统筹规划、明晰责任、分年实施、目标管理、质量为本”的原则；经费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绩效考核、滚动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学校、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三级管理。

第六条 巢湖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是项目建设的组织与领导机构，成员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决定重大政策、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协调和管理决策等。项目日常管理事务由教务处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制定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推荐、立项、备案、检查验收等工作。
3. 负责协调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与监管等工作。
5. 总结、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等。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工作小组，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等为成员。各学院是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实施院长负责制，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学校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2. 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的培育、申报和推荐等工作。
3. 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4. 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负责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的审核与监督，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审计。
5. 负责所承担各项目建设的年度总结，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6.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组是项目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1. 组织开展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相关材料准备工作等。
2.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和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或建设任务）。
3.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我评价并接受检查验收。
4. 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5. 负责项目年度总结，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等。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人员组成、建设内容、建设任务、进度安排等。确因特殊情形如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执行不力等需要调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承担单位签署意见，并视项目级别报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项目采取学校先行立项培育、再择优逐级推荐的方式，以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教务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负责制定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和实施方案等。

第十一条 鼓励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项目，所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发展要求，论证充分，建设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计划切实可行，方法运用科学，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
2. 经费预算编制和人员组成结构合理，能够按时完成建设计划，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3. 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4. 研究成果具有出版、应用、示范和推广价值。
5. 符合对应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推荐或立项、备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2. 各学院根据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对申报人的工作业绩、研究能力和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择优向学校推荐。
3.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4. 学校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备案或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联合性的项目建设，以充分发挥校内外资源优势。跨单位之间的交叉合作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成效，确保项目负责人有足够的、精力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为营造公平优良的竞争环境，实行项目限制性申报办法。

1. 各类项目原则上采取逐级申报方式，即国家级项目在省级项目基础上申报、省级项目在校级项目基础上申报，特别是集体类项目。

2. 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原有项目前，不得申报同类新项目，但允许跨级申报和申报其他类别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期限内最多同时主持三个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奖项类项目除外），同一成员参与（含主持）当年度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三项（含三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人评审回避制度。学校适时组建项目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咨询、指导等工作。

第四章 立项建设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周期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到三年，具体根据项目类别合理设定。

第十七条 试行项目立项备案制，原则上课程类项目均实行实行备案制，评审通过即为立项（同时也为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承担单位督促各项目组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计划书（或任务书），确定建设总目标和分年度建设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2. 项目建设应及时通过学校质量工程平台或网络教学平台，公布项目建设内容、研究成果、研究进展情况和共享资源等，加强对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

3.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计划书（或任务书）组织实施，加强过程管理，并接受学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因各种原因导致建设期内无法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项目，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一年，且须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等，本着科学求真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成员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校外同行专家中遴选，校级集体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的检查验收须有校外专家参加且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专家总数的50%。

第二十条 项目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12月份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形式包括项目自查、汇报答辩、访谈、实地考察等。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2. 项目进展情况，建设过程中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4.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5.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6.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1. 项目申报与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等不良行为。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阶段性建设任务未完成。
3. 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材料，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核等。

4.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制度规定。
5. 延期一年尚未结项的。
6. 存在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满的项目须接受验收，一般安排在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进行。项目完成后由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及时报送验收材料，学校根据项目特点采取以专家会议评议、实地考察、网络评审等形式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2.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经验分析及推广应用情况。
3.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4. 项目管理情况。
5.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6. 项目网站建设情况等。
7.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项目检查验收结束后，学校发文公布结果。对于省级及以上项目，经学校检查验收通过后，按上级有关要求提交具体材料，并接受上级实地检查或抽查。检查验收结果视为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当年教研工作量核算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经费核拨、项目指标划分、年度考核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检查验收通过的项目，可划拨下一年度经费或办理剩余经费报销手续，需授予相应称号的按有关文件执行；检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一年后复查，再次检查验收仍不通过的，撤销项目并追回部分项目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质量工程项目，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理。因个人主观原因申请撤项，追回全部项目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质量工程项目，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果属巢湖学院所有，发表论文、著作或出版教材时，若作为该项目成果并使用经费支持的，须在相应成果中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号（xx年度xx级xx项目，项目编号：xx）类似字样，未加以标注的不作为相应项目建设成果，且不得使用相应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有重要意义的建设成果及作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相应奖项等或滚动进入高一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适当形式组织开展质量工程成果汇报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费来源包括上级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资助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的经费，性质上属于教学基本建设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学院和个人以多种形式自筹建设经费，合理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经费资助与预算

1. 经费资助

(1) 学校保证对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给予相应建设经费资助，经费于每年年初预算安排下达，实行专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教务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2) 对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学校不予重复资助。对成功申报上一等级的同一类项目按高级别建设项目资助标准补足差额部分，可合并检查验收。

2. 经费预算

(1) 预算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经费总额制定项目预算, 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合理需要, 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对主要用途和理由给出说明。教务处、财务处对项目预算予以指导和审核。经费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和使用完毕, 如遇特殊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未完成的部分, 经必要程序后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2) 经费预算在编制过程中, 涉及政府采购的,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劳务费支出的, 要考虑相关人员的任务量和工作成效, 按照规定标准合理发放, 禁止随意或以任何变相的方式发放劳务费; 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 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经费预算一经批复, 须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予调整, 确需调整并在相关管理办法允许范围内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计划书(或任务书)的预算合理分配经费使用, 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负责。多人合作的项目, 其经费使用应合理分配。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批拨总额、分年核定报销的办法。学校将及时跟踪检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通过年度检查的项目即可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反之, 暂停拨付经费和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直至整改通过后方可继续。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审计。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为项目建设经费和项目管理经费两部分。资助经费总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项目, 建设经费占总经费的 95%, 由各项目组按规定使用; 管理经费占总经费的 5%, 教务处统筹协调使用。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验收、奖项评选和管理等日常活动,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对外交流、调研、专家咨询等。资助经费总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不设管理费。项目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管理无关的支出。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经费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其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1. 设备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 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对于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单台/套/件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范围的设备,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或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电脑、照相机等不得使用项目经费重复采购。项目经费总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设备费支出不得高于总经费的 30%, 总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 该部分支出比例不作要求, 其中课程类项目经费一万元及以下的, 原则上不支出设备费。

2. 材料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差旅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考察、业务调研、交流研讨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及其补助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但不得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40%。

4. 会议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报销会议费应按照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5. 出版信息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讯费、专利申请以及相关涉及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劳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究人员和因项目研究需要外请的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性支出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15% 以内。对于一些基础研究类、软件开发类等项目, 劳务费支出总额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25% 以内。

7. 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具体开支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其总额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8. 绩效奖励费, 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 给予项目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项目团队成员的奖励性费用, 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任务完成情况, 在项目经费总额中按一定比例予以分配。经费总额在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 绩效奖励比例不超过 10%; 经

费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绩效奖励比例不超过 5%，所有绩效奖励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支出内容须与项目建设任务密切相关，如培训费、相关税费、维修费、检验测试费、单独计量的能源消耗费等。

第三十四条 仪器设备采购根据预算金额的不同，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同一项目采购仪器设备预算总金额低于 2 万元的项目，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按规定自行采购。

2. 同一项目采购仪器设备预算总金额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

3. 仪器设备采购及管理其他方面，按照学校科研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经费报销审批

1. 项目一次性支出经费在 1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审批（学生主持的各类项目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审批）；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由教务处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5 万元及以上的需报校长审批。其中集体类项目（如专业建设、教学团队、校企合作等项目），需报项目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

2. 所有项目报销均需到教务处相关科室履行复核、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组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对项目经费不进行单独核算。

2. 编制虚假预算、套取项目经费。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4. 违反规定转移项目经费。

5.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6. 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虚列开支。

7.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8. 其他违规行为。

对于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上述行为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

1.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该项目经费总额扣减实际支出后的余额。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在一年内由项目负责人安排，用于项目组成员继续开展项目深度研究的直接支出；验收一年后经费仍有结余的，由学校统筹安排，专门用于教学建设、改革和研究等方面的直接支出，同时，允许项目组继续使用；项目验收两年后经费仍有结余的，由学校予以收回。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遇及特殊情形的，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所形成的资产均属固定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合理使用、精心维护。集体项目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资料等经必要登记手续后，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使用，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管理制度相矛盾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此前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个别项目有专门规定的，依据相应条款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三条不适用于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和教学成果奖等奖励性项目。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校字〔2017〕3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10 月 9 日

巢湖学院关于加快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20〕2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皖教高〔2019〕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以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为统领，以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奋斗目标，以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为重点，立足地方，面向行业，深化产教融合，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专业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意识深入人心。到2025年，学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校建设和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

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以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为总目标，根据学科专业性质，推动各学院分类发展，引导各学院发挥各自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构建具有自身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形成学院特色，整体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彰显学校特色。

四、主要工作

（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坚持德才兼备兼修。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生活、尊重生命，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3.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和荣誉感。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实践教育，加强“易班”和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建设。

4. 强化课程思政工作。发挥课堂主渠道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工作，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责任感，自觉在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新格局。

（二）推进学科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

5. 实施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发挥项目引领和示范效应，形成一批优势特色学科（群），产生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提升学校学科综合实力。深化科教结合，推进省级科研平台建设，积极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6. 深入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对标国家标准，深入推进硕士授予单位建设，通过三年左右的建设，使学校软件和硬件建设达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要求，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建设各项指标超过《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规定标准。

（三）加强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

7.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生态保护等与战略新兴产业和民生急需相关的学科专业。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和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形成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8.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大力推进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

一流专业。推进新工科与新文科专业建设，遴选建设新工科与新文科专业。落实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主动对接国内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时更新教学大纲。

9. 加强专业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专业评估，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强化专业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与整改力度。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向专业评估转向，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进展评估，针对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与指导。加大对新设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对新设专业招生前的条件督查。

（四）加强课程建设

10. 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出台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发挥一流课程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推进应用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建设。

11. 加强在线课程建设。依托质量工程项目，进一步加大在线课程和智慧课堂建设力度。完善课程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在线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进一步发挥尔雅课程平台作用，促进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成效。

12. 持续开展课程评估。完善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三级建设体系，持续开展课程评估，强化课程评估整改，实行课程准入和退出机制。研制一流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强化对专业核心（或主干）课程建设及教学效果的评估。修订工作量计算办法，出台相关激励制度，将课程建设成效、教师时间精力投入与工作量、课时津贴等挂钩，引导教师重视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13. 加强教材管理与建设。修订教材管理办法，完善教材选用、更新和评价机制，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加强校本教材和应用型教材建设，鼓励教师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支持编写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强的专业应用型教材，加大对精品和校本应用型教材编写的奖励力度。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五）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和管理队伍建设

14.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教研室、实验室管理办法，制定教研室、实验室建设质量标准，形成可观察、可量化、可比较、可评估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教研室、实验室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实施教研室达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建立省级、校级两级示范教研室体系，遴选建设示范教研室。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基层学术组织、科技创新平台、教学团队与基层教学组织五位一体同步建设。

15.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完善专业、课程管理办法，全面落实专业、课程负责人制度，遴选高水平教师担任专业、课程负责人，进一步强化专业与课程队伍建设。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和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创造教学管理队伍职务晋升的有利政策环境。

（六）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6. 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完善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本科教学规程，规范教学秩序，推进教学改革。推进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制度改革，引导更多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学科和技能竞赛等获取学分。修订完善学生转专业制度，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和主动性。

17. 大力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年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配套的选课制、导师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弹性学制等学分管理制度，完善高校间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修订学籍、学位管理办法，完善学分认定与转换机制，

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完善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加强学业指导。制定在线课程学习、管理、考核与学分认定办法，鼓励学生利用优质教学资源自主学习。

18.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通过智慧课堂教学竞赛，深入推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激发学生求知欲，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修订公选课管理办法，提高公选课教学要求，提升公选课教学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19.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严格过程考核，规范过程考核管理，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加强考试管理，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鼓励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考辅教、以考促学。加强实习过程管理，改进实习运行机制，强化实习指导教师职责，探索实施实践教学质量跟踪和效果评价制度，提升实习效果。发挥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效用，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制度。探索实施学生毕业学业评价制度，严把毕业出口关。

20.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引领，面向全体、结合专业、强化实践，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进一步完善“三体系六平台”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课程、课堂、训练、竞赛与孵化“五位一体”教学模式，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业学院和巢荟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科和技能竞赛等的支持和激励力度。

21.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学生学业档案制度，推进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定期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2.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积极贯彻“三起来一出去”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实施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加强排球学院建设，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和实践育人，弘扬劳动精神，培养劳动情怀，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使学生在各种劳动实践中受到劳动教育，在劳动教育中提高社会责任意识。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推进劳动实践育人基地建设。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七）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3.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和“教育+互联网”，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云服务体系，用现代信息技术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

24. 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虚拟仿真实验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虚拟仿真实验标准，规范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与管理。根据专业性质，立项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或课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质量提升的“变轨超

车”。

25.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运用。加大优质在线课程的引入与使用力度，建立在线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优质课程资源使用与共享。加强尔雅课程平台使用与管理，发挥学习通、雨课堂等功能，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2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将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切实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强化师德考评，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7.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建设，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支持体系，有计划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培训。引导教师更新教学理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推动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形成人人关注教研、人人从事教研的良好氛围。推进课题与课程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相结合，实现教学和科研的深度融合。

28. 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推进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根据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探索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加强教育教业绩考核，突出教育教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努力破除“五唯”的顽瘴痼疾，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完善教学骨干、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在教研室人均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九）构建协同育人新机制

29.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行业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建设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行业部门与学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30.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统筹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训与实习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31. 强化科教产教协同育人。建立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完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制度，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鼓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协同创新中心、相关科研平台以及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师生共行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32.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继续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支持学生交流学习，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优秀中青年教师、学术（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访学交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3.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积极落实国家“六卓越一拔尖”计划，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落实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媒体单位与学校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推进融媒体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见习、实习、研习一体化教师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卓越教师人才。

（十）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34.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学校办学的首要指标。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具有特色的高水平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35. 强化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科学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完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对照本科教学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唤起每个主体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36.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加强督导评估，引导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利用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重视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撰写与发布工作，建立内外结合、专项评估和常态评价相结合的新型评估体系。

37.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和二级学院基层学术委员会以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探索实践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

五、组织实施

38.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把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39. 强化主体责任。学校把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高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切实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强化经费支持保障。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切实担负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出台或完善相关制度，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40. 注重总结宣传。成立专门课题组，立项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进行跟踪专题研究，对带有共性、规律性做法及创造性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注重凝练标志性制度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实践层面积极推广。学校积极在学报、校报、网络等媒体发表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成果和建设中的经验体会，扩大影响，为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2020年4月29日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

校字〔2020〕77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与专业认证标准，以及《巢湖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包括备课、理论教学、课程设计、课程考核、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第二课堂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主要环节。

一、备课质量标准

备课是教学过程的起始环节，是教师在课堂讲授之前进行的教学设计准备工作。备课内容包括钻研课程大纲和教材、教学资料、编制教学进度、设计教案（撰写讲稿）、选择教学方式、开发课件等工作。

（一）备课基本要求

1. 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结合、个体关注与整体培养相统一，努力提高备课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坚持以学习成效为导向，注重备学生、备方法，利用一切有效手段，激发、维持、促进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探究式学习。
3. 广泛搜集相关教学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注意吸收新思想、新信息，吸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不断充实、优化讲授内容。

（二）备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备内容	1.1 教学大纲	1. 研读专业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课程之间的关系。2. 吃透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和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以及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教学的重点和难点。
	1.2 教材教参	1. 教材使用符合有关规定。2. 钻研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并根据教学大纲对其内容做适当的处理和调整。3. 广泛搜集教学参考资料，尤其是优质电子资源，补充优化教学内容。4. 根据教学需要向学生推荐学习参考书、网络学习资源。
2. 备学生	2.1 知识和能力结构	1. 结合生源结构与先修课程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2. 根据学生预习、上课、作业与实践等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知识能力结构以及个体差异。3. 立足因材施教，强化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方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2 学习需求	1. 注重搜集学生的学习疑点、难点问题和对教学的意见等相关信息。2. 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收集的信息，结合学生学习状况，及时恰当地设计或修改教学方案。
3. 备方法	3.1 教学方法	1. 合理采用讲授与自学、讨论与交流、指导与研究、理论分析与案例分析等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以及微课、慕课、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信息化教学形式。2. 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提高学生学习兴趣。
	3.2 教学手段	1.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合理有效的、多样化的教学手段。2. 结合信息化时代学生的学习特点，积极利用网络教学平台、采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自主开发教学软件或CAI课件，课件制作符合相关标准。3. 不断更新教学手段，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
4. 备进度	4.1 进度安排	1. 根据教学内容与要求，合理分配课时，科学安排进度，认真编制教学进度表。2. 进度表各项内容填写完整、规范，表述清楚。3. 进度表在学期开学前一周编制完成。4. 教研室主任和二级学院教学负责人认真审核进度表并签字确认。
	4.2 教案编写	1. 依据教学大纲，科学设计，精心安排。2. 符合教学要求与教学实际，体现教学改革方向与教学创新要求。3. 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安排详细，突出重点、化解难点，条理清晰；教学时间安排合理。4. 兼顾普及与提高，吸收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5.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规范、统一形式。6. 有两周的提前量。

二、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理论教学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理论教学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符合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做到目标明确、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方法恰当、气氛活跃、组织有序，使学生获得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并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一）理论教学基本要求

1.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科学，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方法合理，重视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
2. 注重因材施教，积极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发学生求知欲，充分发挥学生学习主体作用。
3. 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自由探究的意识，突出能力培养和素质养成教育。
4. 注重课堂管理，教学活动有序，积极构建民主、平等、和谐、互动的师生关系和教学环境。
5. 使用普通话，发音准确，表达清晰，逻辑性强。

（二）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上课	1.1 教书育人	1. 政治方向坚定，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成长、成才。2. 挖掘课程思政资源，有机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3. 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风端正，为人师表。
1. 上课	1.2 教学内容	1.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理论清晰，概念明确，重难点处理恰当，内容完整并不断优化。2. 内容具有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能激发学生兴趣并投入精力学习。3.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密切联系、有机融合，突出应用性。4. 注重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衔接，适当融入学术发展前沿知识。5. 能够根据学科发展、课程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及时更新、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6. 积极发掘课程思政元素，科学进行课程思政教育。
	1.3 教学组织	1. 教学思路清晰，教学组织合理，能够体现成果导向。2. 注重课堂教学管理，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注意学生的出勤率和课堂纪律。3. 关注学生学习状态，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师生配合默契，互动情况良好。4. 严格执行教学进度，教学循序渐进。
	1.4 教学态度	1. 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2. 讲课认真，仪表庄重，教态自然，精神状态好。3. 答疑解惑耐心细致。4. 注重教学质量反馈，注意与学生沟通，吸纳同行、专家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1.5 教学手段与方式方法	1. 根据成果导向需要，合理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式，且效果良好。2. 不断探究、改进讲课艺术，教学方法灵活得当。3. 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体现启发性原则。4. 板书设计科学、合理，条理性强。
	1.6 学生学习	1. 遵守纪律，服从管理。2. 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3. 主动学习，主动参与教学活动，积极思考，敢于质疑。4.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1.7 教学效果	1. 完成教学目标与任务。2.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全面发展，学生满意度高。3. 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改进课堂教学，实现教与学相互促进。
	2. 课外辅导	2.1 态度
2.2 时间		1. 合理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辅导答疑。2. 有一定的集中辅导答疑环节。
2.3 方式		1.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引导学生主动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提高学生思维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 辅导方式多样化，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3. 立项建设的省级各类课程必须有网上辅导答疑。
3. 课后作业	3.1 设计	1. 每门课程依据其性质和大纲规定，明确作业目的、作业次数，作业量足够，作业形式和内容写入教学进度表。2. 体现“创新导向、能力取向和注重素质的学业评价体系”以及过程评价、多元评价的要求。3. 形式多样，除书面作业外，有一定的讨论、实践类作业，鼓励设计线上作业，突出重点和难点，侧重知识应用能力训练。
	3.2 批改	1. 作业批改及时、认真、仔细（少于50人的班级全部批改，50人以上的班级至少批改1/3），写明成绩和评定意见。对于不合格作业，要求重做。2. 成绩评定客观、公正，能充分体现教师的责任心。3. 作业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纳入平时成绩。
	3.3 评析	1. 适时进行认真总结和评析，对学生作业中共性化和个别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纠正。2. 针对突出的共性问题，调整教学设计，修改教案。
★备注	艺体类课堂实践教学执行以下质量标准：1. 实践教学过程中穿插理论讲解不少于30%；2. 提供教学需要的教师本人艺术作品实物或电子版范例（除音乐专业）；3. 经验性知识讲授与操作示范相结合。	

三、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课程设计是学生主干学科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在课程设计过程中，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自己动手，结合某一专题独立地展开设计与实验。通过课程设计训练，使学生掌握课程设计的主要程序和方法，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创新开拓精神。课程设计是理论联系实践的桥梁，是提高学生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

(一) 课程设计基本要求

1. 课程大纲中有明确规定，时间安排列入教学进度表，内容和时间不得随意变动。
2. 按不高于 30 : 1 的生师比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具备主讲本课程资格。
3. 课程设计目标和要求明确，注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强化能力和素质培养。
4. 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运用能力评价。

(二) 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课程设计准备	1.1 教学材料	1. 课程设计管理制度科学、规范。2. 教学文件（包括大纲、任务书、指导书与参考资料等）齐全。3. 教学大纲、指导书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4. 任务书设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5. 参考资料满足教学需要。
	1.2 教学条件	1. 仪器设备、场地、经费等条件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2. 文献资料充足，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2. 课程设计实施	2.1 选题要求	1. 选题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能结合生产、工程、科研、管理和社会等实际，使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综合训练。2. 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3. 选题经教研室主任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4. 同一选题的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2. 课程设计实施	2.2 教师指导	1. 认真负责，严格要求，精心指导。2. 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与合作精神。3. 认真、规范、完整填写任务书。
	2.3 学生学习	1. 熟悉课程设计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积极主动。2. 绝大多数学生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量。
	2.4 成绩评定	1. 有科学、规范的评分标准。2. 侧重考查学生完成设计的思想、方法、重要细节和创新点，以及创新意识、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创意表现能力、文献检索能力等。3. 成绩评定严肃、认真、科学、公正。
	2.5 总结	1. 二级学院认真总结课程设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 总结材料齐全、规范，并及时归档。
3 课程设计效果	3.1 设计质量	1. 课程设计说明书思路清晰，表达清晰，行文、图纸、图表等规范。2. 课程设计成果质量符合任务书要求。
	3.2 能力水平	1. 学生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与设计、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3.3 创新性	部分学生能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创新性设计，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四、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业情况的主要方式，也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重要方法，目的是对学生的学业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引导其明确学习的方向，适应学科课程的特点，同时帮助教师不断总结教学经验与不足，改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

(一) 课程考核基本要求

1. 充分体现能力考核取向，提升学生知识运用能力。
2. 依据课程性质，合理安排考核方式，积极探索开卷考核、口试，或在线考核、课程论文（设计）、实践操作等多样化考核方式；以形成性评价为主，注重创新导向、能力取向和综合素质考核，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考核结果促进教学，注重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科学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进程，促进教学良性循环。

4. 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态度与学习习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考试观，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二)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考核组织	1.1 考务管理	1.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有专职人员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2. 考核日程安排具体，符合教学进程。3. 试题安全保密工作到位，无泄密现象发生。
	1.2 考核方式	1. 严格执行培养方案规定，不得变更课程考核性质；2. 根据课程特点、考核性质和教学实际，以客观、准确检测学生知识、能力或综合素质水平为原则，合理安排多样化的考核方式，采用开卷、口试，或在线考核、课程论文（设计）、实践操作等开放式考核的比例不低于专业考核课程总数的40%。
2. 命题	2.1 命题要求	1. 以课程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题表述简练、准确。2. 突出知识运用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3. 试题的难度、区分度与份量适当；采用闭卷方式的，A、B卷的难度等基本相同，内容重复率不超过15%。4. 近三年同一门课程考核试题重复率不超过30%。5. 采用开卷、口试，或课程论文（设计）、实践操作等开放式考核的，以理解与分析、应用与实践以及创新能力考核为主，突出课程的重点难点，同时明确考核要求。6. 在线考核的，以网络试题库随机命题或抽取试题为主。7. 考核评价标准须与试题同时拟定；评价标准包括参考答案或答案要点、赋分依据，做到科学、具体、明确、周密，操作性强。8. 各专业有35%的专业基础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并建立试题（卷）库，基于试题（卷）库命题。9. 全校统考的公共课程实施教考分离，并建立试题（卷）库，基于试题（卷）库命题。
	2.2 试题类型	1. 试题类型符合课程特点和考核要求。2. 采用闭卷考核的，题型多样灵活，每份试卷不少于四种，且记忆、理解、应用、分析与综合类题型分布合理；知识运用与能力考查题分值不少于60%。3. 采用开卷、口试形式考核的，以理解、应用、分析与综合类题型为主，记忆类试题的分值不得超过10%。4. 采用实践操作等方式考核的，以综合实践类题型为主。
	2.3 命题方式	1. 命题主体与方式多样化，实行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查制度，审查内容包括考试、考查试题以及评分标准。2. 在线考核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特点和考核需要拟定随机命题规则，并经二级学院审定。
3. 考核过程	3.1 闭卷考核	1. 有具体、明确的考场规则，考前传达到每位考生。2. 监考人员责任心强，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和考场规则。3. 监考人员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4. 巡考制度健全，校院两级均有巡考安排，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考核过程	3.2 在线考核	1. 有具体、明确的考核规则，考前传达到每位考生。2. 严格执行考核规则，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时长完成考核工作。3. 在线命题教师至少两人，严格按照命题规则随机命题。4. 在线评分及时、准确。
	3.3 其它考核	1. 有具体、明确的考核办法和规则，考前传达到每位考生。2. 严格执行考核规则，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时长完成考核工作。3. 根据需要，安排监考教师（监考要求同“闭卷考核”）。4. 注重过程监控，保证考生独立自主完成考核。
4. 成绩评定	4.1 平时成绩	1. 注重形成性评价，平时考核制度完善。2. 平时成绩判定有依据，能客观、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收获。3. 平时成绩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总评成绩。
	4.2 考核评分	1. 根据考核方式与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采用个人评阅、集体评阅、流水评阅、计算机阅卷等方式。2.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时评分，不随意更改评分标准。3. 实践操作类考核，注重操作过程评分与操作结果评分结合。4. 评分客观公正，如有改动须由责任人签名确认。5. 卷面评分，须有复核记录。
	4.3 成绩录入	1.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录入成绩。2. 成绩录入准确无误。3. 考试课程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5. 分析归档	5.1 考核分析	1. 任课教师对考核结果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分析，认真填写考核分析表。2. 分析内容包括试题的信度、效度、难度和区分度、考核中出现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及其原因、考核成绩分析。3. 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5.2 装订归档	1. 课程考核材料按照学校规定装订或以电子文件形式归档。2. 考核材料完整齐全、装订规范。3. 装订好的考核材料统一交所在二级学院归档，保存不少于5年。

五、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验教学，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培养独立获取与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与严谨的科学态度。

（一）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1. 实验主讲教师原则上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教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担任，能够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2.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有科学、规范的大纲，对实验的作用、基本要求、学生要掌握的实验技术与基本技能、实验项目的选定、采用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及考核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未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程教学大纲须包含实验教学大纲。

3.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实验项目。

4. 注重吸纳学科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二）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验准备	1.1 教学材料	1. 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教学对象实际情况，体现教学改革要求。2. 根据大纲和实验特点，选定或编写高质量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教案编写科学、详细。4. 建立健全实验项目卡片。
	1.2 实验试做、预做	1. 新开课教师授课前须进行试做，按对学生的实验要求测定数据、处理数据，写出实验报告。2. 实验指导教师开课之前在实验室人员协助下预做实验，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规范。
	1.3 仪器设备	1. 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0%以上，满足实验要求。2. 实验耗材充足，保证实验顺利进行。3. 仪器设备管理规范严格，利用率高。
	1.4 实验环境	1. 仪器设备与水、电、气布局合理、规范。2. 实验室通风、照明、温湿度控制等设备完好。3. 实验室防火、防盗等设备齐全，安全措施到位，实验室整洁卫生。4.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上墙。
2. 实验过程	2.1 实验预习	1. 指导教师布置实验预习任务。2. 学生认真完成实验预习，提交规范的实验预习报告。3. 指导教师对实验预习报告有批改。
2. 实验过程	2.2 教学内容	1. 实验项目编排符合大纲要求与教学实际。2. 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所占比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3. 教学内容适时更新，能够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和新成果。4. 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观察分析和科学实验能力以及实践创新能力。
	2.3 教学方法	1. 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方法灵活、得当，能启发学生进行思考、联想和创新。2.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3. 合理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且效果好。
	2.4 实验指导	1. 实验原理、操作规程阐述清楚。2. 示范操作熟练、规范。3. 结合实验内容提出启发性问题，调动学生思维，增加实验课堂的互动。4. 注意观察实验学生的操作情况，及时、耐心地解决学生在实验中遇到的问题。5. 认真记录、评定学生操作情况。6. 做好实验数据检查工作，并在学生实验原始记录上签字。7. 不随意离开实验室。
	2.5 组织管理	1. 按照培养方案完成教学任务，实验开出率 $\geq 95\%$ 。2. 学生分组方式与分组人数合理。3. 实验课堂管理规范、有序，安全无事故。4. 设备仪器维护情况良好。5. 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6. 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面向学生开放实验室。
	2.6 教学效果	1. 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达到实验教学目标。2. 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得到有效锻炼。

3. 实验报告	3.1 报告要求	1. 由学生本人撰写。2. 格式、内容符合要求，整体质量高。3. 含有一定的分析和讨论内容。
	3.2 报告批改	1. 根据教学实际和需要，批改实验报告。2. 批改认真、仔细，无错漏，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给予纠正，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3. 评分合理，客观公正。4. 针对实验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实验教学。
4. 实验考核	4.1 内容方式	1. 考核内容符合大纲要求，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考核为主。2. 考核方式灵活多样，以操作为主。3. 注重检测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4.2 成绩评定	1. 有科学的成绩评定依据和评分办法。2. 注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3. 考核结果能真实反映学生实验能力与态度。4. 实验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占一定比例（独立设课除外）。

六、实训教学质量标准

实训教学是以职业技能训练为目的，以强化学生某一方面技能为目标的主要教学环节。

（一）实训教学基本要求

1. 重视实训教学，努力创造条件，使参加实训的学生能够亲自操作。
2.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设置实训教学，写入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实施。
3. 整周安排的实训，按一门独立开设课程对待，进行课程考核，并给予相应成绩。
4. 实训内容可以由一个或多个项目（生产任务）组成，要注意吸纳生产一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逐步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训。
5. 实训教学依据实训大纲和实训指导书要求进行，不得随意改变实训要求和内容。
6. 指导教师由双师双能型教师担任，熟悉实训教材或指导书。

（二）实训教学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训准备	1.1 教学材料	1. 实训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健全。2. 实训教学大纲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能力训练要求。3. 根据实训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训教材与实训指导书。
	1.2 计划安排	1. 依据实训大纲安排实训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训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2. 根据学生能力培养的需要，结合专业特点，安排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训项目。3. 组织召开实训教学动员会。
	1.3 条件保障	1. 所需场地、仪器、设备、材料准备充分，满足实训要求。2. 校外实训交通、食宿、安全、卫生条件有保障。
2. 实训过程	2.1 实训指导	1. 有完整的教案，实训内容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大纲要求。2. 理论讲授条理清晰、概念准确、重点突出，示范性操作熟练、规范。3. 注重纠正学生不规范动作，帮助学生熟练掌握操作技能。4. 及时查阅学生实训日志，评阅学生实训报告。
	2.2 实训组织	1. 实训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实训学时饱满。2. 教学组织严密，环节紧凑、衔接性好，时间分配合理。3. 学生态度端正，遵守纪律；操作规范，记录系统认真。4. 无安全事故发生。
3. 考核总结	3.1 实训报告	1. 学生完成并上交一份实训报告。2. 实训报告记载规范详实，剪系统性强；数据真实完整，图样清晰。3. 实训报告成绩评定合理，按一定比例计入实训考核总评成绩。
	3.2 实训考核	1. 考核内容符合教学目标，突出职业岗位能力考核。2. 有科学的成绩评定依据和评分办法。3. 考核方式灵活多样，注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4. 考核成绩真实反映学生实训能力与态度。
	3.3 实训总结	1. 实训总结认真，有经验总结，有意见或建议，有整改措施。
	3.4 资料归档	1. 二级学院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各种实训教学资料。2. 实训教学资料及时归档。

七、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一）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质量标准

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是非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通过实习，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理论知识，增强感性认识，弥补理论教学的不足，在实践中提高能力。

1. 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基本要求

（1）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沟通，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专业实习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保障与提高专业实习教学质量。

（2）根据专业实习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合理采用集中实习、分散（自主）实习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分散（自主）实习的，要切实加强学生实习过程的监控与实习考核，确保实习效果。

（3）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一般由双师双能型教师担任。

（4）依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的具体规定和有关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确定实习内容和任务。

（5）通过实习，学生实践能力得到明显提高，能基本胜任岗位要求，同时了解行业企业与实务部门的组织和管理知识，学习在职人员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2. 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习准备	1.1 教学材料	1. 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健全。2. 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日志和实习手册等齐备。3. 实习教学大纲、指导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凸显专业能力训练要求。4. 任务书设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
	1.2 计划安排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和实施方案。2. 实习计划任务明确，措施明晰，针对性和操作性强。3. 实习内容充实，学生能在生产、管理、服务、科研一线得到充分锻炼。4. 组织召开实习教学动员会，学生明确实习内容、任务、目标及相关要求。5. 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到位。
	1.3 实习基地	1. 基地稳定，数量、条件等满足实习需要。2. 基地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齐全，对学校和实习基地的权利义务有明确规定。3. 与实习基地签署安全协议，责任明确。
2. 实习指导	2.1 指导准备	1. 教师提前到实习基地了解情况，掌握实习基地生产、管理的具体状况和对专业实习的要求。2. 组织管理安排得当，责任到位。3. 认真、规范、完整填写任务书。
	2.2 指导活动	1. 教师严格执行实习方案，不随意离开指导岗位。2. 注重与实习基地的联系，积极配合完成实习指导工作。3. 严格要求学生，及时了解实习情况，认真提出指导意见，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4. 切实关心学生的思想和生活。
2. 实习指导	2.3 基地指导	1. 基地安排经验丰富人员参与实习指导。2. 探索建立基地技术人员与学校派出的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实践的“双导师”制度，双方导师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介绍、讲座和指导工作。
3. 学生实习	3.1 实习纪律	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2.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3. 尊重实习基地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意见。4. 团队合作意识强，合作效果明显。
	3.2 实习手册	1. 由学生本人填写。2. 数据正确，图表清晰，剪贴性强。3. 书写工整规范。
	3.3 实习答辩	1. 分散（自主）实习学生结束实习后，须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实习答辩。2. 专业实习答辩成绩按比例计入实习总评成绩。

4. 成绩评定与实习总结	4.1 成绩评定	1. 有科学规范的成绩评定办法和标准。2. 学校指导教师评定与基地指导教师评定相结合，定性评定与定量评定相结合。3. 以能力考核为主，兼顾实习效果与实习态度。4. 成绩评定公平、公正、透明。
	4.2 实习总结	1. 实习学生完成实习小结，由学校指导教师与基地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上交所在二级学院存档。2.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指导总结，重在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改进实习工作。3. 二级学院召开实习总结会议，交流典型经验，形成总结材料，提交教务处备案。
	4.3 资料归档	1. 二级学院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各种实习教学资料。2. 实习教学资料及时归档。

（二）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质量标准

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专业重要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将知识、能力综合应用于教学实践，获得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教师职业情怀的重要途径。

1. 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基本要求

除专业实习的基本要求外，教师教育专业还有以下基本要求：

（1）高度重视教育实习前的见习环节，扎实开展见习工作。

（2）密切融合教育研习环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了解课改理念，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标准以及教学组织、教材建设等基本情况，提高教育理论的运用能力与研究能力。

（3）通过实习，让学生了解我国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教育管理的特点。

2. 教师教育专业实习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习准备	1.1 教学材料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
	1.2 教育见习	1. 制定切实可行的见习计划和实施方案。2. 通过教育见习，学生了解本学科教学的环节、要求、规律及课堂教学的组织方法，初步熟悉教师职业规范，加深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1.3 计划安排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
	1.4 实习基地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
2. 实习指导	2.1 指导准备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
	2.2 指导活动	1. 校内专业指导教师随堂听取实习生授课不少于3节，有完整的听课记录和听课指导意见。2. 其它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
	2.3 基地指导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
3. 教学实习	3.1 备课	1. 实习生备课认真。2. 熟悉教学大纲，深入研读教材，对教学内容理解透彻。3. 了解学生的知识基础与接受能力。4. 教案完整、规范，教学安排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
	3.2 课堂教学	1. 实习生注重培养学生的兴趣，发展学生个性。2. 方法灵活多样，启发性强，双边活动好。3. 掌握先进教育理论，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4. 熟练运用普通话，语言标准，板书规范。5. 教学组织严密，效果良好。
	3.3 课外辅导	1. 实习生课外辅导及时认真，耐心细致。2. 因材施教，注重个别辅导。3. 有课外小组活动，参加人数多。
	3.4 作业批改	1. 实习生布置作业份量适当，难易程度适中。2. 批改与评讲及时、认真。
	3.5 观摩听课	1. 实习生观摩和听课不少于8节，并有详细记录。

4. 班主任 工作 实习	4.1 工作态度	1. 实习生热爱学生,敢于严格要求,正面引导。2. 认真向原班主任学习,态度端正,作风务实。
	4.2 工作能力 与方法	1. 熟悉班级学生思想情况、组织情况和班级特点。2. 组织主题班会有针对性,适合教育对象特点,效果好。3. 因材施教,运用不同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个别教育。4. 注重学生思想工作,学生能够接受。
5. 教育教 学调查与 研究	5.1 选题	1. 选题针对性、现实性较强。2. 经过充分论证,调研具有可行性。
	5.2 态度、 方法	1. 认真、深入开展调研工作。2. 方法科学合理,灵活多样。3. 调查材料客观、全面、有代表性。
	5.3 效果	1. 认真撰写调研报告。2. 报告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有说服力。
6. 实习生 行为表现	6.1 实习纪律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3.1 实习纪律”。
	6.2 行为规范	1. 注意仪表仪容,举止文明端庄,为人师表。2. 关系爱护学生,师生关系融洽。
7. 成绩评 定与实习 总结	7.1 实习答辩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3.3 实习答辩”。
	7.2 成绩评定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4.1 成绩评定”。
	7.3 实习总结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4.2 实习总结”。
	7.4 资料归档	同“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标准“4.3 资料归档”。

八、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以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综合性实践环节,也是检测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毕业论文(设计)包括组织准备、选题开题、论文撰写、毕业答辩、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等主要环节。

(一)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把好选题关,可以在以下方面确定选题:新领域、新技术、新理论的综述和探索;已有理论或技术的拓展;已有理论、假说或技术的新颖论证;已有理论或技术在新领域中的综合运用;生产一线具体问题的实际解决;社会生活、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的分析解决等。

2.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尽可能涵盖本专业主干课程的内容,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协作精神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工程教育类专业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

3. 注重与生产、科研以及社会实践相结合,强调真题真做。

4.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形式,如采用调查报告、文学艺术作品、产品设计、工程设计等;改革必须以提高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论文(设计)质量为目的,坚持以学生为本,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替代需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明确的质量标准。

5. 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全程化指导,充分发挥信息化质量监控手段的作用,完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体系。

6. 有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考核。

(二)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计划 与准备	1.1 教学材料	1. 管理制度科学、规范。2. 选题、开题、指导过程、答辩、总结等各环节的材料齐备。
	1.2 工作计划	1.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结合专业教学实际,制定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计划。2. 进程安排合理,人员落实到位,分工具体明确。3. 工作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
1. 计划 与准备	1.3 导师配备	1. 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确因指导教师数量不足,可由具有硕士学位的助教担任,但须配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第二导师。2. 外聘指导教师须为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3. 实践类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以双师双能型教师、实验师、工程师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为主。4. 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
	1.4 条件保障	1. 实验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准备充分,能满足需要,且安排合理,管理规范。2. 图书文献资料满足毕业论文(设计)教学需要,查阅方便。

2. 选题与开题	2.1 选题	1.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注重结合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实际，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选题不低于 50%。 2. 提倡真题真做，解决实际问题。3. 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适当，符合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和学生实际。4. 选题采取教师指导性命题或学生自主选题的方式。5. 原则上一人一题；团队合作的选题，须明确每个学生的具体任务和要求。6. 选题每年更新 30% 以上，同一题目不能连续使用三年。
	2.2 开题	1. 明确选题的意义，了解研究状况，认真查阅相关资料，拟采用的研究方案明确、可行。2. 开题报告撰写认真、规范，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查严格，报告按时上交。
3. 研究过程	3.1 教师指导	1. 指导教师高度敬业，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师德师风规范。2. 认真、规范、完整填写任务书。3. 全程指导并对学生论文（设计）质量与遵循学术规范负责，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指导教师。4. 指导学生运用正确的方法或手段收集资料，开展研究工作。5. 认真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经常督促、检查写作进程和写作质量，对无故拖延进度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指出并提出有效措施进行整改。6. 善于启发和鼓励学生，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7. 如实、客观地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作出评价，写出书面评语，评定成绩。8. 对学生进行答辩方面的指导。
3. 研究过程	3.2 学生撰写	1. 虚心接受导师指导，按照导师要求独立完成撰写任务。2. 遵守纪律和学术规范，不抄袭，不弄虚作假。3. 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4. 敢于创新，求真务实，科学严谨。
4. 答辩与成绩评定	4.1 答辩准备	1. 二级学院成立结构合理、专业性强、水平较高的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组成员由至少三名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和一名答辩秘书组成。2.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分别完成审阅、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给出评语和评分工作；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的意见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3. 开展答辩动员工作，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答辩辅导。4. 答辩场所安排合理，布置得当，有满足答辩需要的设备条件。
	4.2 答辩实施	1. 答辩程序科学、规范，答辩过程严肃认真。2. 答辩次序、答辩题目、答辩时间、答辩成绩公开。3. 教师认真质疑，所提问题有深度、有效果；学生回答问题简明扼要，重点突出。4. 答辩小组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记录，并按照评分标准给出评分以及答辩评语。5. 指导教师不参与答辩的评价。6. 同一论文（设计）原则上不组织三次以上的答辩。
	4.3 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论文（设计）水平和答辩水平。2.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构成，最终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级制，其中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15%。3. 学生参加论文（设计）答辩，方可评定最终成绩；二次答辩不合格视为答辩未通过。
5. 质量与效果	5.1 质量与规范	1. 运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2. 论点正确、鲜明，有新意。3. 论据真实、典型，论证严密、充分，有说服力。4. 语言规范，表达准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脉络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5. 格式以及文献、公式、表格、图形规范。6. 文科类专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000 字，理工类不少于 6,000 字。7. 论文检测相似度不超过 30%。
	5.2 教学效果	1. 学生知识、技能运用情况良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2. 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6. 总结与归档	6.1 总结	1. 特色做法的总结具体明确。2. 存在问题分析到位，改进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3. 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可行。
	6.2 评优	1. 二级学院按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 5% 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2. 按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总数的 5% 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3. 学校组织专家按照规定和要求评选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并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成册。
	6.3 材料归档	1. 二级学院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制度，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资料并归档。2. 归档材料装订规范。
★ 备注	对于进行教学改革而本标准不能适用的毕业论文（设计），其质量标准参照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九、第二课堂质量标准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一）第二课堂基本要求

1.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与措施，明确责任与工作规范；制定第二课堂教学实施方案，建立第二课堂教学组织机构；有充足的经费保障。
2. 选配相关领域专家、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第二课堂教学实施项目化管理，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反馈和统计等环节；建立网络管理平台，对第二课堂教学实行全程、全方位管理，并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

（二）第二课堂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政治素质	1.1 政治理论学习	1. 定期组织学生参加党课学习、团干培训、青马工程培训、主题团日大赛等系列活动。2. 学习活动有计划，有总结，学生获得相应结业证书。
	1.2 行为规范养成	1. 开展大学生文明修身月等系列活动，促进学生遵守行为规范。2. 开展各级各类文明创建、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养成文明习惯。
	1.3 道德实践先锋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措施得力，效果明显。2. 利用各种渠道，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意识教育、感恩教育、人文素质教育，学生权利和义务观念正确。
2. 社会责任	2.1 社会实践	1.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省级表彰。2. 社团种类满足学生发展需要，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学生参与面广，有一定数量的社团活动品牌，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表彰。3. 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和实践活动，拓宽社会责任感教育途径。
	2.2 社会服务	1. 青年志愿者服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面广。2. 积极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在校内校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反响较好。3. 志愿者服务活动成效明显，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 身心素质与人文修养	3.1 人文素质	1. 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美育教育等人文素质教育措施得力，成效明显，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奖励或表彰。2. 有足量的人文素质类公选课程，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学生人文素质培养情况良好。
	3.2 文体活动	1. 校园文化建设措施得力，学生参与面广。2. 有文化科技艺术节、大学生艺术展演、汤山讲堂、读书月等精品校园文化艺术活动。3. 重要活动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3 心理健康	1. 有专门心理咨询机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4000。2. 开展心理健康月等系列活动。3. 有一定数量的心理咨询与辅导课程。4. 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日常化。5. 关注学生心理问题并及时干预。
4. 职业能力培养	4.1 学科技能竞赛	1.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科技能竞赛活动。2. 学科技能竞赛组织得力，配备专兼职指导教师，教师指导到位。3. 学生广泛参与。4. 每年有省级、国家级奖项。
	4.2 职业能力培养	1. 开设有职业能力培训、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2. 定期举办各类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得力，学生受益面广，有专兼职指导教师，教师指导到位。

十、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创业精神的人才为目标，重在培养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旨在引导学生有目的地扩展和涉猎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通过课堂讨论、课外调研、案例研究等方式促进学生创造性地学以致用，逐渐养成创新思维的习惯，从而使学生获得发现机遇、

创意策划、系统规划与资源整合的能力，从而为步入社会后自主创业或在组织中承担具有挑战性的高端、复杂工作奠定创新能力基础。

(一) 创新创业教育基本要求

1. 构建创新创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

2.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纳入课程管理，从课程设置、学生选课、项目开展、考核评价、成果认定等方面建立保障制度。

3. 注重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的必修课和选修课。

4. 注重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专业相关性，通过探究性、设计性的创新训练和创新创业模拟、实践等活动，切实提升学生的创造力。

5. 注重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过程和结果评价，规范学分认证流程，合理认证学分。

(二) 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标准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1. 组织领导	1.1 组织机构	1. 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形成校、院两级管理；2. 管理队伍配备到位。
	1.2 组织管理	1. 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健全；2. 创新创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明确，操作性强；3. 制度、规划、计划执行有力，效果明显。
2. 教育条件	2.1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数量满足创新创业教育需要；2. 双师双能型、具有行业、工程背景教师比例不低于50%；3. 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和创新转化成果。
2. 教育条件	2.2 基地建设	1. 建有一定数量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或孵化基地；2. 基地专职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满足教育需要；3. 基地全面向学生开放；4. 能为学生创业创造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2.3 经费保障	1. 设立专项建设经费；2. 经费使用管理规范，效益高。
3. 课程体系	3.1 课程类别	1. 创业教育、创业实训、创业实践三类课程体系清晰；2. 各类课程开设充分满足创新创业教育需要。
	3.2 课程质量	1. 课程内容设置科学合理；2. 独立开设的课程有质量标准；3. 课程大纲、考核标准规范。
4. 教学过程	4.1 课程教学	1. 独立开设的课程遵循理论教学或实验、实训环节质量标准；2. 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教学效果良好；3. 课程教学管理规范。
	4.2 项目实施	1. 有具体项目实施管理办法；2. 有一定数量的与校外合作项目项目；3. 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4.3 基地孵化	1. 有具体的基地孵化措施；2. 有满足需要的孵化基地；3. 孵化基地充分吸纳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4. 学生受益面广。
5. 学生学习与教育效果	5.1 学生学习	1.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全覆盖；2. 学生学习态度端正；3. 学生广泛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5.2 创新创业水平	1. 创新成果的转化率高；2. 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表彰（获奖）；3. 实际成功创业人数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2%。

十一、附则

(一)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校字〔2016〕238号）同时废止。

(二) 本标准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2020年6月15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 联合培养工作的意见

校党字〔2021〕3号

为助力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扎实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立足人才培养中心，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为纽带，促进学科专业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资源条件建设，持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为学校顺利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并贯穿联合培养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并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时代需要、体现学校特色的高素质研究生和导师队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平台；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服务地方，注重创新引领，倡导团队合作，全面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增强联合培养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充分激发办学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推动健全完善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形成。

3. 发展目标。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结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运行体系较为规范、培养质量较高、服务能力较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体系；到“十四五”末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初步建立基础扎实、条件优越、特色鲜明的研究生教育体系，能够独立培养研究生。

二、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

4. 科学统筹规划，加强工作指导。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坚持走好环巢湖发展道路，科学统筹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制定发展规划，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管理体系，推进规范运行，完善服务保障，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工作指导，注重效能牵引，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5. 主动担当作为，协同高效推进。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树立高质量发展意识，明确使命担当，主动积极作为，促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高效。要立足自身实际，发扬优良传统，科学合理对标，挖掘潜力潜能，塑造自有优势，并正确处理好各类关系，一体化推进各项工作。

6. 发挥群体力量，构建立体工作体系。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按照学科归属，汇聚各方群体力量，共同发力。要利用一切有价值的资源，搭建多元化平台，推动联合培养“成规模、增质量、上水平”，并逐步构建起政府、企业、学校、教师、研究生五方联合的立体化培养工作体系。

三、加强需求引导，调控发展格局

7. 服务区域发展，优化调整布局结构。加强政策激励，主动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着力建设若干一流学科专业，并依托优势学科建设好学位点。按照“学校自主调、社会需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加强动态监测和管理决策，科学设置学位点，合理调控学位点规模与结构，

持续优化学位点布局与结构。

8. 服务社会需求,持续扩大培养规模。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保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持续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规模,实现超常规发展。要适度超前谋划,试点推进,大胆探索,鼓励先行。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条件成熟、基础雄厚的学位点,适时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

9. 服务协同育人,促进创新能力培养。科学把握质量标准,有机嵌入学校培养要求,合理拔高培养目标与规格。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合作育人,健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以及学科专业教育,立足“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四链融合,创新培养模式,丰富培养形式,强化创新能力培养。

四、加强规范管理,着力提升培养质量

10. 制定培养方案,科学设计培养环节。认真落实研究生联合培养方案要求,强化培养计划执行效果,加强过程监督和评价。有条件的开发和开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课程,加强课程设置审批和教学质量 管理,优化培养内容,完善课程体系,促进教材建设,并纳入学校考核管理范畴。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将设置的研究生课程和培养环节合理融入既定培养方案体系中,方案的学制、学分设计要求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目标和规格须高于联合培养单位要求。

11. 坚持质量为先,压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培养主体责任,加强质量保证和评估机制建设,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资源配置体系,对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学术道德要求,强化研究生培养成效、科技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衡量。严格抓好联合培养过程管理,明确职责任务,杜绝培养质量“一般化”思维,增强高质量意识,制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加强质量评估,保证研究生培养高质量。

12. 完善环节管理,建立科学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加快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动态数据库,实施科学管理。规范培养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管理、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加强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档案工作联系和沟通,确保重要档案材料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便于调阅、考核和备查。积极探索与联合培养单位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促进管理规范。

13. 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引导师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培养严谨治学和学术批判精神。强化学术道德建设,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完善学术不端处理机制,加强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动,实施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抓牢关键环节,健全宣传、防范、预警和督查机制,完善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处理,并畅通救济渠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坚持德才并举,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

14. 加大人才引进,不断充实导师队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按照“引得来、培得好、留得住”基本方针,盘活资源,完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举措,加快集聚优秀人才和团队,不断厚实导师队伍基础。大力推进校内高层次人才与学术骨干培养,积极拓展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培养渠道,优化人才培养制度和环境,促进人才健康发展。要发挥人才所长,完善激励政策,促进人才脱颖而出,探索灵活高效的人才使用机制。

15. 规范导师选聘,持续扩大导师规模。全力支持本校教师选聘为各类高校、科研院所等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坚持扩大规模、质量选优原则,以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积极创造条件,严格选聘标准,规范选聘程序,遴选推荐一批优秀教师担任导师,实现导师数量不断增长。多措并举,强化导师学术能力提升,推进优秀科研成果产出,持续获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必要科研经费,不断提高导师队伍水平。

16. 发挥导师作用,全面促进育人育才。发挥好导师言传身教、垂范先行、导学导研的重

要作用,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个性特征和学习动态,有机融合学科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造诣和人格魅力影响研究生发展,并协同其他导师和有关人员,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切实担负导师职责,严格学业管理,杜绝培养质量“掺假”和学位“注水”。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17. 加强导师培养,健全激励考核机制。借助有利条件,组织开展分类培训,增强导师指导研究生和学术管理的能力。建立良好的学术探索机制,加强互动互助,增进导师交流与合作,丰富实践经历,实现“一专多能”。加强导师业绩考核,完善导师管理办法,推进科学评价。组织开展优秀导师、团队和基地等评选活动,加大宣传,推广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

六、搭建优良平台,创设优越育人环境

18. 实施专项支持计划,全力推进联合培养。实施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支持计划,加强与省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多元化合作,推动工作纵深推进。重点发力,推进改革创新,充分调动二级学院办学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共同发展。推行目标管理,要求每个二级学院主攻一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不少于2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点,其中省内、省外至少各一个;建立不少于三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教育基地,其中,校内、省内和省外基地至少各一个;实现四个突破,即人才培养、导师团队、高层次科研项目、标志性成果与高水平奖项等不断取得突破;一体化推进五类建设,即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群体和一流本科专业与课程建设。

19. 优化配置资源,打造高端平台。按照校级先行、省级力争、国家级试点建设的思路,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力量,优化配置资源,自建与共建并举,建设一批优质的平台和基地。探索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学校、二级学院和校外组织机构联手打造高端育人平台,夯实研究生培养基础。以面向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需求为导向,整合现有人文社科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各类科研机构的资源和设备,加强系统推进,打造高端培养平台。

20. 加强学术交流,浓郁学术氛围。多引进来和走出去,增进学术交流,繁荣学术文化。为教师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创造便利条件,丰富交流形式,适时举办学术论坛、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等活动,营造优良学术氛围。依托各类项目,支持教师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支持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加强研究生与本科生的交流互动,增强归属感和情感认同,共同学习进步。

七、促进互融共通,持续创新培养模式

21. 消除学科壁垒,促进校内协同合作。破除固有僵化思维,增进沟通与协同,形成培养合力。要建好已有学科,以突破学位点为近期目标,设计路线,发扬优势,补齐短板,凝聚特色,精准发力,稳步实现本科教育向研究生教育转变。要充分体现学科特点,准确把握发展目标 and 方向,适应社会需求,促进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培育学科生长点,并借助项目合作、资源共享、平台共建等方式,逐渐消除学科壁垒,构建良好学科生态,进一步推动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联合培养。

22. 拓宽培养空间,推进科教产教融合。加强资源条件建设,加强科研训练,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联合培养,通过设立课题、冠名奖学金、校企共建、成果孵化培育等方式,吸引导师和研究生参与。推进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依托行业企业研发平台、横向课题、工程技术项目等合作培养研究生。推行研究生入校即进项目、进团队、进企业,强化成果产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3. 拓展对外视野,开展国际联合培养。积极推进与境内外高校、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探索共建与合作机制。统筹专项经费,设立海外研修特别计划,支持一批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和优秀教师赴境内外攻读学位,选派一定数量的在校研究生赴境内外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访学,对符合要求的充任学校师资。充分汲取和借鉴境内外高校研究生培养先进经验,改进教育教学

管理，持续增强人才培养和高校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保障

24. 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列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重要事项，认真研究部署，全面推进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抢抓时代机遇，凝聚思想共识，落实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上下齐心协力。要强化组织保障，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加强过程指导和帮扶。各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或计划，加强宣传引导，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举措，为推进联合培养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5. 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投入保障体系，保证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并建立科学奖惩机制。加大对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学位点授权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费稳定支持机制，畅通经费来源途径，鼓励使用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培养研究生，鼓励通过联合、协同、攻关等形式获取外向性培养经费。建立起集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于一体的经费筹措渠道，共同推进联合培养。

26. 加强管理保障。加强宏观指导，强化督促落实，做好跟踪问效，建立奖惩机制，把研究生联合培养与学校各项工作紧密结合，综合施策，协同推进，科学评估，不断营造良好的培养氛围。深化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校、院两级培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和资助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提供优质管理服务，强化管理工作职责，提升专业化水平。

2021年1月13日

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以及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依据《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各专业将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为要求，以学校办学定位及专业发展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学生实习单位和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主体。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实地调研、咨询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座谈会等。具体评价方法见附件1。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供依据。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主体。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2-5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多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之和为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具体评价方法见附件2。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不足之处进行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评价结果作为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合理性和可信度。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主体。各门课程成立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课程负责人为组长，课程组成员协助组长完成达成度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的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元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具体评价方法见附件3。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须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及时掌握课程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成效，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明确课程教学完善和提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2021年6月11日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实施办法

校发字〔2021〕9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形成“评价—反馈—改进”迭代闭环质量管理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呈螺旋式上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 and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围绕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课堂活起来、制度严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效果为中心，强调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的目标是学生通过教育教学过程应取得的学习成果，建立面向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第三条 以全面质量管理和系统理论为指导，促进质量管理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迭代闭环质量管理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培植“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质量文化。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通过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实现“5个改进5个符合”功能，即“持续地改进培养目标，以保障其始终与内、外环境需求相符合；持续地改进毕业要求，以保障其始终与培养目标相符合；持续地改进课程体系，以保障其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持续地改进课程目标，以保障其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持续地改进课堂教学，以保障其始终与课程目标相符合”，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遵循系统性、过程性和问题导向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应用系统方法，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多元联动的“九主体、五层级、五闭环”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即以“毕业生、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校院两级质量管理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党政领导干部、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员”九方面为评价主体，开展“学校、二级学院、专业、

课程组、班级”五个层级的全过程、全方位教学质量评价,形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课堂教学”五个“评价-反馈-改进”迭代闭环的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过程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贯穿人才培养过程,充分体现对培养目标制定、教学方案实施、学生学习、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等教学过程的全覆盖,同时坚持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教学质量评价全面、客观、科学,持续改进高效、有力、到位。

(三)问题导向原则。根据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和评价结果,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产生的根源,防止其再次产生;针对潜在的教学质量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将会导致其产生的根源,防止其产生。

第四章 工作组织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成立“学校、二级学院、专业、课程组、班级”五个层级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质评处)牵头组织,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等负责具体实施。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与实施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负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负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持续改进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院级教学督导为成员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组。

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负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负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三)各专业成立以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等为成员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职责: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负责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负责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

(四)各课程成立课程组,原则上由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组长。

工作职责:负责本课程的质量评价与改进工作;负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负责课程目标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

(五)班级成立以班委、学生信息员为主要成员的班级学风建设组。

工作职责:负责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和学习满意度评价;负责班级学风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七条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一)评价内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对社会需求的响应性,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与现有资源条件的适宜性,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可行性等。

(二)责任主体:学生处

(三)评价主体:全校应届毕业生,毕业2-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协会)等。

(四)评价方法

学生处每学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一次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其中涵

盖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

（一）评价内容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符合度，与学生、用人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内外需求与期望的符合度，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标准的符合度，与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的适宜性等。

2.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见《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责任主体：二级学院

（三）评价主体：同行专家、第三方评估机构、毕业生、用人单位等。

（四）评价方法

二级学院以问卷调查、座谈会、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价等形式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依据《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

（一）评价内容

1.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

毕业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的表述及内涵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对相关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的实质性覆盖情况和符合度，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可衡量性（指标点是否能够用本科阶段的教学活动来支撑，达成情况是否可用适当的考核方式来评价）等。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见《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责任主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评价主体：同行专家、第三方评估机构、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四）评价方法：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问卷调查、座谈会、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价等形式开展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依据《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一）评价内容：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课程设置的合理性，课程结构的合理性等。

（二）责任主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评价主体：在校生、毕业生、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等。

（四）评价方法：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问卷调查、座谈会、专家咨询等形式开展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课程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

（一）评价内容

1. 课程目标合理性评价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课程教学大纲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见《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责任主体：课程（组）负责人

（三）评价主体：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校生、毕业生、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等。

（四）评价方法：课程（组）负责人在课程教学结束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专家咨询等形式开展课程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巢湖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评价

（一）评价内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与课程目标的符合度；教师教学理解能力、教学设计能力、教学过程组织能力、教学改革创新能力、课程思政驾驭能力、智慧教学掌控能力等。

（二）责任主体：课程（组）负责人

（三）评价主体：校院两级教学管理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党政领导干部、同行教师、在校生、教学信息员。

（四）评价方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党政领导干部、同行教师等每学期开展听课活动，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校院两级教学管理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等每学期以“三期”教学检查、年度教学考核等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在校生每学期以学生评教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教学信息员每学期依据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开展课堂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和反馈。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评价

（一）学校教学管理评价

1. 评价内容：学校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建设、执行与落实情况，教学日常监控的规范性等。

2. 责任主体：质评处

3. 评价主体：校级教学督导、在校生、教学信息员、毕业生、用人单位等。

4. 评价方法：质评处每学期以期中教学检查形式对学校教学管理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二）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评价

1. 评价内容：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落实情况，日常教学管理的规范性，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毕业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

2. 责任主体：质评处

3. 评价主体：校级教学管理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毕业生、用人单位等。

4. 评价方法：质评处每学期组织开展“三期”教学检查工作，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进行评价；校院两级教学管理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不定期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进行评价；教学信息员每学期依据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开展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质量信息收集与反馈。

第十四条 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一）评价内容

1. 学生自我评价

学生对自身学习参与度（课程学习、课外学习、师生互动和生生交流等）和学业成就（课程学习成果和课外学习成果）的满意度评价。

2. 学生对学校学习支持环境和服务情况评价

学生对教师给予的学习影响、学校的学习服务（教学服务和管理服务）和学习资源等方面

的满意度评价。

3. 学生发展评价

学生学习状况、专业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评价。

(二) 责任主体：质评处

(三) 评价主体：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校生、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等。

(四) 评价方法：质评处以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学生自我评价与学习满意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质评处以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组织教师、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对学生发展进行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等根据相关制度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和体质健康测试。

第六章 评价结果分析与反馈

第十五条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质评处收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信息和结果，分析评价数据的信度、效度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列入《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

第十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二级学院收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信息和结果，分析评价数据的信度、效度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列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报告》，并及时反馈至相关专业负责人。

第十七条 毕业要求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收集毕业要求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信息和结果，分析评价数据的信度、效度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列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并及时反馈至专业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课程体系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收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信息和结果，分析评价数据的信度、效度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并及时反馈至专业负责人。

第十九条 课程目标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课程（组）负责人收集课程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和评价信息，分析评价数据的信度、效度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列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并及时反馈至相关课程教师。

第二十条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课程（组）负责人依据听课结果反馈、督导结果反馈和教学信息员教学质量反馈等，分析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质评处通过三期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等途径收集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和结果，经过分析研讨后提出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列入《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及时反馈至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质评处收集学生学习效果评价信息和结果，分析评价数据的信度、效度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出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并及时反馈至二级学院和班级。

第七章 持续改进

第二十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教务处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评价结果的反馈，完善人才培养总目标，调整、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布局，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反馈信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改进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十四条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

各专业负责人根据毕业要求评价结果的反馈，分析毕业要求不合理和未达成原因，提出毕业要求改进措施。改进毕业要求的设置，确保毕业要求覆盖通用标准的所有能力要素，毕业要求分解合理，指标点描述可衡量，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逻辑清晰，同时要体现专业的办学特色。

第二十五条 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

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反馈，研判现有课程体系能否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提出课程体系改进措施。优化课程体系，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设计，确保课程设置对接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课程结构合理，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实践教学体系合理。

第二十六条 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

各课程（组）负责人根据课程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反馈，研讨现有课程目标能否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分析课程目标未达成原因，提出课程目标改进措施。完善课程目标，明晰课程任务，确保课程支撑的合理性，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明晰，课程目标内涵描述合理、可衡量，便于落实、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的持续改进

任课教师根据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反馈，对课程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等进行及时改进，确保教材使用和课程内容设计体现“学生中心”，课程教学大纲设计规范，教学内容和方法、考核评价等指向课程目标。

第二十八条 教学管理的持续改进

质评处根据校级层面教学管理评价结果的反馈，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确保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相关制度落实到位。教务处根据校级层面教学管理评价结果的反馈，完善本科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和相关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秩序平稳运行，能够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

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层面教学管理评价结果的反馈，建立健全学院层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完善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规章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

第二十九条 班级学风的持续改进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学风、考风问题，质评处、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二级学院和班级，由相关二级学院和班级进行持续改进。

第三十条 条件保障的持续改进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条件保障问题，质评处、教务处等部门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国资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信管处、图书馆等职能部门，由上述单位负责教学保障的持续改进。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的公开发布

质评处、教务处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情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化监测和分析，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撰写《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依规向社会发布，

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质评处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31日

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2021年修订）

校字〔2021〕1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纲要。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依据全员参与、全面管理、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设计，由教学质量标准、程序、过程、资源和组织机构等构成，具有激励性和诊断性，用以保证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促进本科教学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纲要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其运行要求给予明确规定，力求体现新的高等教育质量观、本科教学评估与专业认证的理念和要求，以及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征与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与主体构架

第四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教学质量主体责任。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质量标准和统筹联动、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五条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性与科学性相结合，科学、合理、有效地对教学质量、学习质量、管理质量、保障服务质量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与评价。坚持底线标准管理和过程性评价管理相结合，促进全员提高质量意识，严守质量底线，强化质量改进，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坚持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结合，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不断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六条 目标任务

树立全面质量观，建立全员质量管理模式，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与持续改进运行机制，促进质量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强化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和持续改进主体意识，落实各教育教学主体职责。健全质量管理组织；完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本科教学主要环节和实践教学基地等质量标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专项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推进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与二级学院教学评估，对教学资源、教学过程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注重教学质量监测分析结果的运用，强化持续改进效果，推进教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第七条 主体构架

本体系主要由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质量管理组织系统、资源管理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反馈系统、质量改进系统构成，其运行机制为“目标导向、全员参与、相互激励、持续改进”。

第三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八条 质量目标系统

包括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培养方案。

（一）办学定位。包括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以及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思路、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等。

基本要求：办学定位合理，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办学指导思想与办学思路明确，切合应用型本科教育特征和要求，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事业发展规划体现办学定位和办学指导思想，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目标与任务明确，实施措施有效得力，可测量，可评估。

责任人：校党委书记、校长。

责任单位与组织：校办公室、发规处、教务处、宣传部、二级学院、校学术委员会。发规处牵头制订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思路与事业发展规划及其专项规划；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定。宣传部、校办公室、教务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思想观念讨论与教育政策、制度宣讲，促进落实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思路与教学中心地位。

（二）培养目标。包括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总目标基本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体现“立足地方、面向行业、突出职业素养和专业应用能力”原则。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总目标，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相关要求；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时间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围绕学会做事、学会做人、学会相处、学会学习等，明确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涵盖思想道德（含社会责任感），文化心理素质，人文和科学素养，身体素质，理论知识（学科和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邻学科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专业知识转化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终身学习能力、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管理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等）。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务处根据办学定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订人才培养总目标；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二级学院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并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

（三）培养方案。指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主干学科、核心课程、课程设置、学制、学时（学分）及具体学时（学分）分配、学位授予等。

基本要求：有行业、企业和实务部门专家参与制（修）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实务部门岗位需求，符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和OBE理念，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基本思路，突出能力培养核心和“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三位一体。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课程教学支撑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和课程模块设计科学，凸显能力培养本位，教学内容符合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核心课程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课内外学时分配合理，为学生自主学习留有

足够空间。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还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突出应用性与针对性；
2. 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3. 贯彻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理念；
4. 体现专业特色和学校发展特色。

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统一组织制订，一般程序是：

1. 教务处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意见。
2. 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专业人才需求调查，拟订人才培养方案。

3. 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5. 校长批准。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的总体设计，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制定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二级学院负责制（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九条 质量标准系统

主要包括专业设置标准、专业质量标准、课程质量标准、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和实践教学基地质量标准等。

（一）专业设置标准。内容包括专业设置（含新专业申报）、专业结构调整。

基本要求：专业设置（新专业申报）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符合办学定位，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专业布局和结构合理；新专业申报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有必需的教师队伍、实验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专业调整与退出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现实需求及需求变化趋势。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发规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制订专业设置标准，发规处参与论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二级学院负责执行。

（二）专业质量标准。包括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各专业质量标准。内容包括质量目标以及教学资源、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质量要求。

基本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质量标准还要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制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二级学院负责执行与落实。二级学院负责制定专业质量标准，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

（三）课程质量标准。包括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专业课程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内容包括课程团队（教师队伍）、课程建设规划、教学文件（大纲、教案、任务书、进度表等）、目标与内容、教学资料（含教材）、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专业课程质量标准指各专业开设的具体课程标准。

基本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基本要求和专业质量标准，各要素及其要求科学合理。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和组织：教务处、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制订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课程大纲编制质量标准，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二级学院教研室制订专业课程标准和课程大纲，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四）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包括备课、理论教学、课程设计、课程考核、实验教学、实训教学、专业实习（教育见习、研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等环节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底线标准设置合理，体现教师和学生主体地位，各项内容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导向作用，且操作性强。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与组织：教务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二级学院负责执行与落实。

（五）实践教学基地质量标准。包括基地实践教学功能、教学条件保障、指导教师配备、建设运行机制、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障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符合专业认证标准和要求，符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底线标准设置合理，突出协同育人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过程监控和教学质量保障。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与组织：教务处、二级学院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制订实践教学基地质量标准，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二级学院负责执行与落实。

第四章 质量管理组织系统

第十条 学校设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必须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权责明确，关系清晰，充分保证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二级学院设置系、教研室、课程组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基层组织，以及专业负责人、课程组（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质管委”），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于法规处（以下简称“质管办”）。质管委成员由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专家代表（含企业家）等组成。校长是质管委主任，对质管委的运行与履责负总责。

质管委主要职责：审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审议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政策和措施，决策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质管办主要职责：负责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宏观掌握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收集、整理、分析质量保障情况的基本数据，向质管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对外发布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保障的主要工作机构是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组织和执行机构，二级学院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主体。组织和执行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协调工作；

（二）制订有关教学质量标准，并组织执行；

（三）组织各项教学评价和教学管理评价，统计、分析各类质量监控的具体数据，向质管委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向实施主体反馈改进意见，并督促其整改。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学校督导组是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指导的组织机构，督导组接受质管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

（一）从事教学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

见和建议：

- (二) 对教学各环节进行督促、检查、评价，并反馈意见；
- (三) 检查二级学院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受学校委托，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评比、评奖和教改立项等工作；
- (五) 每月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例会，每学期末向学校提交一份督导工作报告，专项工作要提供专题报告和建议。

二级学院督导组接受质管委和学校督导组的领导，根据学校督导组的安排和工作需要独立开展督导工作，二级学院不得干涉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督导工作。

第五章 资源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资源管理系统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科研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设施管理、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教师、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学生管理、心理咨询、就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基本要求：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队伍稳定，发展态势好，思政课教师数量、双能型教师占比达到有关规定和要求，实验系列、创新创业等实践类指导教师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学生管理以及心理咨询、就业管理人员数量达到有关规定和要求，培训制度健全，执行良好，队伍稳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

责任人：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学生处和二级学院。组织部负责行政管理队伍建设与管理；人事处负责教师队伍以及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学生管理、心理咨询与就业管理队伍的宏观调控，与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二级学院共同负责教师、教学管理、质量监控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与学生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学生管理、心理咨询与就业管理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二级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的教师、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和就业管理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训室与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专业建设管理

基本要求：专业建设目标明确，定位合理，规划科学；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注重特色培育，建设成效明显，形成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专业；新专业设置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质量有保证。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以及专业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对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进行指导。二级学院负责制订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并对照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推进专业建设。

（二）课程建设管理

基本要求：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明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有各类课程建设评价标准；课程评价工作体系完整、合理；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应用型课程、优质课程、校企合作建设课程和各级各类精品开放课程。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对课程建设进行管理和指导。二级学院负责制订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和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三）教材建设管理

基本要求：教材建设规划合理；教材评价制度严格；教材选用符合《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实际需要，整体水平高；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质量较高的自编特色教材，并有一定数量省部级规划教材。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教材预定计划，做好征订、供应等教材管理工作；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二级学院负责制订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材编写。

（四）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

基本要求：实验实训室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运行与维护正常，利用率高；管理机制良好，并形成一定数量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共建实验实训室且运行情况良好。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实验实训室总体建设规划，制订实验实训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实施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五）实习实训基地与现代产业学院等协同育人平台建设管理

基本要求：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有规划、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设措施得力，管理规范，符合专业认证要求；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有成效，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协同育人平台建设规划、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与落实；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二级学院开展协同育人平台建设。二级学院负责制订协同育人平台建设计划及相应措施，并负责具体建设。

第十七条 教科研资源管理包括：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成果，以及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学科资源管理。

基本要求：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成果显著，对提高教学质量能发挥良好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学科资源以及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等的建设与管理，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负责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遴选推荐）、验收和成果转化等的管理工作。科技处负责制订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学科资源以及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等的建设与管理办法；负责学科建设与社会服务等有效服务教学。二级学院负责开展具体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科建设工作，有效利用教改成果、学科建设成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第十八条 信息资源管理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网络教学资源（含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与管理。

基本要求：制订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构建信息化标准管理体系；建设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教学、管理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到位，信息化安全有保障；文献信息资源、网络教学资源（含网络教学平台）满足教学科研需要，且利用率高。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信息化处、图书馆、教务处和二级学院。信息化处负责制订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以及建立信息化标准管理体系；建设学校数据中心，负责信息化系统

的建设、管理与维护，保障信息化安全。图书馆负责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教务处负责网络教学资源（含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与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的网络教学资源（含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并向学生宣传并督促学生使用信息化平台、文献信息资源和网络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设施管理包括：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运动场馆、体育设施、仪器设备的建设与管理。

基本要求：确保仪器设备、各类教学设施及场地能满足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以及体育教学的需要，并维持正常运转，生均座位数量和场地面积达到教育部基本办学指标“合格”要求。

责任人：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后勤处、教务处、国资处、二级学院。后勤处负责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运动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建设、维修与管理。教务处负责分析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以及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等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国资处负责各类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资产管理，以及利用率统计等工作。体育学院负责制订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及场馆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分析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等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二级学院负责制订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计划，制订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做好所使用的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高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包括：经费的预算、使用、管理。

基本要求：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费使用合理、有效、公开、透明；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

责任人：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财务处负责制订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公布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教学经费增长情况；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教学经费的预算，做好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效益分析。

第六章 教学过程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过程管理系统包括：培养方案管理、招生工作、日常教学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就业与发展、第二课堂、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管理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落实、改进及其监督。

基本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作为教学基本任务的课程与环节，必须全面完成，且执行严格，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环节名称、编号、学时及开课学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每学期教学任务及课程表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安排，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及环节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安排。

人才培养方案必须相对稳定，不轻易作大的变动，以利于总结经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可以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允许对人才培养方案个别教学环节进行微调，如调整个别课程教学时数或时间安排、增减个别课程等；人才培养方案微调的程序是：各学院在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之前，提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微调的报告，教务处审定，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并按照管理办法监督培养方案的实施与落实。二级学院负责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实施与具体落实。

第二十三条 招生工作包括：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录取、生源质量分析。

基本要求：招生计划符合学校实际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吸引优质生源的政策措施有力，

招生宣传效果好，招生程序规范，生源质量分析符合实际。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纪委办和各录取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制订学校招生计划并做好招生宣传、录取、生源质量分析等工作。各录取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拟定本学院的招生计划，做好本学院的招生宣传、生源质量分析等工作。纪委办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包括：教学常规管理、理论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管理。

（一）教学常规管理的基本要求：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化程度高；教学运行系统正常，监控措施得力，教学秩序良好。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教学常规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教学常规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以及学籍管理、考试管理等。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二）理论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和理论教学质量标准；维持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气氛；实施有效措施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学生满意。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理论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与落实；组织开展理论教学质量督促检查、评价分析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单位日常理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改进工作。

（三）实践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实践教学体系设计科学，符合人才培养需要；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和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标准；实践教学环节管理规范、严格；实验开出率达到90%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室开放度高；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质量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制订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组织、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实践教学管理。二级学院制订实践教学计划和执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标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注重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过程和结果评价；制度保障得力，管理规范，学分认证流程规范，学分认证合理。

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和二级学院。以创新创业学院为责任主体，其他责任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协同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包括：学风建设、指导与服务。

（一）学风建设的基本要求：工作思路清晰，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得力的管理队伍，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学生上课出勤率高，作业完成率高，考风良好。

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学生处与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杜绝考试作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帮助学生成才。

(二) 指导与服务的基本要求: 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完善, 形成涵盖学习、学科竞赛、实习实训、职业生涯规划、创业教育、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的全方位的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并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落实“三全育人”要求,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丰富, 效果明显;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工作及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高。

责任人: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责任单位: 学生处和二级学院。学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的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指导、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及时统计、分析、上报毕业生就业情况; 进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实施各项指导与服务工作; 建设就业基地, 开拓就业市场;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

第二十六条 就业与发展包括: 毕业生就业率、职业发展情况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就业与发展的基本要求: 推动就业工作的措施得力, 落实有效; 就业率不低于 90%, 并持续增长; 建立校友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 毕业生就业岗位分布、就业面向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专业对口率高; 就业岗位适应性强, 发展潜力大; 校友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高。

责任人: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责任单位: 学生处和二级学院。学生处负责制订推动就业工作的制度和措施, 组织毕业生、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活动, 并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分析反馈, 撰写年度就业质量报告。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就业工作措施, 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 对本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发展潜力进行跟踪调查、分析, 改进就业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二课堂包括: 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体育美育, 社团建设,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国内外交流学习等。

第二课堂的基本要求: 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积极开展学生社团建设, 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 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 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 为学生提供学术环境, 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 采取有效措施, 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课外活动形式多样, 学生参与面广, 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奖项; 体育活动内容丰富, 能满足不同类型学生锻炼需求,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开设一定数量的艺术教育课程; 积极创造条件, 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责任人: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 团委、宣传部、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团委负责制订第二课堂活动实施方案, 建立和完善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 修订大学生第二课堂实施方案、学生社团管理等相关制度, 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建设各类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负责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成果通报等。宣传部制订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组织开展校园文化建设; 教务处负责制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和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并组织实施。体育学院负责制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 组织体育课堂教学; 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 实施体育考核、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二级学院负责具体执行学校各项活动安排, 并做好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学档案管理包括: 教学档案的收集、保管、鉴定、利用和统计。

教学档案管理基本要求: 归档及时, 资料齐全, 管理规范, 管理手段先进, 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

责任人: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 负责指导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and 教学档案归档工作。二级学院做好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及时准确地提供教学档案, 为教学工作、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服务。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反馈系统

第二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和反馈系统包括：外部监测、分析和反馈系统与内部监测、分析和反馈系统。

外部监测、分析和反馈系统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并负责运行，主要包括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库平台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等。

内部监测、分析和反馈系统主要包括教学质量监测、教学质量分析与反馈，分学校和二级学院两个层面五个层级（二级学院层面含学院、系或教研室、课程组、班级四个层级）运行。监测主体包括校院两级质量管理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员以及毕业生、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八方面。监测内容涵盖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含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以及教学实施、指导、管理、服务、保障、效果与社会评价等人才培养各方面、全过程。监测对象涵盖所有校内单位、组织和教职工个体的教学活动以及教学指导、管理、服务与保障等活动。

第三十条 教学质量监测包括：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监测，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定期监督分为教学评估和管理评估。

（一）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监测：包括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库平台数据检测的所有功能。

基本要求：建立并参照国家数据库平台不断完善校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动态更新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全面、客观、随时反映教育教学基本状态。

责任人：校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发规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二）日常监督包括：学校和二级单位组织的常规教学检查、评教、评学、教学管理评价、专项教学检查，以及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监督、公众监督。

基本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系统，完善评教、评学制度；充实督导队伍，开展两级督导工作；充实教学信息员队伍；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搭建各种学生参与质量评价的平台以及监测学生学习过程和效果的平台，开展评教、评学活动和教学管理评价；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监督适时、反馈及时，教学秩序稳定，教学行为和教学管理规范。

责任人：校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校督导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完善评教、评学制度；及时收集、分析各种监督信息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限期整改。校督导组负责组织开展教学管理评价，开展二级督导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开展评教、评学活动，监督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各种监督信息；开通多种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监督。二级学院负责二级学院层面开展的日常监督。

（三）教学评估包括：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自我评估，教学年度考核、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含年度自我评估）、二级学院评估，以及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艺术教育发展情况、学生学习满意度等年度自我评估。

基本要求：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实际需要，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与专业认证工作等的要求，制订科学合理的评估制度（包括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程序、评估要求与评估方案等），构建并不断完善教学评估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评估；注重评估主体、评估方式的多元化，强化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统一，适当引入第三方评价与评估。

责任人：校长。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规处、学生处、二级学院。教务处、发规处、学生处负责制订教学评估制度，完善教学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教学年度考核、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二级学院评估，以及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艺术教育发展情况、学生学习满意度等年度自我评估。二级学院负责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自我评估。

（四）管理评估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管理评估。

基本要求：评估制度科学合理，考核内容明确具体，指标体系可量化、可评估，评估程序规范，定期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运行正常，可持续改进。

责任人：校长。

责任单位：发规处（质管办）、人事处、教务处。发规处（质管办）负责制订管理评估职责、流程和工作要求，人事处组织职能部门管理评估，教务处负责定期组织开展二级学院管理评估。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分析与反馈包括：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

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的基本要求：定期分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时分析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信息，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与个人，做到信息处理科学，分析深入，评价客观，反馈及时，建议有效，为改进教学质量和进行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适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评价。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的基本要求：定期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并向质管委提出改进建议。

责任人：校长。

责任单位：发规处（质管办）、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教务处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数据更新。教务处负责生源质量、日常监督、教学评估和专项检查等的信息分析与反馈。学生处负责学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对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进行跟踪调查与信息分析。发规处（质管办）负责对校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和资源需求进行分析，向质管委及有关部门提供改进的建议，并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发布。二级学院负责二级学院层面的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的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

第八章 教学质量改进系统

第三十二条 教学质量改进系统包括：持续改进机制、质量改进落实、质量改进效果评价。

基本要求：有系统的持续改进制度，内容覆盖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含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课程目标、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以及教学实施、指导、管理、服务、保障、效果与社会评价等人才培养各方面、全过程，并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实际需要，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与专业认证工作等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根据质量监控和质量分析所发现的问题以及质量改进建议，制订纠正与改进以及预防的措施，明确质量改进责任主体、目标任务以及依据与要求，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质量改进各项措施与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对质量改进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质量监测的重要依据，保证“培养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堂教学、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监测→质量分析与反馈→质量改进→质量监测”迭代闭环。

责任人：校长。

责任单位：发规处（质管办）、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学校层面质量监测和分析所发现的问题由二级单位负责质量改进的落实、监督与效果评价，发规处（质管办）对教学

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务处负责收集和汇总各执行单位制订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并予以监督落实；根据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实现持续改进。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针对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订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及时纠正，做好记录，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发规处（质管办）。教务处和发规处（质管办）要对各单位整改及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纲要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须根据本纲要制订相关的配套实施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本纲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校字〔2016〕2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纲要由发规处（质管办）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2日

巢湖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调查实施办法

校发字〔2021〕8号

为规范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相关调查，全面加强质量监控，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以及《巢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等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加强内部质量监控，完善“全员参与、全面管理、持续改进”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开放合作发展和特色发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相关调查遵循问题导向原则、科学求实原则、形成闭环原则。

（一）问题导向

既关注人才培养工作的成就和经验，更关注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尤其要聚焦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即通过调查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以便对症下药，持续改进。

（二）科学求实

调查设计规范，确保问卷（访问）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调查分析科学，获取的信息与结论可靠；调查结果客观，真实呈现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切实，针对性强并有效促进质量改进。

（三）形成闭环

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主体，由责任主体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并落实改进到位，同时作为下一轮调查的重要依据和内容，确保形成“调查→反馈→改进→调查”的迭代闭环。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三条 规范调查工作，建立调查机制

通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相关调查，不断规范调查的范围、主体、内容和要求，完善人才培养工作调查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工明确、目标具体、运行高效的调查机制，保证人才培养工作调查常态、规范、有序、有效开展。

第四条 强化质量保障，提高培养质量

落实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和新一轮审核评估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工作调查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与保障作用，从而强化内部质量保障，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第四章 调查类别

第五条 人才培养工作调查覆盖人才培养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根据质量监控与保障的需要以及办学实际，当前常态化开展调查的主要有以下5种（视实际需要可以增加）。

-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
- (2)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
- (3)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调查
- (4) 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含毕业生就业与中长期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和行业对毕业生的评价、毕业生的自我发展评价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方面的调查）
- (5) 在校生学习与发展满意度调查。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开展调查。

- (一) 责任主体：课程（组）负责人。
- (二) 调查对象：学习该课程的学生、课程组教师、听过该课程的其他同行和督导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
- (三) 调查方式：课程（组）负责人在课程教学结束时，以问卷调查或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
- (四) 调查内容：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1. 学生对课程目标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覆盖所有课程目标，下同）；
 2. 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测评；
 3. 同行等对课程目标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4. 学生、同行等对课程教学（课程目标设置、课程教学内容、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评价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跟踪应届毕业生的学习轨迹，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调查。

- (一) 责任主体：系（教研室）。
- (二) 调查对象：专业应届毕业生、实习单位等。
- (三) 调查方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以问卷调查、座谈会或电话调查等方式，会每学年开展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社会调查。
- (四) 调查内容：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1. 毕业生对毕业要求的认可度（覆盖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项，下同）；
 2. 毕业生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所规定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成情况的自我测评；
 3. 实习单位对专业毕业要求的认可度；
 4. 实习单位等对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指标点所规定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情况的测评；
 5. 毕业生对专业办学条件、教学环境、教学质量等的满意度及相关意见和建议；
 6. 实习单位专家、指导教师和毕业生对专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过程、考核评价、学生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调查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等开展调查。

- (一) 责任主体：二级学院。
- (二) 调查对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及其用人单位以及行业企业（协会）、教育主管部门等。
- (三) 调查方式：二级学院以问卷调查、座谈会、电话调查等方式每学年开展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调查，一般在学期期末进行。

(四) 调查内容: 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1. 毕业生就业地区、主流职业领域等;
2. 毕业生工作岗位与专业关联度;
3. 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工作性质、工作成就、岗位角色或职称等)及自我满意度;
4. 毕业生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认可度;
5. 毕业生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规定的知识、能力、素质达成情况的自我测评;
6. 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协会)等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认同度;
7. 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协会)等对专业培养的人才能否满足行业企业岗位需求的评价,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能否适应岗位需求的满意度;
8. 行业领域专家、用人单位专家和毕业生对专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过程、考核评价、学生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跟踪应届毕业生和毕业2-5年左右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职业能力、职业发展等,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一) 责任主体: 学生处。

(二) 调查对象: 全校应届毕业生,毕业2-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协会)等。

(三) 调查方式: 学生处每学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一次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

(四) 调查内容: 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1.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包括就业地区(合肥市、环巢湖区域、安徽省、长三角地区、其他地区)、行业、职业、专业相关度、薪资报酬、工作满意度等;
2. 应届毕业生深造与创业情况,包括国内外升学和自主创业等;
3. 应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满意度评价,包括对课程体系、课程、教师、教学等的评价;
4. 应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成效的评价;
5. 应届毕业生对学校指导与服务(学业指导与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学生管理与服务、基础教辅设施、后勤保障服务等)满意度;
6. 用人单位对应届毕业生的评价,包括对毕业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职业道德、综合素质等的评价及总体满意度;
7.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包括对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过程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8. 毕业生中长期职业发展情况,包括就业状态、就业特征(地区、行业、单位、职业分布等)、就业竞争力(薪酬、满意度、专业相关度、职业社会认可度等)等;
9. 毕业生中长期职业发展历程,包括离职情况、职业晋升情况、职业发展历程满意度评价等;
10. 毕业生中长期自主创业情况;
11. 毕业生中长期专业知识和技能、职业综合素质等自我满意度评价;
12. 毕业生经过中长期发展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包括对办学条件、教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3. 其他校友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包括满意度、推荐度、关注度、回馈度等。

第十条 在校生学习与成长满意度调查

充分了解在校学习与成长情况,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服务,开展学生学习与成长满意度调查。

(一) 责任主体：质评处。

(二) 调查对象：全体在校学生。

(三) 调查方式：质评处以问卷调查或座谈会形式，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学习与发展满意度调查。

(四) 调查内容：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1. 学生对所学专业的认可度；
2. 学生对学习本专业所具备的知识能力基础的自我满意度；
3. 学生对教师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改革、教学态度、教学投入、师德师风等的满意度；
4. 学生对教学管理、学业指导、学生服务等工作的满意度；
5. 学生对学校学风、考风等的满意度；
6. 学生对学校办学条件、教学环境等的满意度；
7. 学生对自我成长（自主学习能力和专业知识技能、个人综合素质等提高）等的满意度；
8. 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和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的结果运用

调查结果主要用于完善课程目标，以及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做出定性评价，同时是教师深化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的结果运用

调查结果主要用于完善专业毕业要求，是修订毕业要求及其一级指标点、课程矩阵、课程目标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调查的结果运用

调查结果主要用于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修订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跟踪调查的结果运用

调查结果主要用于完善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修订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学习与发展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运用

调查结果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加强教学管理和学生指导服务，是强化师德师风学风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调查工作，明确其对于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并成立各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调查工作方案，细化调查内容和工作职责，将责任和任务分解到人，确保人才培养调查工作按时高质完成。

第十七条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持续改进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工作调查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确保形成“调查设计→执行落实→调查分析→结果运用→质量改进→调查设计”的迭代闭环，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做好科学设计，保证调查质量

相关单位要重视调查设计工作，做到调研目的明确、调研内容全面、调查方式恰当、调查

结果切实。采用问卷方式的，要求问题设计客观、明确、清晰，确保问卷调查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质评处负责解释。

2023年12月31日

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校字〔2023〕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持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引导广大教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更为优越的教书育人环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学校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等过程中未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在教学工作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严以律己，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坚持客观公平、程序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等级界定

第五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程度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失误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错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授课教师因故临时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含线上教学）等，虽经学院同意，但未及时报教务处备案或补办手续的。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线上教学未按要求及时进入网络教学平台或提前退出网络教学平台在10分钟以内的，或未按要求及时打开教室，或延误上课时间在10分钟以内的。

（三）教师言行着装不文明，上课中出现抽烟、接打电话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教师上课擅自离开课堂，或随意让学生离开课堂，或未能对课堂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五）按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教师整个教学过程布置作业量不足规定次数二分之一的，或教师批改作业次数不足布置次数二分之一的；遗失学生作业，影响学生成绩评定的。

（六）教学准备不充分，未备齐教学所需的材料和物品，致使教学无法按时进行的。

（七）考试正式开考后，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迟到10分钟以内；或考试相关人员因疏忽延误考试5分钟以内的。

（八）考试中，监考教师违反考试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监考教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巡考发现同一场次五分之一以上考生违纪或作弊的；监考、考务人员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知情不报的。

(九) 教师不按规定提交试卷、学生成绩表、教学进度表、业务考核表等教学材料, 或错报、漏报、不报学生成绩等, 经告知仍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或改正,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擅自调整(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 或教学计划确定后, 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而影响教学的。

(十一) 遇有重大活动调整教学时间, 但未及时通知师生, 导致多数班级误课的。

(十二) 因履行职责不到位, 导致考试、课程安排等冲突而给考试或上课造成较大影响的。

(十三) 不按规定流程使用, 造成设备仪器损坏 1 万元以内的; 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 或者未能及时提供教学设施与用具, 或者教学设备和仪器损坏不及时报修, 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四) 各类教学检查中, 故意瞒报、错报或漏报有关信息, 或对发现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十五) 教学档案未及时归档或者管理不善,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六) 其他情形造成教学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教师未经学院和教务处同意, 或未履行相关手续, 擅自变更教学时间、地点(含线上教学)等的。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教师无故迟到、提前下课、线上教学未按要求及时进入网络教学平台或者提前退出网络教学平台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的, 或未按要求及时打开教室, 延误上课时间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的。

(三) 考试正式开考后,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内的; 或考试相关人员因疏误延误考试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内的。

(四) 未经教务处和学院同意, 无故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确定的主讲教师, 或有无故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等行为的。

(五) 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 但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 或对布置的作业不批改的; 遗失半数以上学生作业严重影响学生成绩的。

(六) 教学准备不充分, 未备齐教学所需的材料及各种物品, 致使教学无法按时进行而严重影响教学的。

(七)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玩忽职守, 造成价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损失或人员伤害的; 教学设备、仪器等损坏不及时报修而严重影响教学的。

(八)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 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 擅自删减学期授课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三分之一以上, 或因主观原因延滞(提前)教学进度二分之一以上的; 不按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随意删减实践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九) 阅卷教师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阅完试卷, 或因试卷批改错误、统分错误等, 在成绩报送教学管理部门后需要对 3 名及以上学生成绩进行修改的。

(十)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 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指导, 或对工作不负责任,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 有明显剽窃他人成果痕迹, 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 违反有关规定, 擅自选用教材造成教材明显不当的, 或强行推销教材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 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 未按规定审核学生毕业、结业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 错发、漏发学位、毕业、结业、肄业、成绩等证明或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 在各类教学检查中, 故意瞒报、错报有关信息或对发现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

求进行整改，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或学校声誉的；在各类考试中，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隐瞒不报的。

（十六）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导致教学档案材料损毁、丢失的。

（十七）教师不按规定按时进行成绩评定或者登载，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八）其他情形造成教学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学院合理安排的教学任务，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不遵守基本教学规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教师酒后上课；未经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或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停课、缺课（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上，即按缺课对待）或取消有关教学活动的；教学时间允许，但擅自停课未按计划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

（四）教师授课敷衍，教学效果不好且不听取授课班级大多数学生的意见，导致课堂讲授多次出现概念性错误，造成学生罢课等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时，纵容或支持学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特别严重的；

（六）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玩忽职守或进行错误指导等，造成价值 5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损失或人身严重伤害的。

（七）教师未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导致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协同或纵容学生作弊的命题存在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失效的。

（八）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分数评定随意而严重影响学生考试结果的；在试卷阅卷、成绩登载、学籍管理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阅卷教师遗失学生试卷致使学生无考试成绩的。

（九）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考试相关人员在考试其他环节疏忽致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的；监考教师未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失控，影响考试结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试卷、答题纸等，严重影响考试的。

（十）唆使、纵容、包庇、协同学生在考试中作弊、代考的。

（十一）在国家级和全校的集中统一考试安排中漏排或错排班级、考试课程、日程等，严重影响考试的。

（十二）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打击报复学生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三）篡改学生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信息，或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的。

（十四）人为因素丢失学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学籍档案、教学文件等重要材料并造成无可挽回损失的。

（十五）因工作失误，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的。

（十六）其他情形造成教学重大后果的。

第九条 凡上述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未详尽列出的情形，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进行分级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教学事故按照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认定。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三类：

1. 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事故。

2. 事故责任人（单位）主动报告的事故。
3. 被举报的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按照以下程序认定及处理：

（一）教务处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管理，发现教学事故，接受教学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二）教学事故发生后，经核实，教务处签发《巢湖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了解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影响等，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进行审核，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进行认定及处理。其中：

1. 一般教学事故。教务处提出事故具体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签发《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责任人所在单位告知事故责任人。在认定书签发后3日内，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对认定结果无异议，由教务处发文，并报人事处备案。

2. 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等。对于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或认定确实存在困难、异议较大的教学事故，学校工作组召开教学事故认定会，进行教学事故的认定，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认定结果由教务处报人事处核定，经学校研究后发文全校公布。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督查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任何人员均可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反映或举报。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1. 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书面检讨或书面告诫。
2. 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3. 事故责任人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扣发事故责任人1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3. 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4. 延迟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 事故责任人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最高为“合格”等次。

第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岗位业绩津贴发放、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事故责任人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均在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津贴发放、薪酬调整、岗位聘任和绩效分配等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理。对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给予从严从重处理；对事故行为存在违规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从事学校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经认定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由聘任该教师的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认定发生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的，根据事故情节和后果，给予扣发部分或全部课时费、解聘等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或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向学校教职工申诉机构提出申诉。已作出处理的，除申诉后撤销外，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教学事故，提请学校工作组复议，其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与原定的结果和方式不同的，以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院字〔2014〕57号）同时废止。

2023年3月8日

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校字〔2024〕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建设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和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反馈和咨询，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教学督导做出的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顺应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变化，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监督、指导、服务相统一”原则，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直接对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校级教学督导组由若干成员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秘书1名。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质评处）负责管理、指导与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协助完成校级教学督导组交办的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分布遴选聘任，人数2-3人，设组长1名。院级教学督导组对二级学院院长和教学副院长负责。

第三章 聘任条件和聘任程序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过程和规章制度，关心学校发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指导能力。

（二）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为人正派、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三）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有较高的教学水平与教学研究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四）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具有教师系列副高以上职称。现任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与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不担任教学督导。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督导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六）学校鼓励从退休教师或临近退休教师中选聘人员担任学校督导。

（七）担任校级教学督导的教师不得再担任院级教学督导。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 校级教学督导以个人自愿为前提,填写巢湖学院教学督导申请表,经二级学院推荐,质评处考察,符合条件的由学校聘任。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各二级学院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聘任,报质评处审核备案。

(二) 教学督导聘期一般为3年,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本人实际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三) 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学校、二级学院有权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 日常教学监控

1. 全面督导课堂教学质量。随机开展听课评课活动,了解课堂教学质量与实验实践教学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新进教师转正定级等听评课和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优秀教师推荐等听评课工作。每位校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课时,填写听课记录本,进行听课评价,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

2. 参与教学检查工作,全过程督导教学运行管理。参与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及相关专项检查工作,对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二) 专项评估检查

参与学校教学评估、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有关论证和评估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三) 决策咨询服务

多渠道收集信息,为提升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建言献策。通过问卷调查、师生座谈、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听取并收集师生员工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教学督导工作中收集的各种教学信息,深入分析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年度总结报告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和措施等。

(四) 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

(五)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 深入课堂和实验室随堂听课。有针对性地对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新进教师转正定级等开展听评课和中青年教师常规听评课工作。每位院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课时,填写听课记录本,进行听课评价,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本学院的教学检查、评价活动,如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与评价等。

(三) 检查本学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校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有关信息,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 参加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跟踪督导相关教学工作整改情况。

(五) 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组、质评处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第五章 教学督导的权利、待遇及考核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随机进入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听课。

(二) 查阅教师的教案、大纲、教学进度表和教材等教学文件,调阅学生学习笔记和作业等。

(三) 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四) 校级教学督导可以直接向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教学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和提出建议;院级教学督导向本学院反馈问题。

(五)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的待遇

(一)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校级、院级教学督导员完成相应的督导工作量后,由学校发放教学督导津贴。

(二)校教学督导组组长每月1200元/人,副组长、秘书每月1000元/人,其他人员每月800元/人,每年按10个月发放。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每月700元/人,其他人员每月600元/人,每年按10个月发放。督导津贴在教学督导工作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的考核

(一)校级教学督导的考核由质评处负责组织,每年年底考核,未完成当年督导工作任务的,扣发或不发督导津贴。

(二)院级教学督导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每年年底考核,未完成当年督导工作任务的,扣发或不发督导津贴。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应加强自身学习,认真领会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理论,不断提高督导理论和实践水平。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要及时掌握教学一线动态,了解师生诉求;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合理。

第十六条 每次听课,教学督导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肯定其授课优点,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定期与相关学院交换意见,反馈听课情况。

第十七条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教学督导员应实行跟踪监控和引导,重点督查问题整改成效,以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要求

(一)每学期初制订督导工作计划,落实督导任务,做好工作记录。年终撰写教学督导组工作年度总结,报质评处存档。

(二)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校级教学督导工作例会,研讨督导工作问题,积极探索督导工作的新思路,改进教学督导的方法和形式,充实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校级教学督导员应按时参加督导工作例会,汇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要求

(一)学期初制订督导工作计划,落实督导任务,做好工作记录,年终撰写教学督导组工作年度总结,提交所在学院存档。

(二)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做好会议记录。每位院级教学督导员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三)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师生座谈会,做好会议记录,及时了解教学现状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情况。

(四)院级教学督导如有变更,所在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初将变更人员名单报送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审核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院字〔2015〕51）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30日

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

校字〔2024〕16号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动态，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听课人员与要求

第一条 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课时，其中听思政课不少于2课时。校领导听课旨在调查了解教学运行情况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状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需要在学校层面综合考虑和系统研究的教书育人相关重大问题。

第二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质评处）、教务处、学生处副处级以上领导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课时，其它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课时。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旨在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妥善解决教学中涉及职能部门职责的有关问题，提高部门服务、保障教学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第三条 二级学院副处级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通过听课，全面深入了解教师的教法教态、教学内容、教学秩序、教学效果、学生学风等，及时发现教师教学及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做好育人工作。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课时。通过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加强对教师在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指导、评价、分析和反馈，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第五条 同行教师听课不少于4课时。通过听课，共享教学经验，改进与学习新的教学技能，增强同行教师之间协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听课按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章 听课范围、方式与内容

第七条 听课范围为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第八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为主，也可根据需要和工作安排有重点或有针对性地听课。除了听课外，鼓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随机走课、看课。

第九条 二级学院主要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根据教学安排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听课活动，如教学观摩、教学竞赛选拔、新进教师或新开课程教师听课、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评价等。

第十条 理论课教学、实验实训课教学标准参照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执行，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分值见《巢湖学院听课记录表》（附件）。

第十一条 听课主要包括教学管理、教学实施、教学环境三大方面：

（一）教学管理：主要包括教师是否按要求进行课堂教学管理，学生是否有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是否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动手实践等情况。

（二）教学实施：主要包括教书育人、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

效果以及课外辅导、课后作业等方面。

(三) 教学环境：主要包括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灯光照明、教学设备以及其它影响教学的情况。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听课前应做好安排，听课时间尽可能分散到整个学期，避免期中或期末集中听课；尽可能扩大听课范围，兼顾到理论和实践课以及不同年龄段的授课教师。

第十三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前应认真填写“巢湖学院听课记录表”，给出评语和分值，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听课过程中如发现教风、学风以及教学设备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及学院反馈。

第十四条 质评处负责汇总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教学督导组听课情况，做好分析、反馈和整改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处级领导、二级教学督导、基层教学组织和专业负责人、同行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做好反馈和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听课档案管理，各学院副处级以上领导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归学院管理的人员听课记录本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二级学院领导兼教指委成员的交由学院归档），学校领导及其他人员听课记录本统一交由质评处分类归档。

第四章 听课管理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听课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听课人员应高度重视听课工作，对被听课教师给出客观评价，被听课教师应虚心接受听课和指导，不断改进教学，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各类人员听课评价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质评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7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27日

三、实践教学与管理

巢湖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办法

校字〔2015〕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大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根本保证，也是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以下简称“责任培养”）坚持“内外联动、衔接有序、知行合一、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教育培养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培养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为促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别担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处长）、团委书记、各学院（部）院长和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须相应成立责任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教育培养工作。

第五条 工作职责

责任培养工作实行各部门分工协调，齐抓共管，密切配合，以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培养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 学校领导组。负责全校培养工作的全面指导，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工作；审定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研究并提出培养改革指导意见等。

2. 教务处。负责具体培养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制定培养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并落实培养方案；组织开展工作专项考核；提升社会责任教育专业教师能力；开展责任培养相关课题研究等。

3.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方面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必要的教育技能培训；做好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联动机制；做好学生方面教育培养综合测评工作；组织开展专门调查研究工作等。

4. 团委。负责社会责任学分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认定大学生社会责任综合实践类学分，按照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责任培养信息管理系统和专门网站；做好学生参加社会责任的情况活动记录，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等。

5. 各学院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所属单位学生的日常教育工作。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六条 总体要求

1. 要以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充分认识国家、社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教育体系，要鼓励学生参与感恩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责任教育氛围。

2. 要深刻认识到责任教育是一个长期、庞杂的系统工程，在坚持课堂主渠道的基础上，促进课内外互动，实现校内外联动，进而充分发挥学校、社会、家庭等内外环境的教育影响。

3. 要将责任培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充分认识培养工作的基础性、战略性、系统性和长期性，要不拘一格、大胆创新，着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使社会责任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不断得到强化和升华。

4. 要注重内涵和质量，着力考察大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表现、次数和持续时间，并纳入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培养形式

1. 责任培养形式可采取学校组织和学生自主组织两种方式。学校组织的，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学生组织的，应以社团方式进行，具体形式有参与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活动、公益活动等。

2. 责任培养形式也可由相关部门、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但须符合主题教育活动和培养工作宗旨，务求实效。

第八条 培养要求

1. 培养目标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实施“巢湖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工程”，依托相关教育阵地，引领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与建设，培养“自我责任强、家庭责任强、社会责任强”且具有时代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2. 培养规格

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和有关实践活动教育，学生在责任理论、责任意识、责任情感、责任能力和责任行为等方面应：

-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深厚的理论素养。
- (2) 具有优秀的心理品质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 (3) 具有担当，勇于面对时代压力，并将内在的责任意识转化为有责任感的社会行为。
- (4) 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学习刻苦，不断实践，学会做人做事的准则，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
- (5) 具有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弘扬传统美德，追求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

3. 毕业要求

除修满所修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外，还须完成以下各项社会责任教育活动且获得不少于5学分，方可毕业。

(1) 平均每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其中, 四年制学生总的社会服务时间不少于 144 小时, 两年制学生不少于 64 小时, 三年制学生不少于 96 小时。

(2) 参加相关实践活动, 且获得不低于 5 学分。

第九条 培养方案

1. 培养工作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以实践为主, 单独设立学分。该学分主要测评大学生在校期间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 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 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行为。

2. 培养学分设定为最低 5 学分, 其中:

(1) 1 学分: 兼理论教学, 不单独核算学分, 安排在思政类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中, 其中, 思政课主要安排在《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中, 计 0.5 学分, 分学期教学, 计入该门课程总学分 2 学分中;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安排 0.5 学分, 计入该门课程 2 学分中。具体课程教学内容和安排由相关学院(部)研究确定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2) 5 学分: 安排综合实践, 在发展能力的“综合拓展”能力类别中单独设置“社会责任教育”课程模块, 总学分为 5 学分, 分 8 个学期实施, 以综合实践类教育活动为主, 该模块与现有的“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并列设置, 允许部分内容交叉但单独核算学分。

第十条 具体管理

1. 教学管理。教师的课程教学管理纳入所属学院(部)日常管理工作。

2. 其它。未尽事项, 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管理

理论课程学分由各学院负责认定并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教务处审核; 综合实践课程由团委负责认定, 并建立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档案。

第十二条 学分构成

“社会责任教育”综合实践课程模块由“明德修身”、“敏行尚能”、“崇美塑心”三个子模块组成, 基本学分为 5 学分, 学生应在每个子模块中选修不同项目并修满 1-2 个学分, 不设上限。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并获得学分, 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计分办法

采取分项累加计算的办法, 每学期开学后, 核算上一学期的责任教育学分。具体参照标准如下:

1.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慈善活动、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 每服务 3 小时认证 0.2 学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

2. 学生参加义务劳动、社区服务、挂职锻炼的, 每服务 1 周认证 1 学分。

3. 无偿献血每次认证 0.5 学分, 在校期间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学生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每学年视情况认证 0.5-1.0 学分, 事迹特别突出的可报学校审定后认证 1.0-2.0 学分。

4. 举办或参加公益性文艺体育活动的, 每次认证 0.2 学分。

5. 未列明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参照《巢湖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学分实施细则》有关指南, 总体按 30 小时计 1 学分计算。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责任培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实施分级考核, 其中, 各学院的整体工作考核由学校领导组负责,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 各学院内的考核工作由本单位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强调“内外兼修”，具体内容包括：

1. 责任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2. 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特色做法。
3. 活动取得的成果、经验及发挥的效应。
4. 学生参加获得的总体情况分析。
5. 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6. 其它。

第十六条 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安排在下半年的1月份。

第十七条 奖励表彰

1. 对在责任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对责任培养工作不力、造成失误或发生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级全日制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12月29日

巢湖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校字〔2016〕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0号令《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和科学实验能力，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确定实验室的规模与水平。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精神，保证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各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五条 实验室要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吸收最新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开发新的实验项目，使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数占实验总课程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逐步探索实验教学体系的改革。

第六条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相互促进，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不断改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为教师和学生创造条件，以确保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七条 必须认真做好实验课的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一套比较完整的考核办法，鼓励实验课程单独设课，单独考核。不单独设课的实验成绩也应作为该课程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成绩。

第八条 实验室要树立以教学为主的思想，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挖掘潜力，发挥学术、技术优势，加强实验室与社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开展学术、技术的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的活力。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积极完成日常仪器设备的保养和定期校验工作，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的记录，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持设备完好率在90%以上。鼓励实验室研制或改造仪器设备、实验装置。

第十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素质，优化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做好开放运行工作，除完成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外，要对学生、教师和社会开放，接纳各方面的实验任务，建立并逐步完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特别是实验室的大型设备、中心实验室更应当做好开放运行的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需要，加强实验室建设、改造与资源整合，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一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3. 有一定数量和配套的仪器设备；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调整、撤消由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纳入学校总体规划之中。其中：房舍、水、电改造纳入学校基建修缮计划，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计划，实验室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集。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项目计划外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改造、运行与管理，要讲究投资效益，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作用，对新增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配套。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确保大型设备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鼓励各学院（部、中心）通过校内外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

第四章 实验室体制与机构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校由一名校领导主管全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各学院（部、中心）由一名负责人主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院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以及学术、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与改造、贵重仪器设备的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教务处是学校负责实验室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指导下，协调各实验室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学院（部、中心）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细则；
2. 管理和协调实验室各项教学工作，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实验室综合效益；
3.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全校性实验工作总结、经验交流等工作；
4. 制订和完善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5. 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提高其使用效益。做好经费投入、实验用房及仪器设备调度、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工作。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晋级及职务评聘等工作；
6. 做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归档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设主任一人，视情况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及时完成教学任务书、实验开出情况、科研和对外服务、大型设备使用、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等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做好劳动保护和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部门和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切实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制定有关规定和具体的实施措施。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等有关条例和法规，经常对师生进行防火、防水、防爆、防盗等方面的教育，制定防火、防水、防爆、防盗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切实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并要定期检查安全措施的贯彻和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等要进行必要的处理；不准随意排放、丢弃，不准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本室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以及其它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要采取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实验室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基本情况、实验教学等内容进行信息化管理，对各种数据进行记录、统计及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的制定和实验室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职责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与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员均应明确自己的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注意分工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由学校根据学生数、人时数和教科研工作量等任务的变化来确定，实行定编、定岗位和定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部、中心）实验室主任，由学院（部、中心）确定人选，报教务处考核，学校聘任；校级中心实验室及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直接任命。实验室主任原则上要由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及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的职责是：

1. 在学校统一规划下，根据本部门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和专业发展方向，组织编制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

2.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实验室工作的基本任务；

3.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工作，严格督促检查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使之不断完善；

4. 对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经费，提出使用安排意见，并组织编制仪器设备订购计划，研究提出实验室的投资效益，防止积压浪费，注意抓好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不断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5. 领导本院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对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养及考核晋升工作；

6. 负责本院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7. 组织安排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8. 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及管理水平，并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任务。

第三十三条 实验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实验教学运行表，并于每学期开学的前两周递交实验

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教学运行表，按时做好人员、设备、材料等计划安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验教师必须认真备好课，做好课前的仪器设备与实验材料等各种准备工作。对于学年首次开设的实验，实验教师要试做，首次上岗指导教师要试讲、试做，要向学生讲明实验规则，并照章办事，保证实验课秩序。

第三十五条 实验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作业，对因故缺课和实验成绩不及格者，要提供补做机会。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各学院（部、中心）根据本规程具体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根据本规程，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院字〔2012〕111号）即日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8月8日

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字〔2016〕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项目管理，提高实验室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效益，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20号令）和《巢湖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的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以学科为龙头，以专业为载体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资源共享。实验室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管理要协调发展，以提高投资效益。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集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本科教学的需要，支撑学生学科竞赛及各种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科学实验能力、创新精神及科学研究态度，提高科学素养和动手实践能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推动本科教学总体水平提升。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基本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 基础教学实验室。每个一级学科一般只设置一个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实验室；新建学科（专业）的实验课程应先挂靠在教室内开展工作，由教研室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具备一定条件后，报经学校批准再独立设置实验室。拟建实验室的教学任务能被校内已有实验室承担的，不再另建实验室。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只设置多学科校级或依托二级学院管理的实验中心（实验室）。实验室设置要进行科学合理布局，统筹规划，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注重规模效益和管理效率。

2. 专业教学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的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及专业实验教学需要，并承担一定的科研、实习、见习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任务。

3. 实验室在申请建设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有一定的实验项目和实验指导书，确保实验室硬件建设完成后，能直接为实验教学服务。

第六条 实验室设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相应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及配套设备和经费。
3. 具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及结构合理的专职或兼职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数量应是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数量的2倍以上。鼓励本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在大三以后进入实验室实习、见习和勤工俭学，协助实验室技术人员工作。
4. 有明确的管理体制、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立项与审批

第七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都应当立项，实施项目化建设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各学院（部、中心）应明确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与建设。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应符合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在保证教学需求情况下，可兼顾科研与实习等需要。各学院（部、中心）应在精心组织、广泛调研、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明确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目标和投资效益，兼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认真进行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在每年6月20日之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下一学年度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填报《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阐述申请理由、建设思路和本单位的配套支持等内容。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学院（部、中心）将修改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配备，应遵循“少台套，多循环”的原则，对已有教学设备的补充与更新，按以下规定进行：

1. 对基础教学已开出的实验项目，其常规仪器配套数低于5套（大型设备及系统除外）的，以及确实不能满足分组实验实际需要的，可在经费许可的情况下逐年增加套数，以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

2. 因设备陈旧老化，无法维修，需淘汰报废，而教学科研又必需的设备，优先安排更新。因科技进步，同类设备已更新换代或升级，但尚能使用的设备，或者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某些数据的处理，但还能完成实验的，可根据经费情况，逐年更新换代。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中人事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与管理，相关单位配合。

第十四条 项目中房屋等基础设施建设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牵头组织实施与管理，相关单位配合。

第十五条 项目中仪器设备、办公家具及耗材购置等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与管理，相关单位配合。

第十六条 项目中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及有关实验教学文件等软件建设由申请教学单位牵头组织实施与管理，相关单位配合。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不定期了解项目建设执行情况及时项目进度，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

第十八条 各项目应按项目立项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经过试运行，确认已经达到项目立项目标，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院长同意以后，将《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附件2）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确定验收的具体时间。

第十九条 各项目原则上应于项目规定的结束时间后半年内申请验收，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验收申请，则由教务处视情况指定时间进行验收。教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会同聘请专家，组成“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后进行，按照《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

评估表》（附件 3）进行验收。第二阶段为跟踪检查和效益评估，时间安排在运行一年以后，按照《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效益评析表》（附件 4）对投资效益进行全面评估。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小组从方案制定、实施过程、建设进度、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投资效益与特色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建设，实行评分等级制，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建设项目验收小组确定评分等级，并做出综合评价意见及建议。

第六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和效益考核等级，是学校年终对各教学部门实验室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对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年度考评的依据之一，并将作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选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凡项目验收或绩效考评不合格的部门，应根据学校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设备利用率不高甚至长时间闲置（1 年以上）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对于闲置 2 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学校将通过有关程序收回并重新进行调配，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无故推延建设期或未按本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要取消该项目投资经费，追究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责任；对因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个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改扩建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院字〔2012〕112 号）即日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2016 年 8 月 8 日

巢湖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校字〔2016〕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管理实行校、学院（部、中心）两级管理，以学院（部、中心）管理为主。由学院（部、中心）分管领导负责，实验室主任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实验教学单位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吸收教学及科研新成果，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整体水平，确保学生实践能力稳步提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承担以下职责：

1. 审核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计划并督促执行；核查各教学单位年度实验教学安排及开设条件；
2. 制定和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做好实验教学规范管理工作；
3. 组织抽查各教学单位编制的实验教学大纲；负责实践教学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分析工作；协助质量监控办公室检查各教学部门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4.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不断深入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5.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评估工作，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实验教学经验。

第五条 学院（部、中心）职责：

1. 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和修订各课程实验教学大纲，负责制定本单位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发展规划和开课计划，审定实验项目的个数、内容、学时数，组织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2. 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的研究，进行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有计划、有目标地提高实验开出率和实验教学质量，对学生的基本实验能力进行训练和评估；
3. 组织进行各课程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以实验教学为主要任务，认真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开发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和科学严谨的作风，严格实验考核，要深入研究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不断开发新的实验技术，并运用到教学中来。

第七条 实验室的职责：

1.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的第一线。实验室主任应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教学文件建设，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2. 实验室应根据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选定实验项目，编制实验项目卡片。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力量精选或编写实验教材（讲义）或指导书，并应在实验前发到学生手中。

3. 根据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制定出实验课表和实验课教学计划表, 经学院(部、中心)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4. 按照教学大纲和课程安排计划进行实验教学, 要精心组织好实验课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特别是实验前要调修好所有的仪器设备)。

5. 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法的研究, 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室主任应组织好首次任实验课的教师进行试讲, 并经常检查实验教学工作。

6. 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实验室开放, 为学生科技创新提供园地。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八条 实验教学必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保证各门必修课应开出的实验课时数和实验项目的个数, 不得随意削减或挤占大纲规定的实验个数和时数。因教学基本条件等原因而未能开出的, 应制定实验开出计划, 并创造条件逐步开出, 以达到大纲要求。

第九条 各实验教学单位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确保按大纲规定开设的实验开出率;
2. 有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探索性实验项目与实施方案;
3.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4. 配备有一定数量的职称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和实验技术人员;
5. 有严格的实验考核制度和成绩评定标准;
6. 对新教师、新开实验课的教师有试讲和试做制度及预做实验记录;
7. 实验教学文件规范齐全;
8. 实验教学设备仪器和器材齐备。

第十条 实验教学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实验教学执行计划、课程安排、专业和年级及学生实验分组情况;
2. 实验教学大纲, 包括实验项目、学时数、考核和要求等;
3. 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及必备的辅助教学材料等;
4. 规范的实验报告要求。

第十一条 各实验教学单位须充分挖掘实验室人力物力资源, 合理安排实验教学。基础课实验、计算机操作训练等应做到一人一组, 专业基础课实验做到 1-2 人一组, 以保证学生有更多的动手机会。

第十二条 教师在从事实验教学时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不得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开实验室, 不得随意缩减教学时间等。如有发生, 将按照《巢湖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加以惩处。

第十三条 实验教师要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对学生严格进行正确操作实验装置、试剂配制、数据处理等方面训练, 使其掌握实验的基本技能和熟练的动手能力。

第十四条 必须改革实验内容、类型和方法, 对每学年重复开出的实验应当不断地改进实验方法, 改进实验装备和手段, 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同时应根据专业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有目的地更新实验项目, 加强与专业相关行业实验内容和方法的研究。

第四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可实行考试或考查制度, 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 严格执行实验成绩评定办法。实验课成绩考核原则上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考核, 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十六条 实验课程的总评成绩原则上应依据课前预习情况、实验操作情况、实验报告情

况、实验态度和纪律及期末考试（考查）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依据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的学时比例或大纲要求评定实验成绩；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单独评定成绩。

第十八条 凡没有完成平时实验学习任务的，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的期末考核。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未取得实验课程学分的，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重修学习。

第十九条 经补做仍未完成实验任务或未提交实验报告的，其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学生需进行该课程（模块）实验部分重修。

经重修成绩合格后，方能取得该门课程（模块）的成绩。

第二十条 实验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和记分，每学期期末由任课教师在網上录入学生成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实验课教学管理办法》（院字〔2012〕114号）即日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8月8日

巢湖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校字〔2016〕130号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科学创新和实践能力的主要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进一步促进学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地开展,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

1. 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实验室在完成正常实验教学的情况下,要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的实施实验室开放。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结合学生需要和实验室自身特点,分类开放或部分开放,积极探索不同开放形式的实验教学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开放实效。

2. 坚持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原则。实验室应充分挖掘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努力完善实验各项条件和工作环境,逐步加大实验室开放程度和范围,为学生进行实验研究与探索、科学创新、学科竞赛等提供实验活动的条件和环境,根据实验室情况,可实行对外开放。

3. 坚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原则。努力开放以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为主的实验项目,不断丰富开放内容,不断增加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鼓励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并在指导过程中将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手段引入实验教学,使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以及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相结合,培养学生应用高新技术手段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

4. 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实验室开放的教学时间、过程、形式、内容、方法上,结合学生需要和实验室自身特点,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强调学生主体、教师启发指导教学的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提高开放质量。

二、实验室开放条件与形式

(一) 条件

全校教学管理各环节应重视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学校统一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各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指导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此,要特别强调时间的业余性和内容的提高性。

时间的业余性:开放对学生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内容的提高性: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对教学计划的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疑难障碍性实验、各种设计开发及制作(如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站建设、新闻制作、机器人制作、电子产品设计、手工制作等)以及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等。开放实验的内容与课程计划内的实验内容不能重复。

作为开放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具备开放的指导力量和相关的保障条件,如材料及耗材、仪器设备、指导教师队伍、开放实验项目等;

3. 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原则上一次不少于10人,一般为10-20人为宜;

4. 能够有组织地进行学生基本操作或技能强化提高训练。

(二) 形式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自主实验课题型、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等,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辅以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及论文。

2.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课题,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提前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3.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联系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4. 计算机应用技术提高型开放实验:针对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

各实验室可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允许学生在校内实验室进行与素质、能力培养有关的实践活动,如家电维修、标本制作、课件制作、艺术摄影等实践技能训练。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 基本程序

1. 实验室开放项目实行申报制,每学期前三周,有条件的实验室都应根据自身情况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向学院(部、中心)提出开放实验项目申请,并填写《巢湖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由学院(部、中心)组织学生报名,由学院(部、中心)的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向全校学生公布;从学期第五周开始,各实验室组织本期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

2. 全校各学院学生可跨专业选择。根据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填写《巢湖学院开放实验申请表》(附件)。在填写申请表之前,应直接与指导教师联系,了解实验项目的背景和创新点,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递交申请表于开放实验室所在学院,由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所在学院共同做好录取工作,实验室所在学院汇总后通知学生及学生所在学院并报送教务处。被录取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确定实验的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

3. 学生要求自带实验课题的,可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设计好具体的实验方案,经实验室同意,学院(部、中心)批准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4. 各开放实验室必须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指导教师在学生未进入实验室前,应认真分析学生的特点、特长,制定方案。在实验过程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完成实验后,根据学生的实验态度和提交的实验结果等内容及时考核,评定成绩,在学期结束前报学生所在学院。

5.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工作,确立实验方案,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作品等实验结果。

6. 实验室应做好师生及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

7. 实验室应做好开放情况的总结存档工作。每年九月份将上一学年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进行书面总结,交教学学院存档并由教务处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审批实验项目的重要依据。

(二)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 由教务处协调组织, 各学院实验室负责具体实施。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工作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 并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 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包括学生管理、实验技术人员职责、实验指导教师职责等; 做好实验室开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如学生报名、指导书、开放题目、开放时间、所需材料及仪器等; 做好实验室的开放记录, 作为核定工作量的主要依据。

2. 实验项目结束后, 应有实验室开放的成果, 如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作品等原始材料。

(三) 验收

实验室开放工作结束后, 教务处对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及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计算实验室开放工作量。学校对实验室开放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

四、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1. 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学生实验中出现的“意外现象”, 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 认真分析, 激发学生兴趣, 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实验结束后,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 清洁卫生, 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是否完好, 如发现有损坏, 应填写巢湖学院有关仪器设备损坏、遗失方面的登记表, 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3. 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 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 同时要注意安全, 避免发生事故。

五、开放实验室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预约制度, 便于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提前安排并做准备。

2.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有关的文献资料, 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 充分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3.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签到制度, 同时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 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作品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对实验结果给予评价, 给出修改建议, 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

六、鼓励办法

1.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院可根据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情况, 给予素质拓展学分。

2. 学生通过开放实验取得的成果, 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3. 各学院应鼓励与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 将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开放实验的不同类型进行补贴。

七、其他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原《巢湖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2〕115号)即日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8月8日

巢湖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

校字〔2016〕146号

实验室档案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充分发挥档案在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实验室管理建设，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的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实验室功能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档案管理对象。

凡属经学校正式批准建制的实验室，其建设、改革与固定资产设备使用、流通中的政府有关法规、文件、学校和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实验室管理、发展规划与建设有关文件和资料、重要技术资料（含实验室发展情况与大型精密贵重设备资料）和实验教学资料均需分类建立实验室工作档案。根据学校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要求，除学校档案室已直接立卷管理项目外，实验室应分别建立相应的实验室工作档案。

第二条 实验室档案管理人员。

实验室档案管理包括收集、整理、登记、分类、编号、存档等工作。实验室应安排一名实验员兼职负责实验室档案管理工作。实验室主任应督促实验室工作人员及时将自己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交给档案管理员。收集整理档案应在学校综合档案室指导、监督下进行，学院（部、中心）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负责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实验室主任及具体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实验室档案管理员必须熟悉档案管理的基本知识，工作严谨求实，维护档案材料保证其完整、准确、系统。文件材料应在收集齐全完整整理组卷，并在次学年年年底立卷归档完毕。

第三条 实验室档案建档要求。

实验室档案从实验室建立之日起开始建档，并逐年积累，严加保管。实验室根据工作档案的内容进行统计整理、编目、立卷，定期归档。归档的文件材料应质地优良、书绘工整、图样清晰。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保留原件，特殊情况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使用复印件。实验室档案管理应积极应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电子档案。平时根据教务处要求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同时每学年度或每年度应按要求按时上报有关归档资料。

第四条 实验室档案基本内容。

（一）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工作法规、制度文件

1. 国家及教育部与各部委、省教育厅有关实验室的法规文件；
2. 学校有关实验室发展建设与改革文件；
3. 实验室建设审批（含实验室建立、撤消、合并、调整等）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 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6. 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表等。

（二）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

1. 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的学年度数据表；
2. 历届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变更情况。

(三) 实验室管理和工作记录

1. 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目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 包括论文、专著、鉴定、专利、成果鉴定书、自制或改造的实验仪器设备装置的验收报告、获奖情况等;
2. 实验室研究活动记录, 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
3. 实验室人员考核、奖惩等情况;
4. 实验室人员岗位责任制、分工细则;
5. 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日志, 实验室主任工作守则等;
6. 实验室的开放情况, 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利用效率;
7. 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改革方案文件;
8. 实验室建设计划和成果;
9. 实验室工作评价;
10. 实验室基本情况(如房间数、面积、环境条件及改造的各种技术资料)。

(四)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1.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年度数据与报表(单价为 1000 元及其以上之设备);
2. 各实验室仪器设备增减情况传送数据与报表;
3.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卡片(按单位与设备编号排序);
4.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包括每台仪器设备申购时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订货合同、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及其履历本、降等降级报告和仪器设备的报废资料等(其中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经校档案室建档后可由实验室借用保管);
5.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报废等原始记录;
6. 低值品领用单、使用故障维修记录、检修及、技术资料等。

(五) 实验教学管理

1.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包括自编教材)、实验指导书;
2. 实验教学改革情况及成果、论文、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3. 每学期实验教学运行表及实验开出记录, 实验教学课表及实验项目统计等有关记录及工作量;
4. 每学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安排表;
5. 实验项目的更新、改造与淘汰等资料。

第五条 实验室档案保存期限。

(一) 实验室工作档案保管期限分长期、短期和与设备共存 3 种;

(二) 学生上课情况、实验报告、成绩记录、实验项目开出情况记录属短期保存资料, 一般至少保存 3 年;

(三) 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应与设备共存, 即保存至设备报废之日为止;

(四) 除上述两项资料外, 其它资料均应长期保存。实验室要设置专用文件柜, 用于档案材料保存与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基本信息的上报。

(一) 实验室应在每年 9 月上旬将上一学年度实验信息统计表报送教务处;

(二) 实验室按照学校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实验室有关信息报表。

第七条 实验室档案借阅。

单位或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借用其有关档案资料者, 均按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或借用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巢湖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试行)》(院字〔2012〕119 号)即日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

2016 年 9 月 2 日

巢湖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校字〔2016〕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类教学实验所用材料、低值品、易耗器（以下简称物品）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物品，是指不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各种物资。

材料——泛指一次使用即消耗或逐渐消耗不能复原的物质，如金属及非金属的各种材料、燃料、试剂等。

低值品——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教具、一般器械等。

易耗品——指易损易耗的物品，如玻璃器皿、元件、器件、零配件、化学实验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对物品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以教学单位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使用物品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级物品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物品管理工作应该科学化、规范化。必须建立严格的物品管理责任制度，计划、购置、保管、使用和回收，都要具体到位、责任到人，做到验收严格、认真，帐目要细致、健全，定期核对检查，保持帐物相符。认真负责地管好物品，对物品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工作不负责或严重违反制度而造成物品损失的人员，依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批评或处分。

第二章 计划及购置

第五条 教学用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购置经费，由学校预算资金统筹安排。

第六条 物品购置计划每学期编制一次。学院（部、中心）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和资金额度，在每学期末前编制出下学期物品购置计划。经学院（部、中心）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提请学校领导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实施采购。

第七条 编制物品购置计划必须实事求是，严禁谎报虚报。要认真核算使用消耗定额，逐项核实库存量，防止积压。物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计划列明的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

第三章 账务处理

第八条 物品到货后，有关学院（部、中心）应认真组织验收，及时办理财务手续，填写入库单或领料单。对贵重、稀缺或进口物品，应由学院（部、中心）指派有经验的人员协助保管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注意质量的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向供货或运输单位提出，及时办理退、换或赔补手续。

第九条 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应设物品总账、分类明细账，记录各类物品的收入、支出和库存数量。各级库房都应设置有品名、数量、单价的物品明细账，库存各类物品按照品种、

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对库存各类物品根据有关凭证进行增减记账。

第十条 报失、报废物品，必须经教务处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各级库房应经常对有数量变动的物品（在用物品）进行抽点，每学期或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做到账物相符。

第四章 物品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部、中心）应该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控制的精神，逐步推行库存物品定额储备制度。储备定额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物品用量较大的实验室要设立物品库房，并有专人管理。注意改善库房条件，在可能条件下逐步配备必要的量测、检验仪器和工具，加强对物品的质量管理，严防损坏、变质、丢失。库房物品的保管，应做到分类定位存放，清洁整齐，零整分开，账物对号，便于收发和检查。

第十四条 不设库房的实验室，应指派专人负责物品保管。物品要按技术条件要求在指定地点存放，不得存放个人家中。

第十五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必须指定工作认真可靠并具有一定管理知识和业务知识的专人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收发制度，精确计量和记载收、发数量，并定期核对，严防丢失。要经常对提运、使用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物品的保管应按照有关储存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专库，分类存放，并建立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

第十七条 领用贵重、稀缺、危险、有毒的物品，应履行登记填写领用卡，经实验室主任审批，限量发放。对剧毒物品的使用过程应予严格控制和监督，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物品及时退库。退回仓库前必要时应经质量鉴定。库房管理人员对无法利用的残次、废旧物品和包装材料应按具体情况组织回收，尽量整修使用，改制利用、变价出售和调剂处理。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液渣滓应予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学院（部、中心）各级库房的物品保管情况，要定期或随时（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实践教学材料易耗品管理办法》（院字〔2012〕117号）即日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日

巢湖学院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校字〔2016〕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是学校多出人才、多出成果的重要物质条件保证，是进行教学、科研和生产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管好、用好，使其发挥最佳效益。

第三条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一) 凡单价为10万元人民币(含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 单价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购置专用配套设备后，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三) 单价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属于科学技术部(原国家科学委员会)规定的23种仪器设备(附件1)。

第四条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必须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避免重复购置，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

第二章 申 购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购置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 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仪器设备对本学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

4.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备的安全、完备程度；

6. 校内外共用方案；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二) 购置仪器设备的审批

1. 申购单位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2. 由教务处会同科技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和有关人员进行评审，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六条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按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设备到货后，由国资处及时约请教务处、科研处、使用单位、审计部门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口设备必要时还要请出入境质量检验检疫部门派人参加)共同开箱验收，并详细记录，写验收报告。有关凭证和技术资料不齐全，不予验收。验收中，如发现错货、缺货、损坏等情况，要妥善保管并抓紧办理补退和索赔手续。

第八条 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使用单位应抓紧安装调试，注意把好质量关。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由使用单位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要鼓励水平较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到实验室从事实验技术和设备开发研究工作，以提高仪器的综合使用效益。专管人员应思想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或经培训考核，能达到所管设备的技术要求，专管人员一经确定，不要轻易变动。

第十条 随时做到账、卡、物相符。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由学校档案室负责保管，使用单位必要时可以复印。这些资料要定期清理、增补、修复，妥善保存。其中的保密件，未经学院（部、中心）负责人同意，不得借阅。

第十一条 每台设备都要有安全操作规程、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并及时填写《巢湖学院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见附件2）。

为了积累仪器使用率的资料，并为仪器维修提供数据，使用仪器必须记录时数和工作内容（如测定什么），由管理人员和要求使用单位的代表共同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要重视设备检修。定期检查设备，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要及时查明原因，抓紧维修。所有维护保养、维修都要按规范化表格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一般不许借出校外使用。必须借出时，应经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负责人同意，按国资处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借出的仪器设备应准时归还。借出、收回都应登账立据，严格交接验收。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四条 专管人员以外的本单位人员要求自行使用仪器设备，须填写《巢湖学院贵重精密仪器使用申请表》（附件3），经过培训和考核，确已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技能，方可允许单独或在专管人员协助下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设备要事先熟悉设备性能和各项技术资料，不得超压、超负荷、超时限使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要按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做好保养工作，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备用状态。不同设备采用不同的保养方法，选用适合的保养材料。

第十七条 严禁设备带病运行。一般设备能满足教学、科研等工作要求的，不使用贵重精密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设备所在学院（部、中心）要坚持“专管共用”的原则，从加强管理，改进实验教学，开展科研和生产，组织校内外服务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和效益。

第五章 报 废

第十九条 若因仪器受损，已经没有修复价值的或是时久陈旧确已失去精密使用价值的设备，可给予报废。报废由设备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申请，填写《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与处置审批表》（附件4），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的《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教务处每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检查。对管理好、保养好、使用效率和效益高、完成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管理不善，保养不良，使用不当者，给

予批评，并帮助和督促其改进；有失职行为者，视情节轻重论处。对使用效益差，管理不善的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教务处有权调出，拨给迫切需要、管理好的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规定》（院字〔2012〕118号）即日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日

巢湖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校字〔2016〕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是保证学校教学、科研顺利开展的物质基础，为适应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仪器设备性能，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促进实验室建设，加强仪器设备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并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重要物质条件。学校由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务处对所有产权属于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按统一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合理调配，资源共享，发挥效益，完善制度。

第四条 学院（部、中心）负责本单位教学仪器设备的计划编制、申报、保管使用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仪器设备的计划、调配、报废、赔偿等工作的审核与监督执行等工作；国资处负责计划、调配、报废、赔偿等工作的复核以及配置论证、招标采购、组织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部、中心）均须按国资处资产管理要求确定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帐物卡管理，并在业务上要接受国资处和教务处的指导。

第二章 仪器设备分类与计价

第六条 根据财政部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如下：

（一）耐用期在1年以上，构成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者列为固定资产；

（二）1000元以下，200元以上（含200元）者列为低值耐用品；

（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列为贵重精密仪器设备。

第七条 根据“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范围包括：

（一）仪器仪表；

（二）机电设备；

（三）电子设备；

（四）印刷机械；

（五）卫生医疗器械；

（六）文体设备；

（七）标本模型；

（八）量具、工具和器皿；

（九）其它设备。

第八条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计价办法

- (一) 新购入和调入的仪器设备按购价或调拨价入帐；
- (二) 自制仪器设备按实际开支的经费经审计核定入帐；
- (三) 无价调拨或赠送的仪器设备，能查明原值的按原值入帐，不能查明原值的估价入帐；
- (四) 成套仪器设备因增加功能或加工改制而增值时，按实支经费增加原仪器设备的价值。仪器设备的零部件被拆除或损毁应减少相应原值；
- (五) 调出、报废仪器设备，均按原价注销；
- (六) 因维修而更换的零部件应作维修记录，不增加仪器设备价值。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计划和购置

第九条 学院（部、中心）应根据各自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出反映急需和必须相对实际的教学仪器设备添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条 学院（部、中心）要根据规划和本年度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分轻重缓急制定出较合理的年度添置计划。

第十一条 学院（部、中心）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教务处报送年度添置计划，并将分项《巢湖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申报书》（可从国资处网页下载）送交实践教学科（以下简称实践科），由实践科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二条 属于新建实验室（含子实验室）、改扩建各类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计划须按《巢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填报。

第十三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零星添置计划，按以下权限审批：

总价在5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添置计划，使用单位填写《巢湖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申报书》送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送国资处执行招标采购。

总价在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添置计划，使用单位填写《巢湖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申报书》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并报分管校长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学院（部、中心）仪器设备添置计划总价值情况和实际需要，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计划论证，国资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五条 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总价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另行附可行性论证报告，根据需要，国资处组织校内或校外专家进行论证。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本着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精神，贵重仪器设备严禁重复购置。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实行“两级询价、公开采购、结果明示”制度，即使用单位首先询价，主管部门再次询价，在监审部门的监督下，实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公开采购程序。在节约学校经费的同时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

第十八条 进口设备的购置，应特别慎重，严格掌握。

- (一) 国内已有生产的同类产品，除指标相差悬殊外，一律不向国外订货；
- (二) 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确属必要而且先进的，方能列入计划；
- (三) 对订货计划中所列各项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和先进性，要由主管领导负责审查。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验收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要建立严格的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制度。仪器设备到货后，由国资处会同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及装箱单、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对所购仪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性能指标等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提请供货单位派员安装调试，若发现问题，作好记录及时办理退换、索赔手续。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或总价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需要，

使用单位提请国资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尽快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一般仪器在到货五天内,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说明书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经验收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技术档案;大型、精密、贵重及进口仪器设备的技术验收,由国资处会同使用单位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做好验收工作,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任务,不合格的及时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应详细填写“巢湖学院固定资产卡片”(一式两份),大型贵重精密仪器同时填写“贵重精密仪器验收报告”到国资处进行资产登记,设备管理部门开出“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增单”,并连同原始发票办理财务结帐手续。财务部门对没有办理“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增单”手续的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自筹经费、无偿调入、捐赠等仪器设备的增加,不论经费来源,一律由国资处建账管理。

第五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权属于学校的一切仪器设备均由国资处统一负责管理。学院(部、中心)按国资处资产管理办法入帐、编号、制卡,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部、中心)对仪器设备的使用要做到“三好”(管好、用好、完好)、“四会”(会操作、会保养、会检查、会简单维修),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按其精密程度分级使用,能用一般仪器设备达到实验目的,则不用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做好合理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院(部、中心)对仪器的管理要做到“三防”(防尘、防潮、防震)、“四定”(定人保管、定时养护、定点存放、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性能完好可靠。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负有全部责任,任何人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变动、调换或借出。管理人员队伍力求稳定,须调离时必须办理帐、物、卡移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必须建立帐卡管理制度,坚持每年至少对帐一次,做到使用单位的帐和国资处的帐相符,使用单位做到帐、物、卡相符。真正做到帐物卡相符,帐帐相符,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档案内容要包括该仪器设备附带的各种资料(说明书、合格证、电路图、装配图、附件清单、验收报告、维修记录等),成批仪器设备可同型号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借调使用按国资处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如确需拆改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单价为10万元仪器设备使用须按《巢湖学院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并填写《巢湖学院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附件1)。

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

第三十一条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遵守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防损坏、丢失。如有损坏、丢失,属责任事故的,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的同时,作适当的经济赔偿。属设备本身的缺陷,在使用时确实难免损坏的或因使用年久自然损耗的,不在此列。

第三十二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责任事故,致使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予赔偿。

- (一) 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 (二) 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经批准,擅自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御、检修、改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
- (四) 指导实验者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
- (五) 擅自将实验室中的仪器设备挪作私用而损坏;
- (六) 因管理严重失职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 (七) 由于领导失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第三十三条 对一贯不爱护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态度不好,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经济赔偿外,视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济赔偿额度

(一) 下列仪器丢失按原价的使用年限折价(一般为5-10年)或当时市场价赔偿: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电视机(监视器)、影碟机、投影机、手提电脑、电风扇、照相器材、收音机、负离子发生器、收录机、录放象机、摄像机、洗衣机等民用性强的仪器设备。

(二) 对单价在1000-10000(不含)元的仪器设备的丢失,或因损坏造成报废的,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按原价折价赔偿。

1. 使用期1-5年:40-80%;
2. 使用期5-10年:10-40%;
3. 使用期10年以上:5-10%。

如果是损坏,按维修费的30-50%计价赔偿。

(三) 对单价10000-50000(不含)元的仪器设备的丢失,或因损坏造成报废的,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按原价折价赔偿。

1. 使用期1-5年:20-80%;
2. 使用期5-10年:5-20%;
3. 使用期10年以上:1-5%。

如果是损坏,按维修费的30-40%计价赔偿。

(四) 对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的丢失,或因损坏造成报废的,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年限按原价折价赔偿。

1. 使用期1-5年:5-20%;
2. 使用期5-10年:2-5%;
3. 使用期10年以上:1%。

如果是损坏,按维修费的20-30%计价赔偿。

(五)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按损坏,丢失部分依照本条1-4款规定计算赔偿价值。

(六) 仪器设备的局部损坏,可以修复,但性能、精度下降,经鉴定尚可使用,根据下降程度,由国资处和单位主管领导协商出一个合理计价。

第三十五条 赔偿处理办法

(一)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材料损坏丢失事故时,要及时报告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迅速查明原因。对损坏、丢失贵重仪器设备的情况,应保持现场,由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国资处、监察审计处(重大事故由公安部门)组织审查处理。

(二) 赔偿处理的审批程序,先由学院(部、中心)的实验室主任根据设备的贵重程度、损失价值大小以及当事人的责任和表现提出赔偿意见,由教学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执行。

(三) 赔偿金的缴纳,可根据赔偿金额的大小和本人的经济情况分一次或分期缴纳,如赔偿人经济确有困难可提出缓期缴纳的申请。赔偿金额和办法确定之后3个月内缴纳赔偿款,对无故不按缴纳者,学校可采取强制措施。

(四) 赔偿金一律上交给学校,纳入学校设备购置或设备维修经费。

第七章 报 废

第三十六条 对仪器设备报废应采取慎重的态度。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报废：

- (一) 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陈旧，在正常情况下确已丧失功能者。
- (二) 经技术鉴定确认质量低劣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接近、超过本身价值者。
- (三) 因技术落后，耗能高、效率低等因素，已属淘汰者。
- (四) 由于诸种原因达不到最低性能指标，又不易改制他用者。
- (五) 已失去使用价值，或因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功能严重丧失者。

第三十七条 仪器设备报废办理的审批手续

(一) 报废申请审批。实验室对报废的仪器设备，须填写《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与处置审批表》（附件2）。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拟报废固定资产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 资产报废鉴定。资产报废申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应组织报废鉴定，聘请三名以上（含三名）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会同教务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成鉴定小组进行报废鉴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填写《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鉴定表》（附件3）。必要时可以请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报废鉴定。

(三) 资产报废审核。资产报废申报单位根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及鉴定结果，整理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材料，送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签署审核意见；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拟报废固定资产的相关材料报校长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八条 报废仪器设备，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不得随意扩大报废范围，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十九条 经鉴定后不符合报废条件，按照多余积压物资处理，国资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修复和保养，作待调剂物资处理。

第四十条 设备报废后，由国资处、申请报废学院（部、中心）统一办理帐务核销手续，并报财务处核减资产总账，相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资产注销手续。

第四十一条 所有报废的仪器设备必须统一由国资处进行分解处理，回收可利用的零部件，废品残值收入列入修购基金，用于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各实验室不得自行处理报废仪器设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国资处制定的《巢湖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院字〔2012〕131号）即日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日

巢湖学院教育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校字〔2016〕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教育实习经费是指“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习的相关经费。

第二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三条 教育实习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教育实习经费预算是教育实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列支的预算应用于教育实习工作的合理支出。

第四条 教育实习经费按本、专科生人均不少于500元标准由学校下拨到教务处，由教务处统筹管理。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严禁将教育实习经费用于和教育实习无关的支出，严禁从实习经费中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教育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和指导教师在教育实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校内见习指导费、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与指导费，工程技术人员指导费等，包括教育实习工作会议、调研差旅费、实习基地指导老师的培训费、教育实习指导费等其他与实习工作相关项目的开支。

（一）实习生经费

1. 交通费

（1）实习交通费补贴

在巢湖市内实习的学生予以市内公共交通费补助，不再报销公交车票、出租车票。集中实习学生补贴标准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4元，每周按5天计算。自主实习学生补贴标准每人50元；在校内实习的学生，一般不予市内交通费补贴。

（2）外地实习交通费补贴

在其他地区实习的学生予以交通费补助，不再报销交通车船票。集中实习学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至实习点的径直往返车船交通费（只限普通座票）。自主实习学生补贴标准每人50元。

（3）包车费

集中实习包车费凭发票予以报销，不再予以实习交通费补贴。

2. 住宿费

（1）在校外进行集中实习，学生的住宿原则上由实习单位免费提供，确因住宿安排困难需要租房住宿的，酌情予以租房费补助。

（2）在校外进行自主实习的学生住宿费由学生自行承担。

3. 其他杂费

用于实习期间所需的与实习相关项目的必要开支（需附合法合规票据）。

（二）校内见习指导费

1. 校内见习安排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工作量核算标准按每生 1 个课时（每课时 30 元标准）给予指导教师补助，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2. 教育实习期间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销教育实习专题讲座费。发生的差旅费依照学校财务有关制度予以报销。

（三）校外实习管理费与指导费

1. 实习管理费：用于支付实习单位的有关费用，其标准不高于每生实习经费总额的 50%。需要实习学校提供合法合规票据，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转账支付。

2. 实习指导费：为保障学生的实习质量，校外实习基地均应在相关教学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由教务处统一选聘具有较强实践教学能力的指导教师进行具体的实习管理与指导工作，并根据其管理与指导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管理与指导费用，该费用由教务处统一在实习结束后报请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由财务部门直接发放教师账户。

（1）交通费补贴：在巢湖市内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予以市内公共交通费补助，不再报销公交车票、出租车票，补贴标准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20 元，每周按 5 天计算；在外地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补贴标准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30 元。

（2）通讯费补贴：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予以通讯费补贴，原则上依据实际发生费用且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200 元。

（四）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通过自主实习答辩，答辩费控制在每生 30 元标准以内。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六条 教育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使用原则。教务处对教育实习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原则上超支不补，节余收回。经费的使用要符合财务管理规范，做到公开、合理、透明，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教育实习相关的每项经费必须经过学校领导审核、签字。

第八条 所有教育实习经费使用均须接受学校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院字〔2012〕121 号）即日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9 月 2 日

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校字〔2016〕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创建和谐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中要充分考虑到实验室安全实施建设。

第三条 创建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各级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部、中心)—实验室主任”三级安全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若出现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管理部门的副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和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与评比。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科技处、保卫与校园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 (二) 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四)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 (五) 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是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 (一) 落实每间实验用房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 (二)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
- (三) 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四) 组织、督促教师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
- (五) 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六)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用房的使用者或管理者是本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 (一) 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 (二) 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
- (三) 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
- (四) 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 (五) 定期、不定期搞好安全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六) 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各类安全危险物品管理与使用规定或实施细则，规范和细化申请、采购、使用、处理等工作程序，报学校审核备案。各实验室要进一步细化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安全用水电等操作流程或规范并上墙。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场地和实验室工作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只有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

凡申报或批准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对承担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

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保管、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三) 压力气瓶的存放、使用须执行相关规定，如：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 生物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三) 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采购、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八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

实验废弃物管理主要包括收集、暂存和处置。

(一) 收集

实验废弃物必须实行分类收集。实验废弃物的分类要确保安全和方便后期处置，部分危险废弃物在收集前应做好妥善的预处理措施，如高温灭活、消毒和采用特殊包装等。

(二) 暂存

学校应加强实验废弃物暂存库建设，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确保实验废弃物入库时包装规范、标识清晰，并规范建立账簿。各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废弃物进行清点、包装并形成清单，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将废弃物送往暂存库。

(三) 处置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实验室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规。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及消防管理

(一)实验室内要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五)实验室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室内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实验室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项目研究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

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 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 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每季度要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检查过程要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经常进行安全自查,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 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管理部门报告, 并做好临时安全措施或暂停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被检查单位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将予以网上通报或下发《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执行不力的, 学校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或批评, 对涉事实验室进行限制使用或停用, 造成安全事故的,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必要时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报告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及教务处。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妥善处置后, 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和教务处或政府有关部门, 迅速查明事故原因, 分清责任, 写明事故调查报告, 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本办法未尽事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院字〔2014〕130号)即日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日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校字〔2016〕205号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和自主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教育教学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学校对区域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促提升的贡献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培养具有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2.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3.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校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和文化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体系。到2020年形成以应用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专业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融通、创新和创业教育贯通、校内校外联通的一体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并实施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2.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

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创业课程,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模式,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二)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 建立校际、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实施毕业生就业和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匹配性的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

2. 依托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等,积极申报创新创业教育类综合改革项目,深入实施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在普遍创业教育的基础上,遴选组建创新创业实践班和创新创业实战班。

(三)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自2015级学生开始,所有四年制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均需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该课程分为理论和实训(含实践)两部分,共计4学分。鼓励各专业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 精简课堂教学总课时数,适当减少课程门数,增大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鼓励开设独立实验实践课程,开发综合实验项目,注重加大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教学改革力度。

3. 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引进或推出一定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依托学校在线课程平台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四)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1.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探索大班授课、小班辅导教学组织模式,推动教师把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创新创业路径。

2. 鼓励引导教师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际作品的设计、制作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转变。

(五)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1.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要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实验室、研究基地、科研中心等评估标准。

2. 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学科与技能竞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3. 加大投入,每年安排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培训、校外专家指导、赛事举办、日常运行等业务。并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实训基地。积极融入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生根，培育成实体企业。

(六)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 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

2. 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3. 实施弹性学制，修业年限放宽至国家允许的范围，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开展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

1.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师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通过选送外出或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申报高校特设岗位教师职称。

3. 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体制机制

1. 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

2.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处牵头，学工部、团委、科技处等主要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成立由校内外专家联合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

3. 整合现有资源和相关部门职能，成立巢湖学院创业学院，统领和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各项事务，现有的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与技能竞赛、科技文化活动等统一纳入创业学院管理。创业学院下设办公室、教学部、项目部、创业部，建立巢湖学院创业学院网站。

4. 以学校资金为主，尝试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公司，促进科研成果和专利的转化，指导创业企业的创建与经营。

(二) 强化督导落实

1. 在学校审核评估过程中突出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每年将创新创业教育及其成效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在学科专业建设和评估中突出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和成效，对二级学院的考核评价以及教师的各类评奖评优与职务晋升中，也要凸显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和成效。

3. 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督导的作用，并积极引入第三方，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过程和结果的评估。

(三) 加强宣传引导

1. 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2. 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建立“双创之星”评选的长效机制。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四、条件保障

(一)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体系

1. 进一步统筹优化科研、教学等经费结构,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经费单独列入学校预算,并保证逐年增加。
2. 积极与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合作,设立大学生创新与创业专项基金,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积极扶持有市场前景和优势的项目孵化和企业化。

(二) 加大创业场所和基地建设力度

1. 将创业场所和基地建设列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心。依托产学研,加大与地方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和创业中心,加强应用性创新型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2. 积极利用和落实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结合“互联网+”创业。

(三) 改进大学生创业指导与服务

1. 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2. 加强国家、省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开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
3. 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制定创业项目指南,引导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四)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政策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政策,制定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2.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政策,学校每年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师生和部门进行公开表彰和奖励,并将业绩与评奖评优、晋升等挂钩。

五、有关要求

(一)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全校上下要坚持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体制改革为关键,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保障,破解创新创业教育难题,并在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中,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重点,明确目标、政策和举措。

(二) 创业学院全面负责全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各项事务,积极追踪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动态,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由创业学院牵头,尽快落实各项具体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出台,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016年11月30日

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指导意见

校字〔2016〕206号

为适应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成果，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专业综合能力培养为导向，以学科专业特点为依据，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体系，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应用。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入社会、企事业单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真题真做，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2. 质量为本。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破除形式主义，强化质量意识，规范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3. 创新多元。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前提下，毕业论文（设计）可以多样化、多形式，可以是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可以是反映学生创新能力且与专业教育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商业策划、竞赛取得的成果、参加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在学术期刊发表的优秀文章等。

三、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的规律、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相应的实施方案是学校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与监督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方案》，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组织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比如：作品的形式和数量，竞赛的种类和成果等级等。
3. 组织制定各种类型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办法。包括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评分标准、答辩要求、成绩评定办法等。
4. 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始的时间、各阶段内容、最终完成时间、成绩评定时间和档案管理等给出明确规定。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

除了传统形式外，鼓励学生以反映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创新性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替代：

1. 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巢湖学院，字数不少于3000字。

2. 学生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并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及其成果总结（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3. 由学生申报并获准立项的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及其总结（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4. 大学生自主创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各种与专业有关的创业计划书、规划分析报告或策划方案等，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5. 学生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且与专业学习相关，并提供不少于 2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6. 学生对公开发表的专业外文文献的翻译与评析，翻译与评析后的中文文字不少于 6000 字；也可以是对中文名篇名著的外文翻译，翻译后的外文文字不少于 10000 个词。

7. 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的音乐、艺术作品，或学生以个人音乐会、专场演出、艺术作品展等形式表现其专业能力的公开演出（展览）等，并附 500 字以上的文字说明材料。

8. 学生撰写的反映本专业背景知识的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9. 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替代的实践成果。

五、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工作程序、监控措施和质量标准，并出台相应措施，鼓励学生自由选择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积极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改革。

2. 学生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成果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并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3. 采用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应当在正常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撰写开题报告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各学院应加强多样化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规定各种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提交的过程材料和最终成果材料（含文字、表格、影音材料等）及成绩评定办法和评价标准，并根据各种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特点对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给出明确规定。

5. 上述实践成果仅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其他部分如任务书、指导、评阅及答辩等相关环节工作应当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和要求按时完成。

6. 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各学院应当结合学生实践成果的完成情况和整体质量，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考试作弊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8. 各学院应加大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改革的宣传力度，使全体师生学习并领会相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将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和专业实践成果，自主选择适合自己专业成长与发展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形式。

9. 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的特点和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需要，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

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巢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21〕9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本专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教高〔2003〕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等专门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水平应达到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应体现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并且能够运用本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研究设计的能力。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第七学期末和第八学期,工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10个教学周、其他专业一般不少于8个教学周(不含答辩时间),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确定教学周数。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 审核备案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教学安排,保障校内教学资源的有效供给与合理使用。

3. 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以及抽检、外审等工作;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经验交流。

4.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维护和使用培训,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信息化过程管理。

5. 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种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核算工作。负责组织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6. 协调解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二级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1. 在学校相关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及考核评价办法。

2. 每年按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目标、要求和进程等。

3. 负责组织遴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负责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提升教师指导能力。

4.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工作；负责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成果展示）等工作。

5. 负责汇总并存档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负责收集、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成果（资料、专利、实物等），负责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与工作总结。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学位的助教可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但需配备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含外聘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学校鼓励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参与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学业导师原则上应为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八条 各学院可聘请校外企事业等单位中具有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技术、管理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应有校内教师与其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督促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以及论文（设计）的学术规范和材料归档等工作，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九条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教科研能力突出的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可适当增加指导人数，最高不超过 15 人；外聘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或指导学生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2. 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在参考文献、资料、实验设备、器材等有关方面帮助学生作好准备工作。

3. 负责指导、审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附件 1）的撰写，积极协助教研室和学院开展开题答辩工作。

4. 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全过程指导和质量监控，可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进行指导，及时帮助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5. 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巢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进展审核，填写指导过程材料（附件 2）。

6. 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论文学术规范、保证论文质量，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7. 在学生答辩前，严格审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报告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调研报告、商业策划书、实验数据、成果及发表的论文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和遵守学术规范。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相关要求：

1. 指导教师要高度敬业，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师德师风规范。对于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影响学生毕业或学位授予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善于启发和鼓励学生，着力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

3. 指导教师要严格管理，对无故拖延进度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生，要及时指出并提出有效措施帮助学生进行整改。

4. 指导教师要把育人放在首位，积极教育引导学生端正学风，求真务实，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遵守学术规范负责。

第四章 学生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期间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也可以在教师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实际，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2. 认真完成选题论证、开题报告书撰写以及开题答辩等工作；按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按时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3. 答辩前，根据要求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文字复制比检测报告以及调研报告、实验数据等材料给指导教师审核。
4. 在教师指导下，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汇报的准备工作（答辩汇报材料、PPT 以及相关实物等）。
5. 根据所在学院安排，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背景、主要内容、取得成果以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等情况。
6. 答辩结束后，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含承诺书）、取得的成果（含实物）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商业策划书、参加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等提交指导教师或所在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遵守以下要求和纪律：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真实诚信，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2. 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如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严格按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学籍学位管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

第十四条 选题

1. 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广泛征集论文选题。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注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实际，其中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选题不低于 50%，提倡真题真做，解决实际问题。
2. 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要符合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和学生实际，使学生的兴趣特长得到充分发挥，知识与能力有更大提高。
3. 选题应注重更新，本届选题和往届四年内选题重复度要进行控制，同时注意重复选题内涵的改进。论文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如确有必要多名学生合作研究的题目，须每位学生均参加总体设计，并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大题目下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4. 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必须改变选题和指导教师的，需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5. 选题及指导教师安排等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完成。

第十五条 开题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定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书撰写工作，开题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1）选题意义及研究现状：学生按照选题搜集资料，查阅文献，梳理总结选题研究现状，说明选题的意义和目的，明确研究的重点、难点和特色。

（2）研究内容、方法及思路：阐明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思路以及拟提交的成果形式。

（3）准备情况：列出查阅的文献资料以及调研、有关实验仪器设备准备等情况。

（4）总体安排和进度：合理分配时间和工作任务，拟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2.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及答辩工作。

第十六条 撰写

1. 毕业论文（设计）结构。毕业论文（设计）结构主要分为前置部分、主体部分、附录部分三部分，前置部分主要包含：封面、诚信承诺书、版权授权、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等；主体部分主要包含：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和参考文献等；附录部分主要包含：调查问卷、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计算机程序以及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等。（具体要求见附录一）。

2.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专业要求，论点正确、明确，有新意；论据真实、典型；论证严密、充分，有说服力。

(2) 运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

(3) 语言规范，表达准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脉络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4) 格式规范，文中涉及的文献、公式、表格、图形清晰准确（具体要求见附录二）。

(5)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理工科类专业一般不少于 6000 字，非理工类一般不少于 8000 字。

(6)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部分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

第十七条 评阅

1. 指导教师综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态度、工作量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水平等，评定成绩（百分制）、提出评阅意见（附件 3）。

2. 同行评阅教师如实客观地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评定成绩（百分制）、提出评阅意见（附件 4）。

3. 指导教师或同行评阅教师评定成绩不及格的，不得提交答辩小组参加答辩。

第十八条 复制比检测与抽检

1. 学生论文（设计）答辩之前须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不通过的不得提交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参加答辩。

2. 学校于论文（设计）答辩之前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按照 5% 左右的比例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和外审，复制比检测和外审不通过的，取消当年论文毕业（设计）答辩资格，如发现存在剽窃与作假等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九条 答辩

1.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可外聘相关专家和研究技术人员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答辩等工作。每个答辩小组原则上由 3-5 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 1 名答辩秘书组成，组长一般应由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3. 各学院应统一组织答辩工作，制定答辩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表，并于答辩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4. 答辩小组应做好答辩记录，评定成绩（百分制）、写出评语（附件 5、附件 6）。对答辩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答辩结束后两周内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复议或复评。

5. 答辩合格的才能评定最终成绩。二次答辩不及格者视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当年不合格。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同行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构成，原则上分别占总成绩的40%、30%、30%。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采用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中等（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等级制。

第二十二条 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以及答辩小组的评语和成绩，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附件7），给出答辩委员会意见（附件8），并建议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成绩优秀论文（设计）基础上按不超过1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年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再次组织答辩。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系统管理与存档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系统管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指导记录、论文终稿、指导教师评阅、同行教师评阅、文字复制比检测、答辩及成绩录入等工作，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及时从系统中下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备份、存档，并提交学院按专业存档。

第二十六条 纸质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与综合评定意见表，每人一份，按专业存档（封面应有目录）。论文（设计）涉及的作品、光盘、实物等资料，由各学院统一收集、存档。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一式三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学校档案室存档，一份由学院存档。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教务处负责汇集成册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按照《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院字〔2012〕122号）同时废止。

2021年2月6日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字〔2021〕41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字〔2016〕20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激发学生创造、创业和实践热情，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地建设目标

拓展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育人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促进双方合作共赢。

二、基地建设原则

（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同建立，双方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做到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二）讲究实效，注重质量。基地要把育人质量放在首位，完成规定的各项实践教学内容，切实使学生得到锻炼，创业实践能力得到提升。

（三）规范运行，追求先进。基地要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要充分考虑合作单位的育人条件与环境的优质性、技术与管理的创新性与先进性。

三、基地建设要求

（一）对学院的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基地。

2. 各学院原则上一个专业至少建设一个基地，若专业人数较多，可考虑建设多个。

3. 基地开展的活动应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满足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符合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基地建设应相对稳定、就地就近，便于开展工作。

（二）对合作单位的基本要求

1. 与学校合作建设的基地必须是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较好，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

2. 基地基本设施完善，有专门或相对固定的场地和必备的学习、生活设施，能结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创业实践、创业培训、实验测试等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技术资源。

3. 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有一定数量的、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能够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要求做好创新创业指导等工作。

四、基地类型

（一）创新训练型。主要面向能为大学生创新训练提供平台支撑的企业或研发机构，拥有较为先进的创新研发仪器和设备，能够满足大学生的专业技术及创新研发服务需求。通过训练，学生可获得工程实训、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的训练机会，达到“转变学习方式、增强实践能力、发挥个人潜质”的训练目的。

（二）创业训练型。主要面向能为大学生创业训练提供平台支撑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具有

水平较高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具有丰富的线上线下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资源，能够满足不同专业学生创业训练需求。通过训练，学生可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达到“激发创业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提高创业能力”的训练目的。

(三) 创业实践型。主要面向能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平台支撑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专业孵化平台，具有专业的孵化运营团队，拥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能够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和创业支持。通过实践，学生可就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进行创业实践，真实创办企业并实现有效运行。

以上各类基地分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省级基地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产生。

五、基地建设申报程序

(一) 学院申请。各学院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与合作单位达成设立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二) 部门审核。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接到学院申请后，会同申报学院进行实地考察，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满足建立基地的基本条件进行考察，确定是否合作建设基地。

(三) 签订协议。学校与基地签订协议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四) 基地挂牌。签订合作协议后，基地可以挂“XXX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牌匾，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运作一段时间后再挂牌。

六、基地建设内容

(一)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基地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建设，由双方人员共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完善相关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 改革实践教育模式

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育的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三) 建设指导教师队伍

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合作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 实行开放共享机制

充分利用现有实践基地资源，特别是以相近学科为大类，通过科学整合与调配，努力做到基地资源共享，避免出现重复、交叉建设，提高基地的利用率。

(五)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七、基地管理

(一) 学院要制定基地建设方案，负责基地档案资料建设。

(二) 基地由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三) 学院要加强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每年对学生在基地实践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四) 学校对各学院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考评，每两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基地，并给予表彰。对于建设质量不高的基地，要进行整改或撤销。

(五) 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作为考核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 对协议到期、合作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以续签。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5月5日

巢湖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教育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字〔202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为学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提供实践教育的场所，兼顾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功能的平台。基地建立在省内外单位均可，以省内单位为主。

第三条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立足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目标，坚持专业性、应用型、创新性和教育性，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育人育才，权责明确，管理规范。

第四条 基地由学校与合作单位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共建，注重合作单位的项目研发与设计能力、专业生产任务和业绩积累等情况。鼓励在校外建立较为广泛的基地，并在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人员培训、人才推荐、挂职锻炼、专家讲学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二章 基地设立

第五条 设立原则

（一）基地设立坚持“按需设立、项目驱动、动态管理、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项目牵引制，依托学校“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和基地专项经费等建设。

（二）基地分为省级以上、校级和院级三个层次，实行院级基础上的校级统筹建设，适时申报建设省级以上基地。

（三）基地统一命名为“巢湖学院+依托单位名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教育基地”。

第六条 基地设立的数量应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基地按照专业学位类别每类建立1-5个。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领域联合共建优质基地。

第七条 所设立的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等。

（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

（三）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研究生实践教育需要，并具备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四）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研究生实践导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保证基地正常运行。

（五）具有劳动和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实践过程中人身安全。

（六）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保证长期稳定地规范和有效运作，保障研究生实践效果。

第八条 除具备第七条规定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设立校级基地。

- (一) 校企合作单位或友好合作单位且规模大、实力强。
- (二) 与学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期限在 10 年以上。
- (三) 可长期为研究生提供高质量就业的单位。

第九条 校级基地的设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规划论证。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已有合作基础，制定基地建设规划，提交相应规划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研究生的实践规模、依托单位的行业性质、适用的专业领域、预期建设时间进度等。

(二) 初步协商。学院和基地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草拟意向协议，并填报有关基地项目申报书。

(三) 论证考察。学校对学院申请进行审核论证，组织有关专家到拟设基地的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四) 签署协议。学校根据论证考察情况，经审批同意后，正式与基地依托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实践目标、内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论文和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有效年限等合作内容。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各执一份。

(五) 挂牌设立。校级基地由学校统一制作牌匾，并采取一定形式向依托单位授予。

第十条 协议到期的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且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基地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等由相关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共同负责。科技处是学校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基地负有指导和监督等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适时成立相应“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解决基地建设、发展和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各学院设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成员包括学院负责人、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人、基地运行管理人员等。

第十三条 科技处的主要职责

- (一) 统筹管理学校各级基地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开展校级基地的申请、评选以及省级以上基地的申报工作。
- (三) 对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四) 负责基地建设经费的安排和管理。
- (五) 做好基地和学院之间的协调工作。
- (六) 负责研究生直接对口基地实践的选送工作。
- (七) 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

- (一) 选派专人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工。
- (二) 组织开展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教育工作。
- (三) 加强与学校、基地、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联系，对研究生实践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四) 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与基地的合作。
- (五) 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并提供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等保障。
- (二) 负责基地导师队伍建设，推荐骨干教师指导实践。

(三) 加强与学校的联系, 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指导实践。

(四) 为研究生实践购买人身保险。

(五) 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配备双导师, 分为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 双导师应相互配合与协作, 共同指导研究生实践,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 主要职责是:

1. 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
2. 确定研究生的实践项目, 指导项目研究。
3. 加强与基地导师的沟通, 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七条 基地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 基地导师由基地根据行业特点、研究生所学专业等推荐, 由对口学院和科技处按一定程序予以聘任。

(二) 基地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加强对进入基地实践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 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
3. 组织研究生参加基地有关技术创新、联合攻关、项目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4. 保持与校内导师的联系, 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和研究等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结束后的考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要求

(一) 研究生来校后, 根据培养方案(计划)要求, 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和基地愿意接收后, 可以进入基地开展教育实践、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二) 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 需认真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按照既定实践计划开展实践。
2. 服从基地管理, 注意人身安全, 积极参加基地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
3. 在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的指导下, 开展实践、项目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 承担基地一定的工作任务。
4. 经常向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汇报个人实践、生活、学习和工作等情况, 并做好实践记录和报告撰写等。

第四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建立若干能够满足研究生实践教育需要的专业性基地, 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 并负责做好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 要与依托单位充分协商, 按照协议规定, 改善和添置基地必要的设施。要坚持以人为本, 互惠互利, 合作共赢, 为研究生实践提供优越条件。

第二十条 基地应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加强日常运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各学院每年应建立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信息和基地建设信息, 并报科技处备案。科技处建立研究生专业信息数据库和基地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担任基地的兼职导师、实践指导教师。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由学校向联合培养合作单位推荐。基地需为我校教师到生产一线合作交流创造条件和搭建平台。

第二十二条 每个基地应至少建设1门研究生专业实践课程, 联合开展横向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要建立定期交流制度, 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探索创新工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院级基地由各学院分年度向学校提交基地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基地一年来的

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产业化和基地建设情况等。学校对基地不定期进行检查。同时，学校认真总结基地建设和管理经验，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积极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四条 若因各种原因基地无法继续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应与基地依托单位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评选，由学院申报，根据基地软硬件建设、研究生实践成果、基地导师指导情况等评选出优秀实践教育基地、优秀实践教育成果、优秀企业导师等，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六条 检查与评估

(一) 校级基地立项建设后，根据建设周期，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评估验收。建设期间，不影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和实践教育安排。

(二) 检查与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合作双方研究生联合培养成效；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其标志性成果；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档案建设与管理等。

(三) 建设期满的校级基地评估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

1. 结论为“优秀”和“良好”的基地，学校给予期限为3年的存续期，提供1万元/年的存续建设经费支持。存续期满，须重新组织评估或立项申请，通过者重新获得授牌，未及时申请存续评估的视为自动退出。

2. 结论为“整改”的基地，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并参加下一次的评估，若再次评估仍未合格，学校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地，应予以撤销：

- (一) 不具备继续承担联合培养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二) 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因各种原因已终止合作关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地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三种途径：

- (一) 学校提供的专项经费。
- (二) 基地依托单位提供的支持性经费。
- (三) 社会力量捐赠或资助基地建设的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基地专项建设基金，用于基地建设和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保险等费用以及优秀项目的评选与表彰。院级基地建设经费由各学院自主筹措。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享有校外基地提供的相关条件和待遇，学校仍提供1000元/生·月的生活补贴，同时额外提供200元/生·月的保险、往返学校和基地的交通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基地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务、审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为二级学院建立基地提供有力支持，保证基地长期稳定有效运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2021年5月5日

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校字〔2021〕45号

实践教学基地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资源，也是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水平和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巢湖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校字〔2019〕151号）、《巢湖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校字〔2019〕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进一步健全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丰富学生实践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体现前瞻性、可持续性。要积极拓展和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比例应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比例应不低于认证的要求。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类型

（一）实践教学基地分为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非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两类。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基地，主要实践教学内容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含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育教学调查研究等）。非教师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非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教学的基地，主要实践教学内容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践、毕业实习以及艺术写生、采风等。

（二）实践教学基地分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省级基地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

- （一）立足地方、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实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 （二）基地应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科研院所等协商共同建立。
- （三）基地应有一定规模，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立足安徽、就地就近。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求

（一）基地建设应有明确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并建立能完成教学任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保障体系。

（二）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服务、生产、科研设备和条件，有较高素质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能较好完成实践教学各项任务。

（三）能接受相关专业一定数量学生开展实践教学，并能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习内容的指导教师。

（四）能满足学生生活、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五) 学校优先支持层次高、规模大、接受学生及教师人数多的实习基地建设。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一) 申请。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需要, 寻找适合学生实践教学的单位。双方有合作意向的, 在符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 填写《巢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附件1), 报教务处审核。

(二) 审核。教务处根据学院申请, 对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三) 签订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 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双方合作目的、范围、时间以及具体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四) 挂牌。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签订后, 基地可挂“巢湖学院实践教学(与就业)基地”牌匾。牌匾由学校统一制作, 具体名称及挂牌时间、方式等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职责

(一) 共建双方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义务分担的原则, 共同促进产、学、研、创等方面工作的开展。

(二) 学校提供学生实践期间必需的教学运行经费, 根据双方协商意见投入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

(三)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推荐优秀毕业生等方面优先支持实践教学基地。

(四) 实践教学基地应根据学校实践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生实践教学各项工作, 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师生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五) 共建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为准。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

(一) 组织管理体系。共建双方相关人员组建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 双方共同组织实践教学活动, 建立有关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 实践教学模式。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制定实践教学计划, 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 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积极开展调研, 探索新形势下工学结合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 指导教师队伍。共建双方共同组成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学校积极邀请基地的技术、管理人员来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开设学术讲座; 同时, 学校鼓励教师到基地实践锻炼, 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四) 开放共享机制。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外, 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也应接收其他学院专业对口的学生进入基地开展实践活动。

(五) 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基地实际情况, 共同制定学生在基地学习阶段的考核方法和考核手段, 并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整体评价。

(六) 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的生命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 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 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规划, 协调管理, 各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规划应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 基地的建设、撤销等需每年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实行科学管理, 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学院要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实践教学基地工作制度, 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设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做好基地建设、发展等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学校于每年末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基地考核工作，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良好的基地给予表彰，并择优升级为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在经费划拨中给予倾斜；对于建设成效不明显或无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予以撤消。对学院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教学运行与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评价，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践教学基地，应予以撤消：

- （一）无故两年内未接收学生开展实践教学；
- （二）实践教学基地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 （三）实践教学基地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完整的实践教学基地档案，内容包括：

（一）实践教学基地介绍材料：含基地简介、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规章制度、师资状况、面向专业等。

（二）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训的专业、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实践教学活动总结，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的反馈记录及实习成绩等。

（三）实践教学基地录用学校毕业生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把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创新创业基地、就业基地以及教师实践锻炼基地结合起来，一体化建设。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7〕5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5月8日

巢湖学院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字〔2021〕5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4号），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创新学校应用型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思路与目标

建设思路。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动双赢、共同发展”的校企合作原则，以产学研合作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为重点和保障，加快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建设；以工科和应用性强的专业产学研合作教育深入开展为突破口，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向纵深发展，形成“重点突破、模式多样、深度合作、特色发展”的产学研合作教育新格局。

发展目标。到2025年，产学研合作教育长效机制基本建立，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程度进一步加深，学科专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健全，学校应用型办学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明显增强。

三、主要内容与任务

（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推进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面向未来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新工科建设。

（二）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适应产业分工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加大创新型人才尤其是产业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高素质人才培养比重。推进按照工程教育认证原则，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落实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以及学生报考率、就业率等作为设置和调整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

（三）拓宽企业参与办学途径。积极吸引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积极依托或联合企业共建现代产业（行业）学院或工程师学院，共建共享协同创新中心、企业工作室、实验室、科研平台以及实践创新基地等。

（四）深度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引入行业标准，深入推进校企共建应用型专业，开发面向行业、岗位的应用型课程，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实践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

的任务式、项目化人才培养模式。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人才培养，加强劳动教育，积极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

(五)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共建实践教学、创新创业基地，满足学生实践创新教学需要。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积极将学生实习实训与解决生产、管理一线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拓展实践教学基地功能，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层次，丰富合作教育形式。

(六) 积极开展项目合作研发。校企合作双方围绕企业在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发展中的技术难题，联合开展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奖，联合共建实验实训平台和研究基地等，实现共享共赢。

(七)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促进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八) 强化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比例。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支持中青年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四、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一) 组织领导

1. 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产学研合作教育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发规处、办公室、人事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营造产学研合作良好氛围。

2. 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委员会，积极引入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根据具体合作协议，学校或二级学院可与合作单位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探索设立校企合作发展基金，支持产学研合作教育研究与实践。

(二) 条件保障

1. 经费保障。学校通过“项目引导”方式不断加大对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投入，二级学院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申报，为产学研合作教育开展提供经费支持。学校、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争取社会和合作单位资金支持。

2. 机制保障。建立校院两级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评价制度，将产学研合作育人效果纳入二级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重要指标。探索建立合作单位管理、技术等人才来校参与教学活动的的评价与奖励制度。

3. 平台保障。按照“项目驱动、分步推进、示范引领、总结推广”的工作思路，建立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积极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立类型多样、特色多样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实施意见》(院字〔2013〕59号)同时废止。

2021年5月20日

巢湖学院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校字〔2021〕8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与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现代产业学院是指由学校主动对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就业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组织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平台。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第二条 总体目标

深度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教学科研、应用型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学校内涵建设。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发挥学科交叉和政产学研用合力，实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为提高地方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经过5年左右时间，学校建成2—3个在同类高校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现代产业学院。

第三条 建设原则

1. 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来产业需求，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大批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工程师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面向应用，服务产业。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趋势，精确分析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和供需要求，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构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平台，提高教师教学科研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3. 共建共享，共商共赢。倡导开放合作办学理念，强化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的合作办学，坚持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实现多方共赢。

4. 打破壁垒，整合资源。鼓励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实现教学资源整合，切实打破二级学院之间的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学科交叉专业。形成快速反应的合作机制，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5. 激励约束，动态支持。建立与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增强激励约束，突出建设绩效，实施动态支持和调整，充分激发二级学院内在动力与办学积极性，实现产业学院

内涵式发展。

第二章 建设内涵

第四条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五条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安徽省、合肥市等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应用型新专业，探索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第六条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推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定数量的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第八条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定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第九条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积极与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定科技创

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十条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实施新型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学校自身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第三章 申请立项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或多学院联合）根据学校和自身发展规划，认真分析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变化对人才的需求，结合特色优势学科专业，自主选择合适、优质的合作对象，充分调研论证，认真研究拟定建设方案，积极探索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原则上相关专业应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或是优势特色专业，具有相对优势；
2. 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重要地位；
3.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4. 原则上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学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5. 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6.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7.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立项程序

1. 拟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负责组织论证，经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建设内涵等的，提交学校研究、审批。
2. 学校审批通过后，学校与合作方签订协议。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团队，明确体制机制，确定建设方案、建设章程，进行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发规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学生处、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学院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工作，对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运行及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承担领导、协调、监督等职责。
2. 教务处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日常教学运行与管理进行宏观指导与考核、监督，及时分析、反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进展情况，负责撰写年度报告。
3. 现代产业学院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根据协议和建设方案等组建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与相应管理组织，具体负责产业学院的建设、管理与教育教学等系列工作。其他相关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性质，积极配合，提供必要支持。
4.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岗位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提供相应的人财物等资源

支持和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一般以“巢湖学院 XX 单位 XX 现代产业学院”命名、挂牌。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现代产业学院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对产业学院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建设成效不明显的或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产业学院，限期进行整改。产业学院应自觉接受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预算专项经费，用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和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展所需政策扶持，在岗位设置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教学、科研与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赋予一定的自主权。现代产业学院考核评估建设成效明显的，学校予以适当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7 月 30 日

巢湖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校字〔2022〕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师范生教育实践主要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部分。

第二章 目的与意义

第三条 师范生通过深入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充分认识基础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身体验教育教学工作，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获得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增强作为人民教师的光荣感和使命感，自觉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职业追求，为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四条 通过加强学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三方合作，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实现学校与基础教育的双赢局面。

第三章 教育实践内容

第五条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全过程，将教育实践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分段实施，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习、班级管理实习、教研实习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总时间不少于18周（一个学期），其中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12周，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时间原则上分别为4周、2周。教育见习可分散安排，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安排在第七、八学期进行。

第六条 教育见习是师范生系统了解基础教育教学整体情况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见习和校外中小学见习。教育见习内容包括教育观察、教学观摩、试讲、专业调查、名师访谈等。根据见习的目标要求，形成纪实性记录或分析报告。

第七条 教育实习是师范生毕业入职前实际参与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工作中检验、锻炼、提升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实习教学环节。教育实习工作主要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教研实习等内容。教育实习形式主要有集中实习、自主实习与顶岗支教实习等。

第八条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在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开展实习反思与理性探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方式主要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

第九条 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三大教育实践环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各师范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分开赋予学分予以落实，并支撑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构建师范生遵守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培养教学能力的综合体系。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长任副组长，有师范专业的学院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具体负责下列工作：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全校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组织检查教育实践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教育实践过程监控与管理，组织开展教育实践经验交流和总结等工作；保持与实践基地的联系与沟通。

第十一条 有师范专业的学院相应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领导小组，报教务处备案。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教育实践计划制定，教育实践实施、指导、管理与评价等工作。

第十二条 集中教育实践，原则上安排在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教育实践基地。师范生自主实践应严格控制，师范生所在学院负责对教育实践单位进行考察，确认其是否达到教育实践要求。

第十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结束后两周内，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将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总结和学生终评成绩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由学校师范专业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践教育基地分布和实习生人数等情况，安排一定的实习带队老师。带队老师主要职责为与实践基地进行协调与沟通，协助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做好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指导教师动态调整机制，对校内积极参与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且成绩突出者，在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对不能很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基地应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相关制度，安排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做好指导与管理等工作，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

第五章 实习生

第十八条 所有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践，实习生应自觉履行以下责任：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实践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学校和实践基地同意擅自离岗者按旷课论处。

（二）以人民教师应有的品质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衣履整洁、大方。教书育人，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表率。

（三）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努力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同学之间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扬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完成教育实践任务。

（四）服从工作安排，尊重教育实践学校师生，悉心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认真完成教育实习各项任务。教育实习期间上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不少于2周班主任实习工作，召开不少于2次主题班会。

（五）提高安全意识，未经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带中小学生外出。

（六）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自行更换实习基地。

（七）积极主动与所在学院、指导教师以及带队教师保持密切联系。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九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学校评价与教育实

践学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考核评价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评价时兼顾同伴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评价。可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学生访谈及教育实践档案分析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教育实践成效。师范生教育实践环节质量评价参照《巢湖学院教育实践环节质量参考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条 教育见习的考核主要以见习日志或见习手册为评价依据，注重考核师范生对基础教育的熟悉程度以及职业认同等。

第二十一条 教育实习考核主要从师德体验、教学工作、班级管理、教研工作和教育研习等方面进行。

第二十二条 教育研习考核以反思报告或研究案例为评价依据，注重考核师范生对教育教学问题的思考、探究。

第二十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成绩分为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三部分，采用百分制或“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等级制分别进行评价。各师范专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育实践进行整体评价，其中教育实习成绩原则上占比不少于60%。

（一）教育见习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进行评价，成绩“优秀”的学生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30%以内。

（二）集中教育实习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和教育实践基地指导教师进行评价，原则上实践基地指导教师评价成绩占比不少于60%。教育实习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成绩视为不及格。自主实习的师范生其所在学院须组织实习答辩，成绩由教育实践单位指导教师评价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原则上答辩成绩占比不少于60%，答辩成绩不及格的，视为实习成绩不及格。教育实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30%以内。

（三）教育研习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进行评价，成绩“优秀”的学生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30%以内。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具体见学校教育实习经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师范生自愿的基础上协调安排顶岗实习和各类支教实习。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教师教育实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1〕101号）同时废止。

2022年8月12日

巢湖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

校字〔2022〕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构成及其能力素养对于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校对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采用双导师制。

第二条 双导师分别为校内师范专业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和师范生教育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负责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生，实现全过程协同育人。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教育实践管理，对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专业认同感、教育教学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等进行具体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实习过程中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班级管理能力的培养以及教育研习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全面统筹双导师制工作，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双导师制的落实，包括校内导师的遴选、校外导师的聘任以及双导师的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双导师遴选、聘任条件

（一）校内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基础教育现状，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向，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政策。
4. 具有比较强的教研能力和比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有一定的教研成果。

（二）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乐于参与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
3.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
4. 具有比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和教学指导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五条 双导师主要职责

（一）校内导师主要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主动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引领学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
2.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与信念。
3. 积极参与基础教育服务，深入基础教育课堂，主动参与基础教育教研活动，努力提高教育实习指导水平。
4. 重视对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的训练，认真指导学生进行教学设计、试讲和班级管理等方面的训练。
5.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活动和教育调查研究。
6. 认真做好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的指导与考核评价，高质量完成教育实践指导任务。

7. 主动与校外导师沟通合作，共同完成师范生教育实习指导，保证教育实习效果。

(二) 校外导师主要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教学改革动态，准确把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相关政策。

2. 以身示范，对师范生进行师德养成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

3. 熟悉学校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实践要求，积极与校内导师协同，指导师范生完成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等任务，并做好相应考核评价工作，切实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班级管理水平和专业发展能力。

4. 组织和指导师范生参加基础教育教研活动，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

5. 指导师范生积极参加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提升师范生竞技水平和专业素质。

第六条 双导师遴选、聘任程序

(一) 校内导师由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遴选，遴选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 校外导师选聘由师范专业所在学院与实践教育基地学校协商，共同确定校外导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聘任审批程序，校外导师选聘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 双导师原则上应完整指导师范生完成教育实践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指导教师的，须严格履行审批和选聘程序。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七条 教务处和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应有计划地组织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进行培训或召开研讨交流会，推进双导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努力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导师队伍。

第八条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应具体制定双导师管理与考核办法，加强双导师教育实践指导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建立双导师指导工作档案。

第九条 双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对积极参与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且成绩突出的校内导师，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在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对不能很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对校外导师，学校积极向其所在单位反馈考核评价结果，对于不能很好履职尽责的，商请其所在单位予以解聘。

第十条 校内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校外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课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8月12日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字〔2023〕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型应用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建立国家、省、校三级项目管理体系，科学实施，追求实效。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分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设立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的学生一般不超过3人。

（二）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的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每个项目参与的学生一般不超过10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组织制定项目实施办法和有关方案，统筹协调项目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起草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等；开展项目成果汇总、优秀项目评选表彰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计划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原则

1. 突出兴趣驱动。申报项目的学生需对项目本身有浓厚的兴趣，能够发挥主动学习、主动探索和主动实践的积极性，在自身兴趣的驱动和导师的有力指导下完成项目。

2. 强化自主实践。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开展研究、自主管理项目，自主进行项目训练。

3. 重在过程参与。申报项目的学生需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在项目训练过程中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基础和理论，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养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申报对象与要求

(一) 项目主要面向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要求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等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二) 项目实行导师制。项目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三) 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申报。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

(四) 学生当年度原则上限申报主持 1 个项目，参与项目数不超过 2 个；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 2 个。可以多个指导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已有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或项目检查不合格被终止以及无正当理由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1 年内均不得再次申报和指导大创项目。

(五) 已承担有项目且未验收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以往立项且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允许交叉或变相申报。

第九条 申报范围

- (一) 教师研究与技术开发（服务）等课题中的子项目。
- (二) 开放实验项目、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 (三) 设计、发明、创作和专利等项目。
- (四) 为参加国家和省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
- (五) 具有市场开发前景、可行性的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 (六) 社会调研项目。
- (七) 其他符合要求、有较大研究与开发价值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学院评审。各学院在对学生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学校分配的立项数额，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确定校级拟立项项目。

(三) 学校评审。学校对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汇总，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复评，在校级拟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项目获批立项以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或学校文件为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立项批文下达后算起，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为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最长不超过 3 年；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设计方案、实验操作、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训练。指导教师要发挥指导作用，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及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有明确的思路和要求。各单位应尽可能为学生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名称、内容、研究计划及其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说明具体变更的内容、原因等，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延期

(一) 项目延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二) 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1年，最迟须于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校级项目不允许延期。

(三) 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停止研究的项目，作终止项目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相关结题材料。国家级、省级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组织验收。

(二) 项目的研究成果，可以是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

(三)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验收不予通过：

1. 材料有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未按期完成计划取得预期成果的；
3. 擅自改变计划书中规定的研究目标和任务的；
4.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的且不提交任何材料的；
5. 其他经评审专家组认定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各学院对立项项目建立相应档案，对学生申报、立项、研究报告、项目验收等材料及其物化成果，要及时归档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研究的优秀成果积极参加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等活动，或向产业应用等转化。

第六章 经费管理**第十八条 经费资助**

各类项目的经费由学校给予资助，具体额度为：

(一) 国家级项目：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0.7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2万元/项。

(二) 省级项目：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资助0.5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1万元/项。

(三) 校级项目：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资助0.3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0.5万元/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是为学生开展项目研究提供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院和指导教师不得挪用和占用。项目经费严格遵循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超支。禁止使用代开发票。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 差旅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考察、调研、交流研讨等所发生的差旅费。

(二) 材料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试剂、元器件、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三) 出版信息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费用。

(四) 设备费, 电脑软件、硬件以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五) 其他费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招待、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申请报销要提供相关实物清单。

第二十一条 经费凭发票据实报销, 具体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课题严重不符, 或逾期不能完成任务, 或在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 甚至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者, 将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项目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账目不清者, 学校将停止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所购资料、电脑软硬件、设备等所有权归学校, 使用权归所在学院。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开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著作版权等的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巢湖学院, 且须注明“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否则不予报销。

第七章 奖励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负责人和参与学生, 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创新学分。项目成果参加竞赛获奖的, 学生和指导教师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同一项目成果不得重复申请或变更形式申请多次奖励。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给予指导课时补助,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按就高原则分别补助 40、30 和 20 个课时。课时不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 不与教研工作量重复计算, 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大创项目工作开展及项目结题验收情况, 作为对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核依据之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字〔2020〕152号)同时废止。

2023年2月27日

四、教学研究与管理

巢湖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

院字〔2015〕53号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教学质量高、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公正、公平。
2. 坚持综合考虑原则，以教学质量为中心，同时考虑教学研究和参与教学基本建设。
3. 坚持分级评选原则，二级学院（部）负责初选推荐候选人，学校负责终评确定正式人选。
4. 坚持过程原则，评选注重教师平时的材料积累、教学效果及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等。
5. 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一线普通教师。对在实践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二、评选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连续承担课程教学工作三学年以上。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和有关处分。
2. 教书育人，作风正派，以学生为本，关心爱护学生，言传身教，注重培养学生的优良学风，注重学习方法的指导，在学生中威信高。
3. 治学严谨，专业知识扎实，紧跟学科发展动态。熟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理解把握准确，教学进度执行严格，教案等教学文件撰写认真。积极更新、优化教学内容，课堂教学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批改作业细致，辅导答疑耐心，学生评价好。
4. 教学方法得当，善于启发学生，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使学生切实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实践教学和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恰当使用多媒体

进行教学。

5. 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实际的成绩。积极尝试新的教学方法,努力把教研、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取得实效,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6. 积极参加教学基本建设,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出实际的成绩。

7. 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每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等次,其中评选期间优秀至少1次。工作量饱满,平均工作量应高于所在教研室平均工作量。学生网上评教结果评选期间内每一学期排名均应位于所在二级学院(部)前三分之二。

8. 除上述条件外,近三年内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出版或参编(参编排名须在前二位,且撰写字数6万字以上)省级以上教材一部。

(3) 主持或参与(参与排名须在前三位,且有实际成果)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一项,或主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一项。

(4)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二等奖以上排名须在前三位,三等奖以下须是第一完成人;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教学效果依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09〕1号)。

四、指标分配

1. 优秀教学奖评选数量按各二级学院(部)专任教师的5%设置,以四舍五入确定指标,剩余或不足部分计入下一次评奖。

2. 具有教师资格的双肩挑人员按课程归属,计入各二级学院(部)的专任教师数量。

五、评选程序

1. 优秀教学奖实行教师个人申报、二级学院(部)推荐、学校评审确定的程序。

(1) 教师个人申报。教师根据评选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部)申报。

(2) 二级学院(部)推荐。二级学院(部)组织评选,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向学校推荐。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对二级学院(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选,报学校批准。

① 学校对二级学院(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拟参评人选。

② 学校将参评人选有关申报材料公布,组织师生网上投票评选。

③ 教学督导组对参评人选随机听课,对其业绩和教学效果等进行考察。

④ 学校综合各方面材料,组织专家组对参评人选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人选和等级。

2. 学校将优秀教学奖的评选结果公示,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按程序确定、生效。

六、奖励办法

1. 优秀教学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次,一等奖、二等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获奖人数的30%。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两年每年分别发给奖金5000元、4000元和3000元,奖金年终一次性发放。

2. 获奖教师材料存入其业务档案,作为职称晋升、进修提高和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凡连续两届获奖者,在评聘高一级技术职务时,在满足评审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3. 学校将获奖教师业已出版的优秀教研论文或优秀教学经验材料等汇编成册,在校内外交流推广,并在校园网上对获奖者予以介绍。

4. 在评选期限内,若优秀教学奖获得者同时又获得了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等称号,奖金发放采取就高原则,补足差额部分,不重复发放。

七、有关要求

1. 每届优秀教学奖的有效期为两年。获奖教师在有效期内每年须在二级学院(部)内部上二节以上教学公开课。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可以组织获奖教师进行公开课教学。

2. 获奖教师在有效期内每年须在二级学院(部)内部作一次汇报,交流自己的经验和成

功做法，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3. 获奖教师在评审中弄虚作假，或在有效期内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与发生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学校将撤销奖项，追回奖金。

4. 优秀教学奖鼓励教师预申报，上一届教学奖评选结束后，拟参与下届教学奖评选的教师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部）申报，报学校备案，提前参与评审。优秀教学奖评选中，同等条件下，预申报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5. 各教学单位要把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评选活动，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院字〔2012〕56号）同时废止。

2015年7月1日

巢湖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校字〔2016〕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与管理，培育和强化专业优势，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调整、改造、综合改革及重点、特色建设等。

第三条 专业建设应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建设，规范管理，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布局结构，并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从优化结构与布局、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区域产业调整等出发，进一步凝聚专业优势，突显地方特色，立足学校可持续发展，通过深化专业改革，促进专业建设，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综合效益不断提高。

第五条 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教学条件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着重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专业，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并在省内有较大优势、国内有较大影响。

第六条 坚持夯实基础、积极发展应用、重点培育特色、大力扶持交叉的方针，要统筹规划，精心谋划，稳步推进。要坚持常抓不懈，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目标，科学制定建设规划，有步骤逐项落实。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基本要求

1.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等关系。

2.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3. 学校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和建设新兴、交叉专业，各学院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及自身特点，灵活设置和调整专业结构。

第八条 增设新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3. 有详尽的拟设专业调研论证报告，报告须有专家签署意见，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6人，其中校外同行专家和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少于3人，论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拟设专业的科学性、规范性、必要性分析；
- (2) 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 (3)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 (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4.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5. 制定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7.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九条 专业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专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安排在当年6月初进行。相关学院按照教育部专业目录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各项申报材料，具体材料包括：

(1) 学院发展规划、新专业建设规划。其中，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建设目标、专业定位与特色、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及图书资料建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等。

(2) 专业申请表（按教育部规定式样详细填写）；

(3) 拟设专业论证报告、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一览表等；

(4) 其它支撑专业申报的相关材料。

2. 教务处初审。教务处审核专业申报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专业提交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审议。

3.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审议。学校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综合该专业现有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等，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

4. 学校审定。经审议通过的拟设专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5. 学校公示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并按要求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学院依照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向学校申报新专业，但每次不得多于两个，学校每年申报新增专业不得多于5个。涉及专业调整或改造的，同样适用上述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调整

1. 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变化、招生、就业等情况，可调整或撤销已设置的专业。

2. 专业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优为”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分类指导、能上能下、滚动管理”的运作机制，大力扶持社会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特色明显的专业，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社会需求量小、招生和就业情况相对较差的专业，则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实行暂停招生或隔年招生；对于办学条件差、连续几年招生和就业困难的专业，则通过校院两级审议，决定是否停办或合并撤销。

3. 对于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专业，应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申述理由及相应的论证材料，报学校审批。

4. 具体专业调整程序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内容包括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基本要求

1. 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学校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各学院每个专业须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2. 培养目标。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遵循国家教育方针，依据教育部制定的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体现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要求，体现学校的培养特色和优势。

3. 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教学开展的主要依据。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体现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由学校组织专家制定，并根据社会形势发展变化，

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4. 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通过多种形式相结合,建立一支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科研能力较强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优秀教师,要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充实教学一线力量,同时,根据专业办学实际,加强教师专业能力培养。

5.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要明确课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等,科学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系统建设;要重视高水平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教学内容、结构体系改革,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坚持课程建设与评估相结合,促进课程质量和水平提升;完善课程建设中教学基本文件的管理。

6. 教学文件。是保障专业建设效果的重要因素。要制订并完善涉及专业的各项教学基本资料,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任务书、教案、讲稿、教学总结、教学计划等。

7.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工作。要加强教材的规划与建设,重视教材质量;鼓励选用适合办学需要的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抓好自编教材建设;要做好教材评估、评选工作。

8.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尤其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积极寻求社会力量对专业办学的支持;实践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提高资源利用率。

9. 图书资料建设。要保证每年图书资料费所占教育事业费比例,保证有足够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度向新办专业倾斜。

10.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鼓励各专业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通过实施教研教改立项制度和教学奖励制度,依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要加强重点与特色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势专业。要大力发展地方经济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鼓励和提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专业建设。

第十五条 以实践教学为突破口,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平台,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教学模块,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组织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教育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第五章 专业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按照新办专业、合格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四个层次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层级实行分类建设与管理。其中,新办专业建设目标为合格专业、合格专业基础上遴选建设重点专业,重点专业遴选建设特色专业。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实施项目化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体系。批准设置的各类专业和申报高一级别的专业,均须填写《巢湖学院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或相应类别项目申报书)和《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该任务书作为今后专业检查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各学院(部)负责人等组成的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各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各专业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成立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具体专业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所含各门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各类

负责人遴选、职责等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校级重点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相应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机构，并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涉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业建设与管理

1. 重点建设专业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具体申报与审定程序为：专业申报、学院初审、学校评审、学校公布。

2. 重点建设专业申报条件：

(1) 须通过专业评估，为合格专业。

(2)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教授职称或副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3) 教学理念、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均达到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较高标准。

(4) 具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

4. 学校将对重点建设专业进行中期检查，提出建设和整改意见，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建设经费。

5. 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期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经验收合格的授予“巢湖学院重点专业”称号，未通过评估的给予一年整改期限，到期经复评仍未通过的，取消项目资格，

6. 校级重点专业具有申报校级特色专业、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点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

1. 特色专业在学校重点专业基础上遴选建设。

2. 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特色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

1. 专业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校内、校外两级拨款，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经费、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经费、校级重点建设专业建设经费、新办专业经费等。

2.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权归各专业建设项目组，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为、挤占、超支。实行分年度拨付，年度检查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建设经费。

3. 经费资助

(1) 新办专业建设经费：2 万元 / 个，其中，初期启动经费 0.5 万元、中期建设经费 1 万元、末期评估经费 0.5 万元。

(2) 重点建设专业经费：4 万元 / 个，其中，初期启动经费 1 万元、中期建设经费 2 万元、末期评估经费 1 万元。

(3) 特色专业建设点：10 万元 / 个，其中，初期启动经费 2 万元、中期建设经费 4 万元、末期评估经费 4 万元。

(4)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若有外部相应经费资助的，学校按 1:1 给予配套支持。

(5) 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申报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被批准后，经费按省级专业对待，不重复叠加。

4. 经费使用范围

专业建设经费是指除硬件条件、师资引进(进修)等之外的软环境建设,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1) 专业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资料费;
- (2) 课程建设费用,含简易教具、课件、教学软件的购置费;
- (3) 教材建设费、资料印刷费、耗材费等;
- (4) 专业建设的改革与研究专项经费,含教师成果出版费等;
- (5) 教学基本文档建设费;
- (6) 专业检查与评估费;
- (7) 实践教学建设费,包括基地建设、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费用;
- (8) 专业调研与学术交流费;
- (9) 其它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

5. 经费审批

(1) 专业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规划中的建设内容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做好经费预算,并填写于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和财务处各备案一份。经费使用须按计划严格执行,若有变动须办理变更、调整手续。

(2) 财务处为各专业设立专项账户。

(3) 具体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和审计有关规定办理。

6. 各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各学院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教务处、财务处负责经费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七章 专业评估

第二十五条 基本原则

1. 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2. 软硬综合评估,以软性建设为主。
3. 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突出应用、特色和质量。
4. 注重科学性、导向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六条 组织实施

1. 专业评估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建设。评估通过的专业可申报上一次专业建设类项目。

2. 具体评估采取年度自检、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相结合方式,其中:

(1) 年度自检:由专业所在学院每年年末自行组织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并与12月底前报教务处,合格者划拨后续经费,不合格者整改一年,待整改合格后再划拨经费。

(2) 专业建设第三年初,由教务处组织学校专家组,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检查评估,通过的项目划拨中期建设经费。各专业须填写《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展报告》(附件3)

(3) 专业建设周期期满后,由各专业提出结项申请,并填写《巢湖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结项报告》(附件4),由教务处组织学校专家组,对各专业进行评估,并视建设情况给予相应奖惩。

(4) 专业评估内容涉及数据截止为评估当年的8月30日。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评估基本程序:

1. 学院自评;
2. 学校召开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专业评估工作;
3. 参评专业负责人答辩;
4. 专家组现场考察,依据评估指标,提出意见并综合审议;
5. 专家组向学校汇报评估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

第二十八条 评估指标体系及其标准

1. 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5）。

2. 专业评估等级标准

评估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其标准分别如下：

（1）优秀（ > 85 分）： $A \geq 15$ ， $C \leq 8$ ，（其中重要二级指标项目 $A \geq 7$ ， $C \leq 2$ ）， $D=0$ ，特色鲜明。

（2）良好（ $75 < S \leq 85$ ）： $A+B \geq 15$ （其中重要二级指标项目 $A+B \geq 7$ ， $D=0$ ）， $D \leq 1$ ，有特色项目。

（3）合格（ $60 \leq S < 74$ ）： $D \leq 5$ ，（其中重要二级指标项目 $D \leq 2$ ）。

（4）评估过程中，若因专业性质、特点等原因，某一指标无法评估时，该指标按B级标准记入，并给出相应说明。

第二十九条 激励奖惩

1. 专业建设成绩显著，评估结论定为“优秀”等级的，学校将以适当形式组织经验交流和推广，并给予相应奖励。

2. 对于专业建设过程中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专业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并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3. 专业评估验收时，经费使用情况提请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审查。对从中发现问题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对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提出整改计划，学校届时组织复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2〕132号）即行废止。

2016年8月11日

巢湖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校字〔2016〕1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质量，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坚持“全面规划、分级建设、突出重点、特色发展、追求质量”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课程建设与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内涵，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课程。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四条 课程建设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办学定位，围绕应用型办学定位，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以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为宗旨，加强课程建设，深化课程综合改革，积极构建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现代课程体系，实现教学内容整体优化，推进教学方法更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

第五条 课程建设目标

通过分步建设，实现学校所有课程合格，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有重点的建设，遴选一批优秀课程进入校级优质课程和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行列，充分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形成符合应用型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优质课程（群），同时，实现课程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课程建设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类别，即校级、省级、国家级三层；校级合格课程、校级优质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五个类别。课程建设采取递进遴选制，如省级精品课程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推荐、校级精品课程从校级优质课程中择优遴选。

第七条 合格课程。是指连续开满三年，并在课程规划、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条件和教学管理、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课程特色等几个方面均达到合格等级标准的课程，具体指标见《巢湖学院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与等级标准》（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等级标准”）。确认“合格课程”的基本程序是：课程申报、课程自评、学院（部）审议、学校验收。校级合格课程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学校对所有自评为合格的课程组织验收。

第八条 优质课程。是指连续开满四年，并在课程规划、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条件和教学管理、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课程特色等几个方面均达到优质等级标准的课程，具体指标见《等级标准》。确认“优质课程”的基本程序为：课程申报、课程自评、学院（部）审议、学校评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校公布。

第九条 精品课程。是指连续开满五年，并在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材、实验和运行机制等建设方面具有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的示范性课程。具体分为校级、省级和国

家级三类，其中，校级精品课程从校级优质课程中遴选产生，具体管理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按上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课程建设实行分级归口管理。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全面指导，主要职责包括：审定课程建设规划、提出课程改革与建设咨询意见、评定校级优质及其以上课程等。

2. 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全面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立项与项目管理、组织课程建设评估与验收、组织开展优质课程评选等。

3. 各学院（部）具体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实施以及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与检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每门课程均须设置课程负责人，负责该门课程的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其中：

1. 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教学工作至少三年，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水平。

2. 优质课程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工作至少四年，教学经验较为丰富，教学水平较高，作风严谨，具有较好的奉献精神和学术造诣，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合作精神；

3. 精品课程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工作至少五年，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强。

课程建设负责人具体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开展校级优质课程和校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的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中期检查环节，若发现课程建设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或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中期检查不通过，责令整改。确因一些客观原因（如课程建设负责人进修、退休或承担其它任务等）导致课程建设任务不能正常开展的，可按程序申请调整课程建设负责人，由各学院（部）自行聘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在终期评估环节，若发现课程建设未取得实效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责令整改，终评不通过，延迟一年申请复查。确因一些客观原因导致终评不通过的，可按程序申请调整课程建设负责人，延后一年申请复查。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十五条 课程评估目的

规范课程管理，促进课程建设与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学校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六条 课程评估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原则。

第十七条 课程评估对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各类课程，重点评估通识与核心课程。

第十八条 评估程序

1. 教务处负责制定《等级标准》。各学院（部）根据标准组织自评，认真填写《巢湖学院合格课程申报书》（附件2），并将申报书连同自评结果一并提交至教务处，同时准备好相

关支撑材料。

2. 教务处在初步审核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各学院(部)自评为优质的课程进行评估,对自评为合格课程的组织验收。专家评估可采取听、查、看、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并给出评估初步意见。

3. 教务处根据专家的意见,对验收合格的课程备案并将结果反馈至各学院(部),同时,提出进一步改进性建议。

4.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专家的评估意见,对教务处提交的校级优质课程进行审议。对通过的校级优质课程经主讲教师两轮以上教学实践方允许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5. 学校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并公布。如有任何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负责调查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课程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由评估指标反映。评估指标体系由评估指标(一级、二级)、主要观测点、等级标准、权重系数、赋分、评估依据和方法等部分组成。评估指标包括课程建设规划、教学队伍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条件与教学管理、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课程特色等。主要观测点根据课程建设基本内容,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要求综合设计。

第二十条 课程评估结论

课程评估结论分为优质、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质等级具有参评校级精品课程的资格,合格等级评定为校级合格课程。各等级评估标准如下:

优 质: 综合评估得分 ≥ 85 分,特色项目得分 ≥ 2 分,不合格指标项目 < 15 项。

合 格: 综合评估得分 ≥ 60 分,特色项目不作要求。

不 合 格: 综合评估得分 < 60 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证提供基本的课程建设经费,并根据办学实际逐步加大对课程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二十二条 课程建设经费按课程评估后确定的类型予以资助,其中,校级优质课程提供0.5万元/门建设经费;校级精品课程提供2万元/门建设经费。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体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在课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奖项的评选活动,并在晋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2〕35号)即行废止。

2016年8月11日

巢湖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与管理办法

校字〔2016〕135号

第一条 为表彰在教学一线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投身于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坛新秀奖面向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年龄在35岁以下、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已获省级、校级教坛新秀奖的教师不得重复参加评选。

第三条 教坛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5名左右，实行逐级评选，即省级奖在校级基础上遴选推荐，以此类推。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教风端正，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在教学一线工作三年以上，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任教师年均一半），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深受师生广泛好评。
3. 近三学年获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且无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4. 任现职以来，取得一定的教研和科研等业绩。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 关爱学生成长，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研究项目训练、学科竞赛等活动，在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第五条 评选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教师所在院（部）组织初评，推荐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结束后，填写意见并向学校推荐。
3. 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以适当形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学校审定。
4. 评选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的，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

1. 获得校级教坛新秀奖的教师，授予“巢湖学院教坛新秀”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3000元奖金。
2. 获得省级教坛新秀奖的教师，按上级有关文件予以表彰和奖励。
3. 获奖教师在专业进修、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七条 教坛新秀的管理

1. 获奖教师要珍惜荣誉，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引导和规范教学工作；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与创新；要积极推广优秀教学经验，主动参加教师培养、培训等活动。此外，三年内每年至少在所在院（部）进行一次公开示范教学活动。
2. 获奖教师如发现有师德、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无故不履行教学职责、发生教学事故等现象的，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教坛新秀评选及管理办法》（院字〔2008〕158号）即行废止。

2016年8月11日

巢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校字〔2016〕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规范教学研究项目管理，不断提升教学研究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需要和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深入研究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推进教学创新，逐渐形成一批有影响力 and 应用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专项设立的研究项目。立项文件和项目任务书，是具有契约约束力的项目协议，项目组成员及有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二章 项目研究内容

第四条 项目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

第五条 项目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1. 现代教育思想、教育理论的研究；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研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研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研究；产学研结合培养人才机制的研究。
2.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3. 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包括实验、实习改革与研究。
4. 专业改革与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与教学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5. 其它教学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凡符合要求的我校教师均可自愿申报，根据项目申报指南或研究兴趣、取向等自行确定选题。其中，申报省级重点类项目原则上应具有教学系列副高以上职称。
2. 所申报项目应有一定的研究或改革基础和相应的资源、条件等。
3. 项目申报要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也要从学校实际出发，注重系统性、科学性和实践性，要有一定的应用推广价值。
4. 项目不得以相同、相近名称重复或变相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原则上应有相应校级项目支撑。
5. 已主持有项目且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级申报。

第七条 项目立项

1. 基本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研究新形势和新情况，锐意改革，开拓创新。

(2) 及时追踪研究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 大胆吸收国际高等教育改革的先进成果, 项目立意新颖、目标明确、对学校或专业教学有重要意义。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要对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条件、研究人员、研究措施及预期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4) 一般情况下, 教学研究项目每两年立项一次。

2. 立项程序

(1) 学校发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2) 院(部)组织动员, 教师自愿申报, 并按要求填报项目申请书。

(3) 项目申请书经所在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

(4) 教务处初审, 并组织专家以适当形式评审。

(5) 学校研究并公布。省级及以上项目另按要求予以推荐。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凡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 须在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包括立项、检查、结题、鉴定、经费管理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实行负责人制度。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经费使用的监督, 帮助项目负责人制定研究实施计划, 并提供研究所需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检查验收制度。自批准立项起, 项目负责人每年按时向教务处提交研究进展报告, 内容包括: 项目执行情况及其采取的主要措施; 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取得的成果、经验、成效; 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 经费使用情况; 其它相关。必要时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 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如确属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报学校批准; 省级及以上项目则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原单位的, 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并及时报告教务处, 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的, 须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项目特点确定, 一般为两年。项目一经立项, 校外所拨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学校另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无校外拨付经费的, 由学校予以经费资助。经费要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 并提供以下顺序材料: 封面(注明结题报告)、目录、申请书、任务书、分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书、研究总结报告、项目研究成果一览表、项目具体研究成果及其应用推广情况的原件影印件、研究经费使用发票影印件等。总经费在1万元及其以上的项目, 另需提交经费使用绩效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 由学校以适当形式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验收, 主要对研究成果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一般为5-7人, 其中, 省级项目的校外专家不少于50%。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要求

1. 基本条件

(1) 省级项目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 其中, 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少于4篇, 省级重点研究项目不少于3篇。

(2) 在人才培养、专业改革和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经组织专家验收符合要求的。

- (3) 有内容详实丰富的调研报告、研究分析材料等，并符合项目研究目标。
- (4) 有具体支撑的、完整的过程性材料。
- (5) 其它与结题有关的成果。

2.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认真填写结题报告书，真实反映项目研究过程及其成果。所有项目结题验收以任务书(或计划书)为主要依据，同时，对涉及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文字材料言简意赅。

(2) 已到期但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项目可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连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延期须提交延期报告，并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

(3) 到期项目不参加结题验收的或未申请延期的，作撤项处理。

(4) 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5)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研究的项目，学校将终止资助，追回研究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字〔2003〕169号)即行废止。

2016年8月11日

巢湖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

校字〔2016〕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促进教学基本建设，规范课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各类课程，课程负责人认定分期分批进行。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三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按课程或课程群形式设置，其中：

1. 一个课程（群）设置一个负责人，每位教师最多允许同时担任两个课程（群）负责人。
2. 内容同或关联密切的课程以“群”形式设置；与理论课程紧密相关的实验（实训）等实践环节应归属于同一个课程群；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可考虑设置一个单独的课程群（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3. 课程名称相同但适用专业不同的课程应归属于同一课程群。
4. 分学期开设且具有多个编号的课程归属于同一课程群。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设置坚持以下原则：

1. 方向性原则。有利于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质量，要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坚持课程建设符合学校发展要求，要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在课程上。
2. 统一性原则。同一课程（群）无论教师多少，统一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学计划、统统一课程考核、统一教材、统一命题。
3. 个性化原则。既要强调专业性和对课程本身的良好把握，更要注重发挥个人所长和潜能，有利于推进课程的特色化建设。
4. 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坚持责任、权力和利益三者相结合，既要适度放权，也要加强绩效考核，要杜绝放任自流，也要避免统得过多。

第五条 课程（群）的设置应有利于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研究，有利于推进教学资源共享，有利于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团结精神。
2. 连续三年以上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3. 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取得良好成绩，形成一定的并应用于课堂教学的教学研究成果。
4. 各类课程负责人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第四章 聘任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部）负责；跨专业、跨学院的课程其负责人选聘工作由相关单位协商；对数量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课程群可由教务处组织选聘。

第八条 聘任程序

1. 学院（部）公布拟聘课程负责人的课程名单及拟聘人数等信息，并公开招聘，特殊情况可跨学院（部）甚至组织校外公开招聘。

2. 应聘教师向招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3. 课程所在学院（部）以适当形式组织公开招聘，经充分讨论后提出拟聘人选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由学校研究后公示发文。**第九条** 若某课程确需课程负责人但按上述程序未能选聘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由学院（部）研究确定临时课程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临时课程负责人的聘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三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优先聘任。

第十一条 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的，由课程（群）所在学院（部）对照条件研究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职责与权力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在学院（部）、教研室、所属专业负责人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课程（群）负责人职责

1. 组织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2. 组织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组织本课程范围内的教研教改项目申报；
4. 负责本课程的教材建设；
5. 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
6. 负责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7. 推荐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项；
8. 协助做好本课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9. 负责课程档案的建设、管理与更新；
10. 负责其它与本课程相关事宜。

第六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由课程所在学院（部）负责检查和考核，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每学年度教师考核的参考依据。考核结果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 11 月份进行。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级，聘期内所负责的课程若评为校级优质及以上课程或作为校级课程项目立项建设的直接认定为良好等级，获省级及以上课程项目立项建设的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第十七条 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本课程（群）内若有教师出现教学事故，课程负责人应负领导责任；若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

第十八条 对未能履行职责、考核不通过的课程负责人由所在学院（部）暂保留其资格一年，减免该课程所有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份额，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课程建设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课程负责人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将作为

其评优评奖、职称晋升等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课程负责人聘期期满，根据每年考核结果，由学校给予一次性工作津贴补助，具体按 20 课时 / 人标准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院字〔2012〕134 号）即行废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

巢湖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校字〔2017〕82号

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领域，推进我校国际化教育的发展，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经国家教育部或安徽省教育厅批准的与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列入招生计划内的学历教育项目。仅以互认学分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开展的学生交流活动，属于中外交流项目，该类项目参照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单位应把人才培养和社会效益放在办学首位，端正办学指导思想，积极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中外合作项目的开展应密切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和“十三五”发展需要，注重前瞻性和持续性，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选择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有利于促进我校的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三条 本着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及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的目的，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单位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由学校统一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负责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作为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事宜的咨询、建议，并牵头负责对外国教育机构资质的审查、项目立项、合同签署、项目报批、项目监督等申报过程与环节。

第六条 二级学院作为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主体，应积极开展与国外大学的联系，寻求合作机遇，洽谈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以书面形式，并附上国外合作方的有关资料，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

第七条 学校领导审阅同意后，有关二级学院会同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与国外合作方商谈合作办学的具体内容、条件和相关事项，拟定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并形成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所有申报材料，提出综合意见报学校审议批准后，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上报审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负责与上级涉外办学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负责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外籍教师的聘任；协调、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学生出国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承办学院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参与并协助中外合

作办学项目设立中的材料准备等有关工作；做好项目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管理事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以及评估材料工作事宜；安排专兼职合作项目管理人，主动了解项目班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学生努力完成学习任务，达到合作项目所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宣传、录取等工作；负责学生在国内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及学分转化工作；负责审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教学安排、课程计划、学分设置、成绩认定及学历、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就读学生因专业水平、语言水平、签证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完成所有教学内容，未能出国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继续留在学校完成学业，遵照相关规定，达到毕业要求后可颁发巢湖学院证书。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并收取一定学费的项目，所有资金及各项服务收入均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启动之前，学校同意的有关出访及接待费用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在部门预算中开支。项目启动之后，与项目有关的开支原则上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十五条 为保证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有效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每生 100 元标准设立专项列入年度预算。经费使用部门必须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专款专用，严格管理。财务处和监察审计处应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17年6月12日

巢湖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校字〔2019〕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课程体系，规范公选课教学管理，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和应用能力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学校公选课体系的所有课程。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公选课设置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知识，拓宽知识面，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与兴趣，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其潜能发挥，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使学生成为具有较高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公选课的教学内容应科学合理，课程讲授应侧重学思结合，提倡启发式和互动式等多样化教学，鼓励运用先进教学手段、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条 公选课原则上应依托学校的学科门类设置，也可根据学生与社会需要灵活开设。具体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适应面广，有利于开拓学生视野，启迪学生思维，培养思辨能力。
2. 有利于促进学科之间交叉融合，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其前沿知识。
3. 有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知识，提升综合素质。
4. 有利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提升社会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第六条 学校公选课设置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技术类、体育艺术类、经济管理类、创新创业教育类等类别课程，四年制本科生在校期间须跨学科修读6学分，其中公共艺术教育类课程设置2学分，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限选课程。

第七条 公选课学时学分按照《巢湖学院关于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2019年版）》设置，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间进行。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八条 公选课分为教师课堂教学和在线课程教学两类。课堂教学由教师开设公选课，学生选修；在线课程由学校选定优质在线课程，供学生选修。学校鼓励并逐步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开设公选课。

第九条 教师开设公选课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所申报课程应符合公选课设置目的和原则，能适应跨学院、跨专业的学生选修。
2. 教师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教学能力，对所开设的课程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3. 具有完整的教学材料，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合适的教材或参考书目等，涉及实验教学的须有相应实验教学条件。
4. 教师申请开设的公选课班级容量最低不少于40人，最多不超过100人，选课人数达不

到 40 人的课程当学期停开；对连续申请两个学期但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将不再受理该课程开课申请。

第十条 教务处每学期发布下学期公选课申报通知，各教学单位按要求组织教师申报。

第十一条 教师申请开设公选课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巢湖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其中，对已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的课程，只需填写申报表进行申报，教务管理系统内尚无的课程须报送申报表和课程教学大纲。新开设的课程另须报送课程教案（或讲义）。

2. 各教学单位组织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公选课课程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提交教指委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课程发布选课通知，并将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备学生选课。

第十二条 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课课程不得超过两门，原则上一门公选课一学期开设不超过两个班。

第十三条 公选课课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停课或取消。确因不可抗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开课的，开课教师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批准，另聘教师担任该门课程教学工作，若无教师授课则该门课程停开。

第四章 学生选课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学期为第二学期至第七学期。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要求：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选课。未经选课的，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2. 教师开设公选课组织试讲，试讲期间，学生有 1-2 次试听机会，期间，可自行确定是否退选或改选。

3. 学生公选课选定后，一般不再进行补选、退选等工作。学习期间，确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的，须出具所在学院证明到教务处办理退选手续。

4. 公选课与所学专业课程在教学内容上相同或相近的，学生不得选修该门课程，否则不予承认相应学分。

5. 课程一经选定后，学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纪律要求。

第五章 课程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公选课统一纳入学校课程体系，与专业课程教学要求相同，执行学校课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教学中应结合教学要求布置作业不少于 3 次，并作为平时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公选课成绩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认定学分绩点，执行学籍、学位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无特殊原因缺课超过规定课时 1/3 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该门课程视为旷修，成绩为零。学生学习期间旷修课程超过两门（或两次）的，取消其公选课选课资格。确因实践教学、实习等原因不能参加正常教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可通过自学参加该门课程考核或停休，否则按旷修处理。

第十八条 公选课教师应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要求和教学质量，对于教学态度不认真、教学质量较差、学生反映比较强烈的公选课教师，学校将按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公选课申报和开设资格。对于新开设和停开二年以上恢复开设的公选课，学校将以适当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

第十九条 公选课教师应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在线课程管理，教学材料、教学资源等须进入学校课程平台，并运用课程平台进行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教材使用管理

1. 公选课一般不征订教材。如确需使用教材，授课教师须于教学任务下达后及时报送教材名录和样书至教务处审核，并由学校组织统一征订。

2. 凡使用教材为自编或合编者，须提供样书一册，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 严禁教师以各种名目向学生出售、兜售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违反者一经发现，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由授课教师组织，授课教师可根据所开课程性质，依据教学大纲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并于考核结束后两周内按规定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公选课一般不办理缓考手续，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组织补考，一律重修或重选。

第二十四条 学分认定

1. 参加公选课学习且考核通过的学生，该门课程学分予以认定。

2. 学生修读的其他各类课程，符合公选课原则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可以认定为公选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习期间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公选课最低学分的，不能如期毕业。

第七章 课程建设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公选课建设，将公选课纳入课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课程建设计划。公选课的申报、开设和管理等将作为教师及其所在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支持学术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结合自身教研实际，为全校学生开设公选课。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资源积极建设公选课资源库，开课教师应重视课程资源及教材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课程资源调整，并于当年5月底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各教学单位公选课建设及开设情况进行评估。对教师开设三次及以上的公选课开展课程评估，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其开课资格，对获得“优秀”等级的公选课按相关规定予以课程建设经费资助。

第八章 工作量核算与课时费发放

第三十条 公选课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核算。

第三十一条 公选课工作量，原则上实行单列核算并发放课时费。如教师当年度工作量不饱满，可计入本人年度工作量和其所在单位的工作总量。具体计核标准与实施按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2019级之前的学生适用原《巢湖学院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院字〔2015〕52号）。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7月19日

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0〕9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办好新时代思政课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作出了科学的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办好新时代思政课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意见》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深刻学习领会《意见》关于完善课程教材体系、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提高思政课质量、加强党的领导等具体要求，大力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确保思政课优先发展、重点建设，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的决心和信心。广大思政课教师要进一步增强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认真研读《意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努力方向，全面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认真落实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各项举措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校党委担负起办好思政课的主体责任，发挥办好思政课的的领导作用，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加强对“十四五”思政课建设规划的组织领导。（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发规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在机构编制、工作格局、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工作激励、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举措，积极破解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教务处、科技处、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和讲思政课制度。认真落实《巢湖学院关于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作用。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带头听课讲课，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办公室、教务处、学工部）

（二）完善课程体系

1. 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科学设立思政课课程目标、完善教学设计。重在

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大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3. 加强对思政课选修教材的审定,规范思政课教材选用。(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 加强学科建设

1. 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科技处、教务处、教工部、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在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 深化教学改革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按照“八个相统一”的要求,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宣传部)

2. 推进智慧思政课建设。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行专题化教学。充分发挥“学习通”教学平台作用,强化学生的参与度与师生的互动性,建立学生广泛参与的教学效果评价和反馈机制,改变传统的满堂灌、一言堂式教学模式。深化考试改革,强化平时成绩考核,探索期末无纸化考试改革。争取在“十四五”期间立项建设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3. 组织开展青年教师上公开课、集体备课、教学比赛、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评选等活动。推选优秀教师参加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和各类教学比赛。(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4. 建立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评选与展示制度。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活,及时评选、展示学生学习成果(包括微视频、微宣讲、小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等),激发学生学习思政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5. 开展符合课程特点的实践教学活。结合各课程教学要求和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基础》课举办主题微创作(微视频、微宣讲)比赛,《原理》课开展“读经典树信仰”比赛,《纲要》课围绕中国近现代史开展演讲比赛,《概论》课组织学生分组开展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对学生实践成果进行评奖,汇编优秀成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团委)

6. 集中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设计主题,组织师生代表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集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实践活结束后撰写实践心得体会或制作微视频、微宣讲,在本班进行宣讲,扩大实践教育效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团委)

7. 从新时代先进人物中选聘校外辅导员,定期邀请校外辅导员举办讲座、开展座谈。组织模范好人、改革先锋、文化名人、工匠大师、青年榜样、最美奋斗者等时代先锋走进校园开展互动,组织参与“一省一策”思政课“英模·大师进课堂”活。(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工会、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8. 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机制。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培训与教学竞赛,遴选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学院,推出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五) 搭建项目平台

1. 组织教师申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思政课重大课题研究专项。（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科技处、教务处、宣传部）

2. 落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条件保障和能力提升计划”“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项目计划”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安徽日报》列入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宣传部）

（六）配齐建强队伍

1. 严格按照“六个要”标准，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将省编办下达的专职思政课教师编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到人。（责任单位：教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成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选派优秀思政课教师到高水平师范类院校和省委党校进修培训。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拓宽思政课教师成长维度及发展空间，加强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学业指导教师和社团指导教师。对思政课教师从严监督管理，加强教学考核，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责任单位：教工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七）加强条件保障

1. 结合实际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责任单位：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在课时核算、职称评聘、岗位津贴、评优评先等方面对思政课教师予以支持。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工部、组织部、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责任单位：教工部、组织部）

（八）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强正面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弘扬时代新风，与思政课改革创新同频共振。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加强理论研究。在学报、校报开设相应研究栏目，刊发优秀研究成果。多种形式学习宣传全国、全省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不断筑牢广大教师思想根基。（责任单位：科技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切实加强思政课建设的考核检查

（一）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和政治巡察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认真进行“回头看”。（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办、宣传部、教务处）

（二）建立健全思政课建设工作机制，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办、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发规处）

（三）加强对思政课建设情况的调研和督查，对建设情况好的典型宣传推广，对落实不力的给予通报、警示和提醒，推动形成全校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纪委办、教务处、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1月27日

巢湖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校字〔2020〕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规范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强化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专业，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和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三条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立足学校实际，以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质量”的原则，构建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设置与调整长效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设置是指设置新专业及新专业相关建设工作，专业调整是指已设专业招生调整和专业退出、撤销以及专业名称调整。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现有学科专业结构布局、人才培养质量、创业就业等情况，对专业设置与调整等工作进行咨询、审议。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与协调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各项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基层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以及专业评估、整改等工作。二级学院基层学术委员会在研究、决定专业设置与调整时，应注重吸收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参加，跨学科专业还应注重吸收校内外跨学科专家参加。

第八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遇有争议，教学指导委员会难以或不能形成决议时，进一步提交学校学术委员研究、审议。

第九条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设置与调整决定，须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备案。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

第十条 新专业设置应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有利于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新专业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7. 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设置新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每个学院申请设置新专业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校严格控制新专业设置，二级学院如确需设置新专业的，原则上院内专业数量要实现动态平衡。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申请设置新专业应组织专家对拟新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5 月底前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申请设置新专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院发展规划；
2. 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具有完整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和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报告。）；
3. 专业设置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4. 拟设置专业建设规划；
5. 拟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6. 其他必要的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年度专业申报情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办学条件等，对申请设置专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于每年 6 月底前提出拟新设专业建议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二级学院申请设置新专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确定拟新设专业名单。

第十八条 拟新设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7 月底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各专业按照公示期间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申报材料后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章 新专业建设与评估

第十九条 新专业建设期为一般为 6 年，即从招收首届学生开始至有 3 届毕业生毕业。

第二十条 新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专业负责人由所在学院研究确定，一般应由专业所在学院院长或副院长担任。

第二十一条 新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专业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等工作，按照学校和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新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在没有毕业生之前，专业所在学院每年应对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对新设置专业进行评估，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新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学校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下一学年度继续招生、暂停招生或缩减招生计划等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新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较低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并限制或停止专业招生。

第五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春学期对专业开展校内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何三项的专业，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专业退出预警。

1. 教育部或安徽省教育厅公布连续 2 年预警的专业；
2. 省专业评估排名或学校专业评估排名后五分之一或不合格的专业；
3. 第一志愿填报率连续 2 年 $\leq 15\%$ 的专业；
4. 新生未报到率（含报到后放弃入学资格的）连续 2 年 $\geq 5\%$ 的专业；
5. 学生连续 2 年专业申请转出率 $\geq 50\%$ 的专业；
6. 毕业生连续 2 年初次就业率校内排名后 10% 的专业；
7. 有一届毕业生时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生师比大于 30:1 或专业教师不足 10 人）仍不足的专业。

第二十七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被预警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适当缩减招生规模，连续 2 次预警的专业予以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二十九条 停止招生专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停止招生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向学校提出专业评估申请，经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方可恢复招生。

恢复招生后连续 2 年不能完成招生指标的 50%（含专业转出学生），或连续 2 年第一志愿填报率 $\leq 10\%$ 的，第三年停止招生，列入撤销专业。

2. 被列入撤销的专业，经学校组织论证，认为确实不具有招生资格或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后，予以正式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中任何三项的专业，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实行专业退出。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专业；
2. 根据学校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3. 连续 3 年停止招生的专业（连续 5 年停止招生的专业自动退出）；
4. 安徽省专业评估或学校专业评估连续 2 次排名后五分之一或不合格的专业；
5. 第一志愿填报率连续 3 年 $\leq 15\%$ 的专业；
6. 新生未报到率（含报到后放弃入学资格的）连续 3 年 $\geq 5\%$ 的专业；
7. 学生连续 3 年专业申请转出率 $\geq 50\%$ 的专业；
8. 毕业生连续 3 年初次就业率校内排名后 10% 的专业；
9. 2 次专业预警整改后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生师比大于 30:1 或专业教师不足 10 人）仍不足的专业。

第三十一条 退出的专业，经学校组织论证，认为确实不具有招生资格或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后，予以正式撤销。撤销的专业，按程序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十二条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新设置专业获批后，专业所在学院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做好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和图书资料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设置专业获批后，学校为新专业提供一定建设经费，支持新设置专业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调整专业须妥善安排好拟调整专业在校大学生培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撤销专业所在学院提供相关支持，帮助被撤销专业教师转岗分流，或安排教师进行培训、进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30日

巢湖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校字〔2023〕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健全完善本科教学工作体系，促进专业内涵提升，增强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培养和打造一支师德师风高尚、理论与实践扎实、教学成效显著和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专业负责人队伍，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每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一般为3-5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专业建设，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本专业建设工作。

第二章 负责人选聘

第五条 每个本科专业须归属于二级学院及其下设的教学系，每个系主任（含副主任）须兼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从本专业校内专任教师中遴选，学科背景应与其负责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跨专业、跨领域等选聘专业负责人。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的选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乐于奉献。

（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敬业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全局观念，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熟悉本专业发展状况，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动态，关心专业发展，了解专业人才社会需求，有系统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和开创举措，有较强的专业发展把控能力。

（四）多年从事本科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的能力。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六）优先选聘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业负责人。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选聘

专业负责人的选聘实行备案制。选聘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负责成立相应选聘工作小组，对照选聘基本条件，结合个人意愿，在充分考察基础上确定人选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在所在学院及其教学系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既定建设

目标和任务。

(二)组织制定和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实践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三)负责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一流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质量、学士学位授权资格评估等专业重大事项的组织与落实。

(四)组织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和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等教学条件建设;做好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育教学活动。

(五)做好本专业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协助做好本专业学生的入学教育、选课指导、就业教育与指导等工作;

(六)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和团队建设,落实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措施,协助做好本专业教师的考核、培养和管理等工作。

(七)与本专业建设与发展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每年末进行一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主要考察年度内职责履行、任务完成情况及其工作成效等,重在突出专业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抽查。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的管理

年度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由学校发放年度工作津贴,具体按绩效工资分配有关办法执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负责人及其专业建设团队取得的实际业绩,另在绩效分配中给予考虑。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工作津贴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经所在学院研究,可解除聘用。

(一)主动申请辞去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二)因身体、调职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外出离校访学或出国(境)连续时长1年以上的。(四)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或考核不合格的。

(五)有违法、违纪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七)其他原因不能或影响任职的情形。

专业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代行其职责或委托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组建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本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企事业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院字〔2016〕132号)同时废止。

2023年2月27日

巢湖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按照学科性质、专业类别、课程(群)类型或教学功能等设置的,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最基本教学单位,是二级学院组织体系中的基层教学单元,包括下设的教学系、教学部、实验教学中心和其他类型组织。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适需有利、精简高效、结构优化、务实创新”的设置原则,围绕教学中心工作,立足应用型办学定位,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有组织 and 有计划地推进教学工作。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不确定行政级别,归属于二级学院管理,业务接受教务处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组织形式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各学院可合理设置相应基层教学组织。

(一)教学系的设置。教学系主要以学科专业为支撑点设置。学院所属的专业分布在2个以上学科,或1个学科有2个以上专业,均须设置教学系。每个系一般包含2个以上本科专业。教学系以学科或专业命名,鼓励多学科交叉设置并组合命名,或以主干学科命名。

(二)教学部的设置。教学部主要以课程(群)为支撑点设置。承担全校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教师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公共计算机、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课程教学部。

(三)实验教学中心的设置。实验教学中心由所在学院各类实验室组成,每个学院原则上设置1个实验教学中心。中心一般应拥有2名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其中,理工类一般应有3名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四)其他类型组织的设置。鼓励跨学科专业、跨课程(群)、跨区域、跨行业等设置多学科领域、多层次交叉的其他类型基层教学组织。

第六条 设置要求

(一)各类基层教学组织,不允许重复设置。

(二)全校教师应按照学科性质和业务管理需要归属于相应基层教学组织,并承担具体教学工作。系(部)组织的人员应相对独立,不允许重复交叉。

(三)非教学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可委托相关学院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或设置相对独立的中心建制。上级部门要求设置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组建。

(四)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在基层教学组织下设立教研室(组)、课程组或实验教学分中心、实验室等单元。

(五)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可按课程性质设置学院直属教研室,也可设置教学部。

(六)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设置总数不超过4个。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相对稳定且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固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0 人。
- （二）有比较稳定学科专业或课程的建设与发展方向，有较为明确的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举措，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 （三）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必要的资源条件和实力。
- （四）有健全规范的工作机制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第八条 设置程序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由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

特殊情况下，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由教务处提出意见，经学校研究后批准。

（二）申请报告

申请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应提交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组织职能、所属学科专业或课程、承担课程、组成人员、岗位职数、设置理由以及负责人建议人选等。申请撤销相应组织的报告，内容应包括撤销的理由、撤销后人员安排等。

第九条 负责人配备与选聘

（一）负责人配备

基层教学组织设主任 1 人，其中，系（部）所属固定专任教师数超过 20 人的，增设副主任 1 人

（二）负责人选聘

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实行选聘制，由所在单位提出拟聘人选，教务处、人事处审核，经学校研究后予以聘任。负责人聘期为 3—5 年，可以连任或提前解聘，其选聘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
2. 年龄不限，但至少应能聘满一个聘期，且身体条件能胜任岗位工作。
3.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中级职称且拥有博士学位。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原则上应聘任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技术人员。
4.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治学态度严谨，熟悉教育教学规律，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和制度。
5. 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前沿动态和所在研究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发展目标，创新能力较强。
6.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和团结协作能力，办事公正，善于团结他人，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聘应符合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选拔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内容应涵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各个环节，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具体职责根据组织性质和职能确定。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教学系

1. 做好规划建设。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发展规划，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适应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制定本组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建设改革方案等，并落实推进。
2. 负责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研究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人才需求状况，准确定位和落实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优化课程建设体系，抓好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
3. 组织开展教学。制定和执行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规范教学管理，保

障教学运行；抓好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执行，组织开展多元化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考核，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做好相关评估与认证工作；负责专业、课程、教材和实验室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形成优质教学资源；组织编写系列教学文件，加强教学档案建设等。

4.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做好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工作，改革创新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组织申报质量工程项目，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固化教育教学成果并积极推广应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立合作互助的教学文化，形成富有凝聚力的组织文化、质量文化；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等。

5. 做好科学研究。服务支撑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制定和落实科研计划；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落实服务地方工作，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推进学位点培育建设，开展研究生培养，促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妥善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完善协同育人创新机制等。

6. 提升教师发展能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鼓励教师潜心育人，引导树立良好的学风教风；落实和督促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定落实教师培养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促进教师成长；健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推进教学工作传帮带，努力打造高素质、高水平教师队伍等。

7.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学部

1. 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组织和协调教师完成相应的课程教学任务；制定并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编制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材料；选定教材；组织完成各教学环节任务等。

2.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开展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做好教材建设工作；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教研教改项目研究，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现代信息计划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做好相关评估、认证工作等。

3. 抓好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开展与课程相关的听课、备课、研讨、质量检查等工作，对教学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做好课程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等。

4.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做好教学梯队和团队建设，制定和实施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组织教师进修培训；严把教师开课关，建立指导与帮扶机制，加强对青年教师指导与培养等。

5.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协助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组织教师参与和配合平台、基地等建设等。

6.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实验教学中心

1. 做好规划建设。编制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落实实验教学工作任务，规范实验教学流程，编制实验教学文件，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协同教学系（部）做好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做好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实验教学评估与认证制度；协调配合教学、科研、公共服务等工作。

3. 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健全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统筹兼顾，做好实验室建设，负责实验仪器设备、耗材等的管理与维护；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负责实验室开放管理，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

4. 抓好实验队伍建设。负责中心实验教学技术队伍和实验教学团队建设，做好教师进修、培训等工作等。

5. 做好实验档案管理。编制中心年度运行和建设情况报告；规范实验室有关信息资料的统计、收集和管理等工作；做好实验档案建设与管理等。

6.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交叉性教学组织

根据组织承担的职能和任务履行相应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与执行、组织规范与环境、管理

与安全、条件保障等。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完备完善的工作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会议制度、听课评教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教学档案制度、特色活动制度等。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组织管理

(一) 教务处是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各类组织建设工作。

(二) 各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其中各学院院长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主要责任人，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是该组织的直接责任人。

(三) 跨学院、跨学科等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并加强多部门协同。

第十五条 管理运行

(一) 各类组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兼顾学科专业与课程特点，积极寻求内外支持，敢于创新，团结进取，深化改革，保证工作富有成效。

(二) 基层教学组织适当延伸拓展工作内容，强化内涵建设，既能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又合理分配优质资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各学院立足时代发展要求，优化结构与布局，科学合理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加强组织建设与管理，以此促进发展。

(四) 认真选聘组织负责人，明确组织成员的研究领域方向和专业特长，着力打造富有创新活力的组织团队，不断提升教学工作水平。

(五) 健全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加强绩效分配制度改革，注重贡献、价值和业绩的衡量与体现，塑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第十六条 管理考核

(一)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及其成效作为对学院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具体考核内容包括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成效、教育教学质量、教师专业能力发展、管理体系运行以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工作按自然年度进行，由所在学院负责实施，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并推荐参评学校“优秀”等级。学校组织开展“优秀”等级的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考核，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全校基层教学组织总量的20%。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工作保障机制，为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优越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活动场所、必需的活动经费以及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完善以基层教学组织为核心的、有组织的项目申报与成果鉴定、绩效奖励等制度体系，重点在达标基础上支持建设一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第十九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不含已纳入科级以上干部管理人员）给予专项绩效津贴，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级的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有关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进一步细化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9〕172号）同时废止。

2023年2月27日

巢湖学院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校字〔2023〕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皖教高〔2019〕2号）、《巢湖学院关于加快建设应用型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0〕25号）等文件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协作性，规范学校教学研究业绩的工作量计算，促进学校教学水平的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等业绩的工作量核定，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绩效分配的依据。

第三条 教学研究业绩工作量核定的类别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育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教学研究论文、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等。

第四条 教学研究业绩工作量的计算采用积分制，以“分”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计分办法

第五条 计分业绩应是当年获得且以往未曾计算的，申请计算时须提交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业绩若多次获奖或等级提升，按就高原则予以计分，不重复累计。

第六条 非一次性计分的教学研究业绩工作量实行分段核算计分，具体如下：

（一）立项阶段：以立项批文为计算依据，集体类项目分值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承担的研究任务或具体工作量按比例进行客观分配，个人类项目分值原则上归项目负责人所得。

（二）结项阶段：按研究或建设绩效设定系数计算结项业绩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的，获“优秀”等级的系数为1.3，获“良好”、“合格”等级的系数为1.0。

2. 研究或建设期限内，申请延期后完成各项任务的，按上述相应等级系数的60%计分。

3. 研究或建设期限内，存在未通过检查验收予以整改情形的，整改后完成的项目按系数0.5计分。

4. 研究或建设期限内，因主观原因撤销业绩的，按对应业绩级别，在项目负责人当年教学研究工作总量中扣除该业绩已获分值；因客观原因需要撤销业绩的，不作相应扣分。

第七条 多人合作或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业绩，按以下办法计分：

（一）校内多人合作的业绩

根据个人承担的实际研究任务或具体工作量按比例客观计分，具体比例由业绩负责人在完成研究任务后自行设定。其中，集体类业绩负责人计分不超过业绩总分的40%，个人类业绩负责人计分不低于业绩总分的70%。

（二）与校外单位合作的业绩

业绩明确显示巢湖学院为参与完成单位的，按照巢湖学院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

办法：巢湖学院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第八条 获奖金奖励的高水平教学、教研业绩所对应的业绩分折半计算。

第三章 计分标准

教学研究业绩按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等级制定计分标准。

第九条 教学研究项目

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教育部高教司、安徽省教育厅、学校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教学研究类项目，以项目批文为准。

表 1：教学研究项目计分标准

等级	类别	教学研究 工作量（分/项）	
		立项	结项
国家级★	重大类	500	1000
	重点类	400	800
	一般类	300	600
省 级	重大类	150	300
	重点类	100	200
	一般类	50	100
校 级	重点类	30	50
	一般类	10	30

第十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教司、安徽省教育厅、学校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表 2：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

等级	等次	教学研究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	特等	5000
	一等	4000
	二等	3000
省 级	特等★	1000
	一等★	800
	二等	500
	三等	300
校 级	一等	100
	二等	80
	三等	60

（二）教材建设奖

教材建设奖指国家教材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学校组织评审的相关教材奖。

表 3: 教材建设奖计分标准

等 级	等次	教学研究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	特等	4000
	一等	2000
	二等	1000
	三等	600
省 级	特等	1000
	一等	800
	二等	500
	三等	300

(三) 教师能力奖

教学能力奖是指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开展的、旨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各项活动评奖,包括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

表 4: 教师能力奖计分标准

等 级	类 别	等次	教学研究 工作量(分/项)
国家级★	教学名师 (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	/	1000
	由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的全国性教师教学 竞赛获奖	一等	800
		二等	600
		三等	500
省 级	教学名师	/	400
	(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教坛新秀	/	200
	由安徽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主 办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一等★	400
		二等	300
		三等	200
		优秀	100
校 级	教学名师 (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	/	100
	教坛新秀	/	60
	由学校主办的教师 教学竞赛获奖	一等	60
		二等	50
		三等	30
		优秀	20

注: 1. 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学会、教育协会等非政府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按校级相应奖项等次予以认定。

2. 如在各级教学竞赛中设置单项奖的,国家级教学竞赛每项计 500 分,省级教学竞赛每项奖计 100 分,校级教学竞赛每项奖计 20 分。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论文

教学研究论文纳入学校科研论文工作量一并统计,具体计算标准参照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十二条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批准建设的项目,包括专业建设类、

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师资队伍建设类等。

表 5: 教学基本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教学研究 工作量(分/项)		备注
		立项	结项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	1000	2000	新专业质量提升、传统专业改造提升、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六卓越一拔尖等。
	省级	300	400	
	校级	80	160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800	1000	五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
	省级	100	200	
	校级	50	100	
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	300	600	规划教材、校本教材、自编教材等。
	省级	100	200	
	校级	20	40	
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	国家级★	500	1000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教研室、校企合作教育基地、产业学院等。
	省级	100	200	
	校级	20	40	
师资队伍	国家级★	500	1000	教学团队
	建设类	100	200	
	校级	50	100	

注：非质量工程项目资助出版的自编教材在出版前，须报教务处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出版，按校级教材核算教学研究工作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上述标注★的业绩属于高水平教学业绩。

第十四条 每年教师个人完成的教学研究工作由教务处核定，并由教务处与各学院分别存档。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研究工作，由教务处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校字〔2016〕233号）同时废止。

2023年7月30日

巢湖学院关于加强一流课程建设的意见

校字〔2023〕65号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以课程为核心的卓越教学能力提升，建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学体系，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学校一流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一流课程建设认识

1. 理解新时代课程建设使命。课程是实现教育目的、培养全面发展人才、保证教育教学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础工程与核心要义。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根本落脚点在于课程。建设一流课程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强国之路的重要举措，是高校打破教学固有藩篱、培养适应未来发展需要人才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学校建设成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师生共同发展的重要依托。加强一流课程建设，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课程，推动课程革命，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2. 把握新时代课程建设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师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加强外向对接与内外融通，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全面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客观要求，突出面向产业行业、面向地方战略、面向未来发展，促进分类引导，强化协同创新，规范课程管理，建构课程生态，倡导特色发展，着力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本校鲜明特色的一流课程，全力保障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加强一流课程系统设计

3. 强化课程育人效用。依托课程建设主体，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植课程新思想基石，升华课程新发展理念，锤炼课程高质量内涵，发掘课程新时代效能，构建课程新育人格局。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课程教学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对应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改革，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充分体现学校特色优势的新时代应用型人才。

4. 发挥一流示范效应。按照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基本要求，引导高峰培育学科、一流（品牌）专业等发挥好引领示范效应，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课程，产出一批标志性课程建设成果，并围绕课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优秀成果持续产出机制。夯实国家、省、校三级一流课程建设体系，完善结构层次，创新培育模式，注重发挥一流课程的品牌效应、示范效应和辐射效应，扶强扶特，树立典型，强化引导，分类突破，带动课程整体水平提升。重点建设已有一定基础、自主开发、教学效果良好且特色较为鲜明的优秀课程，尤其是体现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5. 推动一流分类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按照“厚基础、强能力、

高素质、重创新”的基本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和分类建设一流课程，加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科教融合、专创融合、创新创业教育、通识选修、环巢湖地方特色等特殊类型课程的建设力度，实现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不同类型一流课程建设的全覆盖，让学生享有涵盖专业全课程体系的多样化一流课程资源，并逐步明确各类课程建设标准。

6. 促进课程融合创新。强化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专业建设，体现多学科专业跨界、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学科专业能力融通与多学科项目实践交融等课程思维，坚持 OBE 理念，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培养有机统一，促进前沿性和时代性、学术性和思想性、传统性和现代性等相结合，在推动学科专业交叉中创新知识生产模式，推进新知识的产生、知识的新应用和新的知识应用，高质量建设一流课程。

三、聚焦一流课程建设核心

7. 助力提升学校内涵。围绕“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一流专业建设、“四新”专业建设与改革、“101”计划等目标任务，以课程建设为切入点，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锤炼本科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激励，激发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提升潜能，精心打造一批质量水平高、校本特色鲜明和影响效应显著的一流课程。以一流课程建设推动课堂革命，助力学校建设成为地方应用高水平大学，助力学校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8. 铸就校本一流品牌。按照培育校级、强化省级、凝结国家级的课程建设理路，增强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强化课程育人使命，提高课程建设水平，科学评价课程成效。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健全完善以质量为标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课程内容与课程体系。力争通过 5 年左右时间，一流课程建设体系完善，课程健康生态基本形成，铸就校本系列一流，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和名师新秀，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

四、抓实课程建设关键环节

9. 创新课程建设理念。以创新理念引导课程建设，强化课程主体建设责任，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树立整体系统的建设思想，摒弃急功近利主义，注重课程的长期建设和成果累积，涵养课程培育“基质”，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课程科学管理，强化一流建设理念认同，坚持一流课程标准，丰富“两性一度”内涵，建好课程“分流田”，引导课程分类建设。强化分流重点培育，建设榜样示范课程，形成标杆性一流课程，挤水铸金，凸显“金课”建设成果。

10. 重构课程结构体系。坚持目标导向，持续优化课程体系，重塑课程内容结构，破除课程建设趋同。推进基于学科知识更新的课程体系架构，促进课程设置转向与应用能力体系衔接的课程设置，重构课程建设的新路径、新标准和新机制。立足重点领域建设专门课程，强化专业基础和核心课程建设，积极推进课程自主开发建设，健全完善对应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毕业要求的、科学合理的一流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围绕人才培养方案，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与整体优化，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设置的整合、衔接和贯通，避免单纯因人设课、建课。

11. 丰富课程优质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多措并举推动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形成。优化设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体系，扎实推进课程项目化建设与管理，优化配置教学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和标准化的课程建设申请、评审、资助机制，激发教师投身课程建设内驱力。加强外引内培，打造高端集约化课程平台，拓宽外部优质课程资源引入渠道，大力推进校本课程资源库建设，加强内部优质课程资源培育和打造，丰富课程资源采集共享方式，增进内外资源相融谐生，促进新型课程学习支持体系形成。积极推进学校各专业与企业行业合作开发课程，建设一批优质的课程与教材、企业行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等资源。

12. 推进课程团队建设。增进课程主讲教师与产业行业导师协同创新，建立教师定期赴产业行业轮训培养制度。加强教师工程实践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课程教师须有累计不少于一定时限的行业企业或一线实践经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中具有与专业相关半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达到100%。全面提升团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能力，不断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与水平。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常态化开展课程建设、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教学研讨活动，协同提升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的组织能力。深化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编写和选用高水平教材，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建设一批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结构合理和任务分工明确的课程团队。

13. 促进课程产教融合。遵循知识生产新模式特征，聚焦“政产学研用金”共同体建设，着力构建对接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和人才链需要的专业课程群。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资源性课程培育，不断探索内在运行规律，构建以共同演进、共同所属、竞合发展为逻辑运行机理的多维协同产教融合生态系统，形成基于一流课程建设的校地、校企共同发展新格局。全方位融合基础理论研究和行业企业实践应用特长，彰显校企深度合作、产教协同育人的特色优势，共同组建课程团队，共同研制课程目标、培养标准、教学计划，开发课程模块、完善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组织考核评价等，从教学模式、教学组织、教学运行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

14. 实施课程准入制度。完善集入门审核、过程保证、出口评估、培养准入和改进提升等于一体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课程主讲资格审核，明确高职称教师建设课程、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金课）等制度，提升课程建设教师资质。加大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完善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的过程性评价制度，切实加强课程过程考核。完善出口检验环节，加强建设绩效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教学质量考核等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建立课程建设成效与人才培养方案衔接制度，设立必要准入门槛，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课程允许纳入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供学生修读。进一步增强课程对学科研究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等教育发展变化等动态搜索能力，丰富课程内涵，提升课程品质。

15. 加强课程质量评估。立足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评估）等要求，科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法和手段，实现各类课程要素有机相融，突出示范性和辐射推广应用。着重聚焦课程能力发展目标，反向设计课程内容体系，改革课程教学与考核评价，重构课程复合性学科根基，强化课程体系的整体性、学科基础和质量保障机制等建立健全，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加强课程平台、课程团队、课程资源等资质审核，从课程的目标合理性、内容时代性、教学实效性、评价拓展性、改革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以科学的评估（评价）保证课程建设质量。

五、深化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16. 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健全完善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机制，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响应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打破知识传授主导的传统课程教学模式，突出课程对学生专业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将实践应用新成果、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课程教学内容，实现教学目标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前沿技术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使课程始终处于“全新”状态，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对应课程内容调整，全面优化课程教学大纲，合理确定课程教学目标，促进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

17. 创新课程教学方法。科学把握新时期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进一步创新课程教学模式，促进“教中心”向“学中心”转变，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改革，引导学生学习模式转变，改变课堂教学状态，提升教学效果。促进真实场景下的真学真做，重构师生和教学关系，重塑课程教学新形态，将理论学习、知识转化、能力培养有机贯穿于课程整体教学中。鼓励产教深度融合开发建设数字图书、慕课、微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案例库等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积极推广实施案例教学、项目教学、任务教

学等实践驱动的新型教学方式方法。

18. 革新课程考核评价。改变传统“以考定成绩”的课程评价模式，突出学生素质提升，注重学习成果评价与能力增值评估，实施形成性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以文案、报告、作品、方案等为载体的团队式、小组化考核，重点培养学生面对真实场景下复杂问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课程学习的评价，强化经典书籍的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广度。加强项目式学习、研究型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式、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六、加强课程建设支持保障

19. 加强课程组织领导。加强课程建设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盘活资源，形成建设合力。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一流课程建设工作，研究制定课程质量标准。各学院负责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课程具体建设，促进课程开放共享与应用。校院之间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做好课程建设整体规划和实施工作，建立相关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切实加强课程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加强对课程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与数据服务水平。

20. 优化课程师资配置。鼓励和支持学院采取引培相结合方式，提高师资数量和质量，保障课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课程负责人制度，遴选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职称教师承担课程建设工作，并根据不同课程的不同需求和教师发展实际，推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课程师资结构。充分调动各类群体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课程建设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职务晋升和评选优秀教师的重要指标之一。

21. 完善课程建设管理。优化课程建设与管理机制，有序打破既有体制机制桎梏，促进跨界融合，形成聚势凝强建设环境，强化“校-院-系部”课程协同联动共建机制。加大对课程建设经费投入，激发课程建设活力，学校每年投入一定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教师进行课改教改和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建设水平与高质量课堂的联动，以“高到课率、高抬头率、高满意率”的三高课堂为抓手，加强课程建设的规范性和时效性。要确保重点，支持优秀、精品类课程建设工作，保证一般性课程建设需求，建立科学高效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

2023年8月9日

巢湖学院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字〔2023〕66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结构优化 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皖政〔2022〕6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大力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提升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牢固树立“学生中心、成果（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紧扣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脉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面向社会、面向产业和面向未来，以一流专业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以提升专业内涵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本，构建布局结构更加协调、机制体系更加完善、特色优势更加明显的本科专业体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一流标准，构筑专业生态

科学定位，合理定标，充分借鉴和汲取先进高校经验，研究把握一流专业衡量标准，进一步夯实专业基础，提升专业内涵，促进专业优质成果产出，并通过分类引导、动态调控、项目驱动和重点建设等举措，激发专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构筑专业发展健康生态。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强建好专业

围绕“立足合肥市、扎根环巢湖、服务安徽省、融入长三角”的服务面向，深入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系统规划设计，推进专业建设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提升专业服务区域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建强建好一流专业。

（三）坚持分类发展，促进结构优化

主动服务、支撑和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强化专业对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集中优势力量，汇聚优质资源，科学布局专业，引导和支持专业分类发展。持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结构调整与改革机制，加快传统专业改造升级，优先发展工科专业，打造新工科、新文科等专业集群，办精师范专业，凸显专业办学特色，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四）坚持协同育人，加强创新融合

着力打造一流专业，推动学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办学功能定位与区域产业布局匹配度，探索实施政校行企深度融合培养人才新模式，加强专业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和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专业与人才链、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等“多链协同”，推进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利用5年左右时间，着力推进本科专业转型转向和能力升级，强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专创融合、跨界融合和产学研合作等，构建专业优良生态；加强对标定标建设，依托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协同卓越教学能力提升、卓越拔尖人才培养、“101计划”等系列计划实施，稳步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优化调整学校20%左右专业布点，建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一流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保持学校本科专业点总数不超过50个，服务安徽十大新兴产业的专业比例达到70%以上；支持建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打造若干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一批标志性的现代产业学院、示范性特色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践教育基地等教学平台，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健全完善专业教学和管理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模式，建好一流课程，打造一流专业师资队伍，专业教学能力显著提升；对标专业认证和评估等要求，加强专业质量管理，其中，师范类专业全部通过国家认证，1-3个工科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3-5个专业通过新文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调整专业结构

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各类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科学制定专业优化调整改革方案，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对现有本科专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增强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的契合度，重点建设与区域主导产业高度契合的电子信息类、化工与新能源材料类、智能制造类、生物环境类、体育休闲类、文化旅游类等应用型专业群，全力打造产教融合型专业及其课程，深化专业与产业有机融合。

加大专业综合改革力度，重点建设一批区域产业升级需要的优质专业，发展一批新兴专业，改造一批传统专业，保护和发展具有本校特色的优势专业，形成科学定位、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结合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学科交叉融合的新趋势、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新成果等，拓展提升传统专业内涵，打造传统专业升级版，不断提升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专业设置准入与退出制度，加强专业宏观调控，完善专业预警机制，并借助先进技术，建立健全科学的专业决策管理体系。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引导专业因地制宜，整合多方资源，盘活资源存量，深入推进多元合作，加速构建协同育人新机制。加快实现专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专业课程体系与产业能力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对接，实现高标准的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教育链同频共振，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学院创新办学机制，设立特色学院，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加大与境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培养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

持续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依托创新创业学院等实体学院，实施卓越制、创业制、特色实验班等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探索联合培养高水平人才新模式。加大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力度，完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着力实施跨学科专业交叉培养模式改革，健全完善主辅修和微专业等多元化培养制度，促进人才培养向多学科、多专业融合转变，培养应用复合型人才。

（三）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探索实施完全学分制教学改革,制定基于 OBE 理念的新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分类制定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继承传统、守正创新,对标专业认证标准、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标准等,对应社会 and 产业发展需求,夯实基础、强化核心、注重交叉,增强实践教学和科研创新训练,充分体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专业教育和产业教育等聚焦融合,为学生提供优化的创新知识和个性化培养空间。

改进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构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相互支撑的专业教育新体系。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强化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明确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支撑关系,构建课程与毕业要求关联度矩阵,增强课程体系规划性、系统性、集成性和创新性。适度压缩专业必修课程比重,扩大选修课程比例,提高实践教学环节要求,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需要。

（四）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加强课程高水平建设,建设一批标志性“金课”。打造全方位、信息化、开放式课程管理平台,完善优质资源有效供给体系。优化课程建设类项目,促进课程建设多元化,解决好本科课程体系的结构性、规模性和质量水平等难题。打造内容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和泛在化学习的需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先进技术在教学、实践和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校内开放、校外共享。适时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全面制定新课程大纲,重构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严格教学管理,改革考核评价,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和整合的宽度。课程内容及时更新,能够将科研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等纳入课程教学和建设中,实现价值引领、知识拓展、思维训练和能力建构的有机统一。实施培养方案各类课程准入制度,加强课程评估,加强课程质量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目标管理,提升课程建设整体质量和水平。

健全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加强教材使用审定和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开展优秀教材立项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品牌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实验实践类、专创融合类等教材,编写出版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质量教材,引导高水平教师编写系列精品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推进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符合要求的专业高质量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应选尽选、覆盖率 100%。

（五）改革创新教学模式

引进网络教学、移动教学等先进信息平台,提供教学建设优质载体,满足教学改革需要。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和专业建设中的应用,创新混合式、翻转等教学模式,强化教学设计、课堂组织与现代教育技术深度融合,开展高质量学习、培训与研讨,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价值教育为指导,突出学生中心、能力导向,推行以促进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为主的研究性学习教学方式,深入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探索实施小班化、项目化、案例、虚拟仿真、工作过程导向等多样化教学模式,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启发学生深度思考,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的检查评估。

（六）强化实践创新能力

加强专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加强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综合利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运作高效、开放充分的实践教学类平台,持续推进实践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创新。大力拓展和扩增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每个专业重点建设若干品牌基地。推进校内实践基地全面向本科生开放共享,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训练等计划,完善学生早进课题、

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的培养机制，以高水平教学和科研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加大实践类教学资源建设力度，优化实践教学内容，拓展实践教学环节，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推进实践教学的创新性、高阶性、系统性和综合化。以科教融合为引擎，以项目式、研究性、工程导向式等实践为抓手，整合协同优质资源，完善实践教育体系，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创新实践融入课程实践环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训练，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应用能力。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七）建设一流教师队伍

健全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对标专业发展要求，完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优化专业师资队伍结构，强化青年教师培养。引进和培养高水平教师，加强教师培训与考核，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和汇聚一批“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引导教师德艺双馨。实施“卓越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全面推进课程与课题、教学与科研、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相结合，促进教学和科研互通融合。

（八）加强专业思政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师立德树人认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教育体系，推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紧密结合，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各环节。对标落实新时代思政教育改革创新要求，推动专业思政、课程思政与课堂思政一体化建设，促进专业课程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相融相生，形成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的育人新格局。

（九）加强专业质量评估

扎实推进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集质量报告、基本状态数据、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社会评价等于一体的全链条、多维度教育教学质量达成评价和持续改进保障机制，依托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大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优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体系，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系列卓越计划实施，健全完善质量文化支撑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设集约化、高度集成的教学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分项实施，稳步推进，高效应用，提升专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为目标，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为准绳，瞄准教育部认证要求，积极参与国际专业认证，健全完善全面系统的评估体系，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全面推动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要率先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其他专业要以专业认证为抓手切实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强化人才培养满意度和目标达成度等科学评价，通过完善持续改进机制，推进专业高质量发展。

（十）实现成果持续产出

围绕专业人才培养主线，把握教育教学前沿领域热点问题，结合校本实际，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开展高质量的教研、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及时总结研究与改革的经验，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标志性教学成果。加强专业建设成果的整体布局和科学引导，科学设计预期成果类型，组建优秀建设团队，分类分层推进优质成果产出。进一步强化成果推广与应用，发挥成果示范效应，加强成果正向激励，以成果引导专业教师升华教学改革与建设，以成果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以丰富的高品质成果丰富学校教学内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建设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统筹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努力将专业建设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人，负责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具体落实。各专业要

结合实际，制定体现差异性和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借鉴先进高校建设经验，保证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二）加强政策保障

持续稳步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力度，根据不同层级专业建设点的任务和需求，优先采取项目管理方式推进。完善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优先投入和逐年增长保证机制，强化经费预算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奖励激励制度，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形成催生高水平、标志性专业建设成果的优良环境。

（三）加强绩效评估

强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注重营造改革氛围和形成先进质量文化，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发挥一流专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大力支持专业建设的同时，建立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对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科学指导、绩效评估，确保专业建设有序高效。

2023年8月10日

巢湖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23〕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养应用复合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外，围绕某一专业领域、产业动态或能力素养等要求，提炼某一职业岗位群的核心技能，以快速、集中培养方式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重组优化课程内容、构建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和建立灵活系统的培养机制等方式，培养学生具备相应专业素养和从业能力，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和未来社会适应力。

第三条 微专业设立旨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调学生中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第四条 微专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结构组成，具体建设与管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产业需求、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为导向，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和专创融通等为手段，跨学科专业组建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促进改革创新、交叉融合和资源重组，实现优质教学资源集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丰富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团队等联合建设微专业，鼓励与地方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设微专业。微专业的名称可以新兴技术、学科前沿方向、某一核心素养与能力等具体命名。

第七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立项建设、运行管理、调控优化”的原则，采取竞争和开放、校内评估和校外评估、动态调控和稳定培优等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八条 开设微专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学校已有学科专业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等发展需要，指导思想明确，培养目标和任务清晰，具有较为鲜明的专业行业特色。

（二）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备，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与运行体系。

（三）专业负责人有着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有较强的团队协作和交流合作能力，有较好的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

（四）专业团队结构合理，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管理，主动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有较强的自主开发和资源统筹协调能力。

（五）具有必要的办学条件和资源，建有专业管理运行团队。

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学院，填报微专业立项建设申报书，研制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具体专业人才遴选与培养办法等实施细则。申报单位应确保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本单位研究同意后，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实施。

第十条 立项建设的微专业纳入学校教学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体系。

第三章 微专业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与开设的规划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发展规划，指导专业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等。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 负责招生简章审核、培养方案审定、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资格审核、证书发放和学业证明出具等工作。
- (四) 开展微专业及其课程建设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做好微专业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建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
- (二) 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系列教学文件。
- (三) 做好专业开设的组织宣传、学生报名、资格审核和招生录取等工作。
- (四)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负责专业具体运行，等。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制定的微专业培养方案、招生简章、遴选办法、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须由本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平台和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积极开展专业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同等条件下，相关项目优先立项为教学类质量工程项目。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章 微专业修读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微专业：

- (一)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二) 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在校学习无学业预警情况。
- (三) 无违纪处分记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微专业的修读：

- (一) 学生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休学的。
- (二) 学生因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 (三)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微专业教学活动的。
- (四) 难以继续微专业学习等情形。

第十七条 微专业招生录取程序：

(一) 制定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等。开设学院在每学期的第 8 周前，制定微专业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 学生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报名工作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

(三) 学生考核选拔。开设学院在每学期的第 16 周前，根据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和学生报名情况自行组织选拔考核。考核结果与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四) 录取名单公布。由学校统一公布录取名单。

(五) 专业修读。录取名单公布后，学生在学期结束前需及时到微专业开设学院办理报到

手续。

第十八条 专业修读

(一) 学生在校期间,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 允许连续修读多个微专业。已修读的微专业在未结业或退出前, 不允许再次提交修读申请。

(二) 学生修读微专业, 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大类, 建议跨学科专业选修。

(三) 修读微专业须满足该专业的先修要求, 相关课程可采取自学或选修方式完成。

(四) 学生在主修专业结束时, 微专业修读自动终止。

(五) 因故不能继续修读微专业的, 学生可提出书面退出申请, 一般应在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 经开设学院签署意见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退出。

第五章 教学运行

第十九条 课程设置

微专业修读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每个专业原则上设置

5-8 门课程, 总学分控制在 20 学分以内, 每门课程为 1-3 学分。专业设置的课程应高度浓缩和精炼跨学科专业知识, 重精不在多, 保证课程品质与教学效果, 强化学生专业核心素养和应用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条 教学组织

(一) 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线下教学, 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二) 每届新开班修读学生一般不少于 20 人。

(三) 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校内通识选修时段进行, 也可利用双休日、晚上、假期或暑期小学期进行。

(四) 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和免听。

(五) 学生因各种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微专业总学分, 可申请课程重修。

第二十一条 班级管理

微专业开设班级的管理, 由开设学院委派专职辅导员或专任教师兼任班主任。学校每年给予每位班主任 50 个课时的指导工作量补助。

第二十二条 成绩考核

微专业学生的日常考勤、课程考核等按照学校普通本科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课程成绩单列并计入学生学业档案。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不安排补考, 不允许缓考。课程考核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不影响个人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结业与证书发放

学生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其学分, 达到结业要求的, 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微专业结业证书。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 不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分转换

(一) 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 其修读取得的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通识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学分。

(二) 学生主修专业取得的课程学分不与微专业中相近课程学分进行相互转换, 不能重复计算学分。

第二十五条 工作量核算

微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 计入教师教学工作总量。

第六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六条 专业质量评估

(一) 微专业立项建设期满, 在专业自评基础上, 学校组织专家对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 评估未通过的终止招生, 并限期整改或予以取消。

(二) 微专业质量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教学与管理团队建设。主要衡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教学特色形成、专业教学水平、团队协作精神、教学活动开展、管理团队建设、教学档案管理等。

2. 教学内容先进性。主要考察课程内容体系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课程是否符合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两性一度”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四新”建设发展要求, 是否符合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等。

3. 教学方法与手段运用。主要评价“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落实情况; 是否注重因材施教, 是否推行多元教学方法综合运用; 学生课堂参与度的具体效果、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升等。

4. 教学资源建设。主要观测教学资源是否丰富, 是否能为学生的研究性、自主学习等提供丰富教学资料; 课程和教学建设的成效; 教材选用和编写情况等。

5. 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主要评估是否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 是否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考核方式是否灵活多样, 考核要求是否明晰、是否有明确的导向且保证公正规范; 是否建立了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经费管理

(一) 立项建设并成功开班的微专业, 以项目形式给予经费资助, 其中, 省级及以上每个资助 5 万元, 校级专业每个资助 3 万元。

(二) 鼓励开设学院多方筹措资源, 为微专业提供配套运行支持。

(三) 微专业的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费管理

学生修读微专业实行免费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